

臺灣產業界之發展

林履信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臺灣產業界之發展

林履信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抗戰勝利，民族復興，今後建國之主要課題，厥在如何完成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本書作者閩南林希莊先生，原爲社會學專家，願於政治、經濟諸問題，研究極精，著述甚富；間嘗語及其先世光祿公爲臺灣墾撫大臣時，筭路藍縷，以啓山林，乃至甲午敗毀清廷割臺之種種故實，未嘗不佗僚悲歌，令人扼腕。今則河山再造，日月重光，國人固已瞭然於今後之臺灣已成我國經濟重心與國防據點，特以該區淪陷多年，容有情形隔膜之憾；作者旅臺較久，聞見頗多，茲更能以平昔研討之心得，搜集之題材，鉤元提要，冶於一爐，蔚成此帙，使當代人士之關心臺灣經濟問題與夫服膺 國父實業計劃者，皆能獲得其必要之參考資料，豈非作者之至意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周煒方謹序於上海市銀行

自序

臺灣，可以說是漢民族以血汗灌溉起來的地域，經過了漢民族長期的苦鬪，不斷的努力，繼續開發，穰穰的五穀，豐稔於野；各般的生產業，蔚然興盛，遂成爲東南沿海的富庶之區。加以全島的地質的構成，得到天惠獨厚，地下的富源，可稱豐蘊寶藏；至其地勢，恰佔着圍繞我國本土的「島鏈」的最大要節；形成爲東南數省之屏蔽；同時對南洋一帶，亦居於扼要的地位。所以自古以來，這天府之區，天險之地，即被稱爲我國進而可伸張國力於海外之基地，退而足爲子孫謀定百年大計之根域。

在昔當明朝傾亡，士大夫之不忍坐視國亡者，多奔走於復國運動；時鄭成功以臺灣藩臣，不忘了家國之淪亡，竟絕其貳行之父——芝龍，號召了臺、閩的健兒，誓師海上；初則據了金廈二島，以圖抗清。及鑒於廈島單薄，不堪久駐，而臺灣則沃野千里，不患無餉，且其地橫絕大海，形勢優越，真是霸業之地；於是率衆轉而進駐臺灣，將先侵者的荷蘭人驅出國境，而銳意經營開發，養師蓄銳，以抗滿清者，凡歷三世之久。

迨至清康熙二十二年，臺灣正式編入清朝版圖以後，在康熙二十五年至乾隆初期，全島的平原地域，犁闢大見普遍——凡經墾拓之地，皆稱沃壤，歲收兩期；於是倉廩充實，不但島內

食足，且可以贍養內地。依當時臺灣使槎錄所載，雍正癸卯年，浙江饑荒時，由臺灣運米一萬石；甲辰年，補運四萬石以解內地之米荒；由此可知臺灣在物質上，早已達到反哺祖之域了。

其實，當時臺灣和祖國間的貿易，也早已臻相當的繁盛。往來的海船，多屬福建、漳、泉商賈；而貿易港口，則不限於漳、泉、廈的福建沿海各地，且遠及江、浙、山東、天津一帶。由臺灣運載祖國之物資，除米而外，有糖、茶、番薯、胡椒、魚翅、鹿肉等；回時，由江、浙方面，則載布匹、紗緞、綾羅、棉綢、棉紗、湖帕、絨線、棉花、草蓆、金腿、包酒以返。道光十三年，時天津尚未闢為通商口岸，但往來於天津、臺灣間之糖船，已有七八十艘之多，可見糖一項，亦為自早臺灣運載祖國物資之一大宗。

因臺灣祖國間貿易的繁盛，島內各種的產業，隨之愈臻發達；而墾拓之地域，也日見擴大（時先祖父時甫公服務全臺墾撫大臣，擔任北部之理番和墾墾之工作）。迨至光緒年初，所興築的自基隆至臺北，長及六十里之鐵路，實為我國最早建設之鐵路；此造成了我國交通史上之新紀錄，同時亦可視為奠定了臺灣現代化和工業化之初基。此後臺灣產業界的發達，正因此而具有無限量的光明。

甲午戰後，根據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馬關條約第二條，竟將大好的江山，無盡的寶藏，割讓於日本；同時，依照該約第五條的規定，截至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止，所有未撤退的三百餘萬的同胞，均無情地被編為臺灣民籍，改隸

於異族的日本。

日本初領臺灣時，實無開發該島的能力；嗣因鑑於臺灣地壤饒沃，並有三百餘萬被征服的勤勞異族，可供其無厭的驅使；於是，不顧一切的眼前的犧牲，由其本國國庫，每年供出莫大的補助費，用於臺灣之積極的開發。未及數年，臺灣的財政，已受到殖民地開發的結果，其成績達於相當可觀的狀態——不但可以應付一切凡屬於殖民地所應被課的各種重壓的負擔，且被視為統治國的日本本國的財源，供其無厭的榨取和剝削。

先就米產量而言，到了民國三十年，臺灣已有稻田約七十萬甲（每甲等於十六畝），米產量約八百餘萬石，此數量除供給臺灣本島民食的需用外，尚有餘剩三分之一，運往日本，以爲解決日本本國糧食問題的嚴重性。過去的臺灣，實可稱爲日本本國的補充的米庫；其每年輸往日本本國的數量，表示如下：

民國九年佔日本食米消費總量百分之四·七六一

民國十年佔日本食米消費總量百分之五·九九五

民國十二年佔日本食米消費總量百分之六·七七九

民國十三年佔日本食米消費總量百分之九·四四五

民國十六年佔日本食米消費總量百分之二二·八九三

次觀糖產量，糖爲臺灣首要的貿易品，自近年新式糖廠增設，蔗種的改良，及蔗田的擴大

以後，每年產額，大見增加；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產量爲一、五〇二、七九八、一〇〇斤；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爲一、六七八、九二〇、二〇〇斤，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爲一、七〇七、六五六、三〇〇斤。其中精糖大部分運往日本本國，計供給日本本國糖消費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可說過去的臺灣，爲日本本國消費糖之主要供給地。計臺灣每年輸出糖的金額，民國二十三年爲一二二、三二一、五四三臺元，大部分皆運往日本本國，約佔全島輸出總額的三分之一。

茶亦爲臺灣大宗產物之一，有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綠茶各種；其中烏龍茶及包種茶，爲過去臺灣對美國及南洋各地的重要貿易品。割臺後，爲日本轉運包辦，藉以獲取外匯，充實其本國的財政。臺灣茶的產量，據民國三十年調查，已達到一九、一六七、四一三斤，且有年年增加之趨勢。祇有茶這一宗，運往日本本國供其直接消費之數量最少。

水果亦爲臺灣的大宗產物；就中，香蕉的產量，僅次於米及砂糖，多輸出於島外。民國二十五年，單就運往日本本國的數額而言，價值已達一三、九六〇、〇〇〇臺元；波羅罐頭則多由日本轉售於美國。

樟腦，日人鑑於臺灣特產之樟腦之可貴，於佔據臺灣後，即積極計劃壟斷世界樟腦生產之企圖。乃於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嚴禁民間之自由採伐；繼於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指定樟腦爲政府專賣品之一（其他專賣品，爲鴉片、食鹽、煙草三者）。對於製造樟

腦及其副產物之樟腦油，都改爲官營。其產量最高曾達三百萬公斤，價值約六百萬臺元；其中運往日本本國的，約佔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係由日本轉售於歐美各國，坐收其成。

上面不過就過去臺灣的產業界中，舉其發達最著者，略加以說明而已。若論農業全體的生產總額，較諸半世紀前，可說增加了六倍有奇——除臺灣本身的自給，並大部分被運往日本本國而外，各種農產品尙有餘力可以輸出，可說遍及世界各地；即稱爲「農產過剩」，亦非過言。

臺灣的農產品，既屬生產過剩，基於「農業爲一切產業之基礎」——這個經濟的原則推進之下，在臺灣所有農業上的豐富而充足的原料物資，均可轉而供應工廠之用，以爲工業製品之用；加以七七事變後，中日間戰事擴大而延續，繼而太平洋戰爭發生，遂演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在這非常的時期，因臺灣本身的經濟的需要，和基於日本爲了軍事上的要求，對其殖民地臺灣所採取的臨時工業化政策的促進；於是，各種工業，在臺灣便見次第興起。更因島內煤產豐富及水電動力的充足，裨益於臺灣工業之發達不少。民國二十七年臺灣工業產品的生產總額，已達三萬萬臺元，民國三十年則超過了六萬萬臺元——此數實佔着全島各種產業的生產總額的一半，其情形可謂已進入了工業化之階級：輕工業如麻織、造紙、水泥等工廠；重工業如冶金、冶鋼、煉鉛、煉油等工廠，無不應有盡有。

這淪陷了五十一年的寶庫島的臺灣——終於日本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根據波茨坦三國宣

言，日本的降書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首都南京簽字以後，亦正式規定收復，編入中華民國的領土。旋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臺灣臺北，舉行了受降典禮以後，臺灣即正式重入我國的版圖，恢復了臺灣省的名義，所有本省一切土地人民，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同時，被棄了半世紀的六百餘萬的臺灣同胞，也帶了無盡的財富——新開發的產業，重返到祖國的懷抱了。

失去了五十一年的臺灣，一旦收回，河山無恙，恢復了領土的完整——此在我國歷史上，固為劃時代的一樁大事，具有極大的意義。就中臺灣的經濟，因過去半世紀中，由農業的發達，臻於工業化的開發，而此次我國收回享有，這更可說是勝利中的一大收穫；其與我國國運此後的開展，實具有至大的貢獻；將來其可能反哺祖國的物資，則不知將幾百倍於昔日了。

雖然，在此次戰爭期間，臺灣的主要產業，尤其是各種工業，難免遭受了不少的破壞和損失；例如為島內主要企業的製糖工廠，戰前為四十二所，戰時未曾遭炸毀而保持完整的，僅剩八所而已。至於蔗產，因戰時交通阻塞，肥料的來源斷絕，以致大部分的土地停止施肥，且因人力生產，較前大減；於是從前日本所預定於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間，植蔗七萬九千町（每町合中國十五市畝）之計劃，到了勝利的今日，也祇能實現其小部分——植種蔗量，僅及百分之六。因糖廠的損壞，及植蔗的減少，所以臺灣糖的產量，也自一百六十萬噸，銳減至十餘

萬噸。米的產量，亦因施肥和人工的不足，較昔半減——往年每年可收一千七百餘萬石，除輸運日本本國五百餘萬石而外，尙餘一千餘萬石，自給有餘；今年祇產九百萬石，全部自給，尙不足七十萬石。煤的產量，由過去每年產出二百八十萬噸，低降爲二十萬噸——戰時日軍在島內強徵軍夫，以致鑛工缺乏，這爲其最大的原因。至於爲臺灣產業界的動力資源的臺灣電力的總容量，戰前原爲三十二萬瓩，但以過去空襲及颶風的影響，損失極鉅；在接收時，發電容量，僅餘四萬瓩。他如樟腦的專賣工場等，無一不因戰爭而減產。

惟據最近的報告：過去號稱爲日本全國中規模最大的高雄水泥廠等，乃幸免於戰禍，而獲得完整；接收後，已見開工製造，每年仍可製造水泥四十萬噸。又原已停頓的樟腦工廠，自接收後，卽行復工，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中，生產量已超出六十餘噸；如原料及燃料充足，此後每月可增產至一百噸以上。又關於全省經濟所繫的糖業的不振，經已由省當局加以研究，將分年修復被炸設備，以期達到已往的產量；而對（一）收買甘蔗的價格，（二）增加全省植蔗的面積至五萬七千町，（三）新設苗圃兩萬町等計劃，亦均有詳細的決定。戰時停止的製糖廠，於本年初陸續開工者，約有十餘所。至於爲臺灣產業界的動力資源的電力，於接收時，供電能力，祇有四萬八千瓩，後經一番積極修復，并擴充火力發電，與完成水力發電，預計本年底可先恢復二十萬瓩。

由是觀之，省內產業界的現況，雖然有大部分陷於損壞或停頓的狀態；這固可視爲屬於一

時的現象。此後如能採用優秀的專才，任用純潔的分子，利用已有的基礎和設備，吸收中外的投資，運用適宜的法令，努力營爲；則不出數載，定可以恢復島內的一切產業的繁榮。將來的臺灣對於祖國，縱不能一如昔日之對於日本，成爲其經濟上唯一的財源；但吾人相信，其對於此後全國經濟的建設，無疑地必能提供極大的貢獻，即對於國際貿易，將來的貢獻，亦當不少。希望國人對於光復的臺灣，加以深切的認識，和萬分的愛護——必須對已具有近代產業基礎的臺灣的經濟建設，先加以積極的推進；臺灣一興盛，則中國無患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林履信識於上海

例言

(一)此次臺灣光復之消息傳來，國內人士，無不欣慰而感到萬分的興奮。爲了接收的公務，前往臺灣從事於各方面的工作者而外；在國內有一部分熱心的實業家，且鳩議集資準備於投資臺灣，或計劃貿易的事宜，甚至有少數的投機家，沒頭沒腦於一攫萬金之夢的實現。但是大部分的國人，對於臺灣的糖，垂涎不止三尺——這却是事實。無論如何，凡這種種，均足徵見國人對於臺灣，極感興趣，且抱有極大的關心——這確是一種好的現象。爲欲便於國人對臺灣研究上的參閱，作者乃編是書。

(二)本篇因內容的關係，特題名爲「臺灣產業界之發達」；所稱「產業」一詞，與英文的「Industry」同義。英文的「Industry」一字，原可譯爲「實業」或「工業」；但是，本篇所論及的範圍，可稱較爲廣泛；如農產業、林產業、水產業、鑛產業、工產業等，凡事業之屬於生產的，概包含在內；所以特別總稱之爲「產業」。其意義，與通俗解爲「業產」的「產業」一詞，當然迥殊，二者不可加以混同。

(三)本篇雖名爲「臺灣產業界之發達」，但是關於商業、財政、金融、交通、貿易乃至資源各方面，凡屬於經濟部門的資料，亦儘量搜羅編入；所以本篇又可視爲「臺灣經濟年鑑」的

一種。

(一)關於臺灣的經濟方面，到了現在國內外所發表的文獻和資料，真不知有幾凡；但是，作者見聞有限，於取材上，自不免有了遺珠之憾。且在戰禍劫餘的海上寓次，對於有關臺灣的資料的入手，殊感困難；所以卷尾所附的「參考書目」，實爲此次作者所曾參閱的資料的全部。對於惠借各該書的同好各位，特表謝忱。

(二)因爲參考資料的缺乏，對於地質方面，不得不偏於農業部門的敘述；鑛業部門的地質構成的狀況，祇好讓諸他日介紹。

(三)本篇所載，可說爲臺灣產業界發展之實錄；所以參考資料，多限於臺灣收復以前之紀錄。俾本篇的內容，得成爲忠實的報告。

(四)爲欲使臺灣的經濟界之複雜現象，易於明瞭起見，篇中多附以調查表統計表及圖示；這種圖表，又可視爲構成本篇的重要的部分。

(五)篇中關於年代的記載，因臺灣歷史具有特殊性，所以將國曆明、清年曆及西曆、日本年曆並用，當然全篇以國曆爲準。爲了表明時代之觀念起見，凡屬於民國紀元以前之年代，依事情之內容性質，分用明、清年曆或西曆紀元各種；又欲便於讀者參閱其他日本文獻起見，凡認爲必要時，於國曆清代年曆或西曆之下，特附以日本年曆。

(六)本篇的最後一章，爲「臺灣的發達和海南島的開發」——這一章係鑑於臺灣與海南二

島，素稱爲「中國大陸的二隻巨眼」，兩島間自來有着特殊的關係；作者相信過去臺灣開發的成績，一部分確可以爲將來開發海南島的借鏡。

(一)澎湖列島，居於本土大陸與臺灣島之間，爲軍事上的重鎮；原有海軍要港，名曰：馬公。惟該列島橫絕臺灣海峽中，風浪常作，交通不便。且向來地瘠，稱爲不毛之地，糧食素仰給於臺灣；往昔每於秋風未起前，儲足九月至次年三月間之米糧。島民捕魚爲生，一般出產無多，生產方面無足可觀，所以本篇未曾加以詳述。

(二)臺灣澎湖列島及附屬各島嶼，自光復後，即改施省制：原有「州」「廳」改爲「縣」，「郡」改爲「區」，「街」改爲「鎮」，「鎮」以下還有「鄉」「里」；惟本篇爲讀者參考收復前之文獻的便利計，書中仍沿用「州」「廳」等舊制之處，亦爲不少。

(一)最後特加附「中日度量衡對照表」，以便於讀者換算時的查照。

(二)本篇既成，特蒙上海市銀行總經理周時中先生賜予題序，特此誌謝。

目次

序

自序

例言

第一章

臺灣的史略和名稱

..... 一

第二章

臺灣的土地和氣候

..... 四

第三章

臺灣的民族和人口

..... 一七

第四章

臺灣的財政和專賣

..... 二四

第五章

臺灣的商業和金融

..... 二九

第六章

臺灣的生產業

..... 三〇

(一) 農業

(1) 米

(2) 甘蔗

(3) 甘藷

(4) 茶

(5) 麻類

(6) 棉花

(7) 水菓

(8) 家畜

(二) 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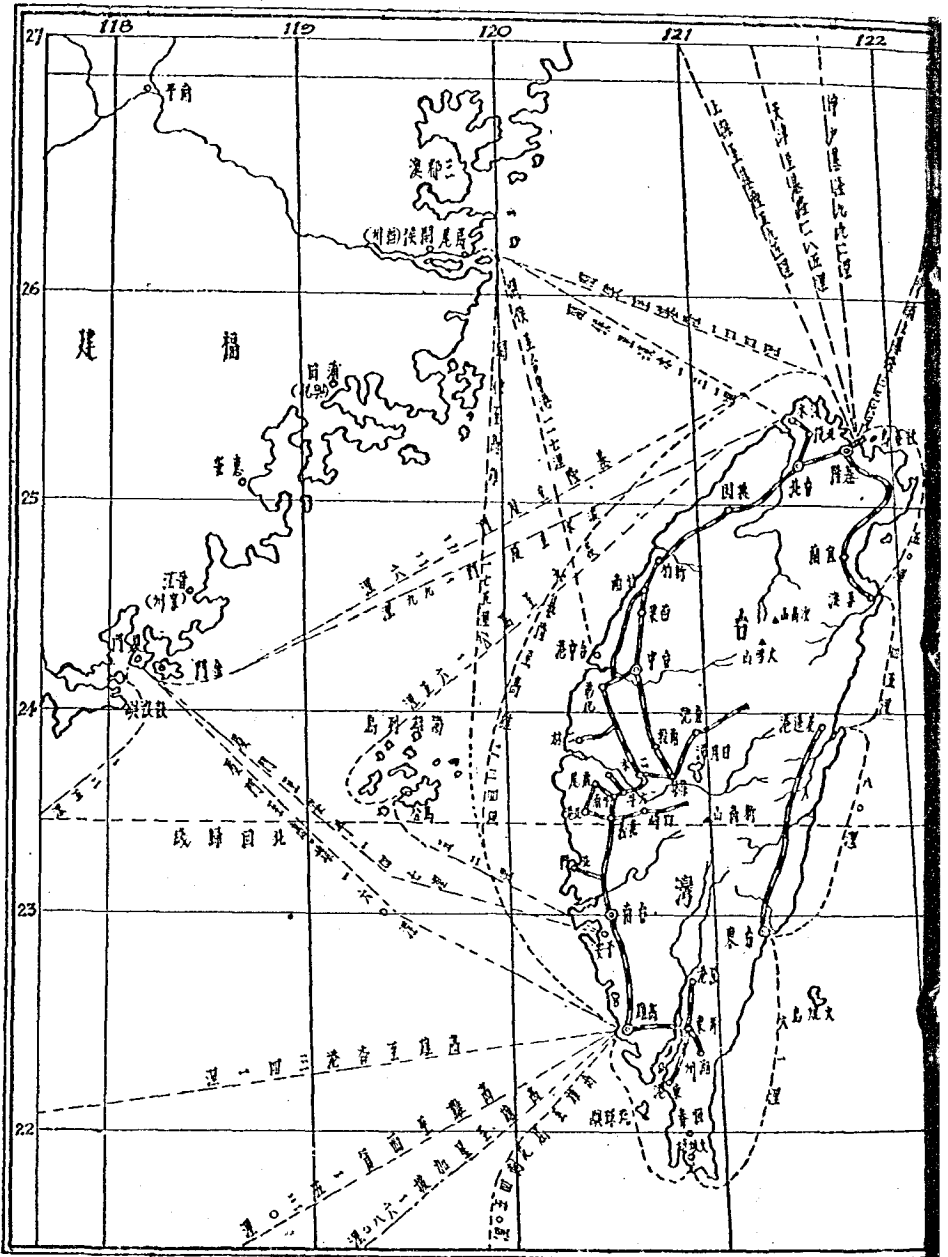
..... 四三

目次

一

| | |
|-------------------|-----|
| (三) 水產業 | 四七 |
| (四) 鑛業 | 五〇 |
| (五) 工業 | 五五 |
| 第七章 臺灣的製糖工業 | 六一 |
| 第八章 臺灣的貿易 | 八一 |
| 第九章 臺灣的運輸交通 | 一〇一 |
| (一) 陸運 | 一〇一 |
| (甲) 官營鐵路 | |
| (乙) 民營鐵路 | |
| (二) 海運 | 一〇四 |
| (三) 空運 | 一〇九 |
| 第十章 臺灣工業化的過程 | 一一〇 |
| 第十一章 臺灣的水電動力 | 一二〇 |
| 第十二章 臺灣的發達和海南島的開發 | 一二四 |
| 參考書目 | 一三〇 |
| 中日度量衡對照表 | 一三一 |

臺灣省形勢圖



臺灣產業界之發達

第一章 臺灣的史略和名稱

臺灣古稱夷州，夙爲馬來種的番族所佔據；史傳三國時代吳大帝時，曾遣將率甲士萬人，浮海探求，得其民數千而還。迨隋煬帝時，又遣將渡海，前往慰撫；隋書琉球傳云：「大業元年，海師何蠻奏言，每春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煬帝命羽騎尉朱寬入海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同往。因到琉球言語不通，掠二人而返。明年帝復命寬慰撫，不從，寬取其甲布而還。時倭國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帝遣虎賁陳稜、朝靖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龔龐嶼；又一日便至琉球。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琉球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其都，焚其宮室，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文獻通考曰：「琉球國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旁有毗舍那（一作耶）國，語言不通。」

按：隋書所稱琉球，蓋指澎湖和臺灣一帶的島嶼而言；而通考所稱「毘舍那」，卽直指臺灣之本島，其時本島上只有先住民族的生番而已。唐時，中國民族前往澎湖列島，從事於墾



殖者漸衆；元滅金後，金人浮海避元，爲颶風飄至，遂留居是地的，亦復不少；厥後，中國民族移居於澎湖和毘舍耶的，日見繁增；元末，乃設巡檢司於澎湖，是爲中國建置之始，明初乃廢。

其實，臺灣爲吾國人所注意的，乃是明朝始。明朝宣宗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年），宦官鄭和率舟師下南洋，遇風漂至毘舍耶，攜藥草以歸獻帝，稱其地爲「東番」，又稱爲「臺員」；俞正燮的癸巳類稿云：宣德時，間使入洋，東至臺始知之，謂之「臺員」；明季周嬰著東番記，亦稱是地爲「臺員」。史稱嘉靖年間，俞大猷逐海寇林道乾，道乾東竄，逃入雞籠山，後移入北港；雞籠山位居臺員的北部，而北港位居西部——二者均係港口，俗因之遂稱臺員爲雞籠山，或稱爲北港。而臺員被稱爲「臺灣」，乃自明萬曆以後始；因萬曆年間，顏思齊進據臺員時，與荷蘭人共有其地；於是，朝廷文報，始稱其地爲「臺灣」——「員」與「灣」，閩南音本極近似，故遂以「臺灣」代稱「臺員」。

先是，西紀一六二二年，荷蘭人來侵佔澎湖島，明朝乃派兵討伐；直到一六二四年，荷蘭人纔走入臺灣的南部。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也來侵佔臺灣的北部的雞籠；到了一六四〇年，荷蘭人畏懼西班牙人的勢力在北部發展時，會侵害自己的利益，於是起兵驅走了西班牙人，將臺灣全島佔爲己有。迨至一六六一年即當清初時，鄭成功率了大兵進駐臺灣，乃驅逐荷蘭人出境，將臺灣收爲中國人的所有。

鄭成功佔據臺灣時，因以「復明」爲己職，於是乃特將「臺灣」改稱爲「東都」；永曆十八年（清康熙三年），成功的子——經的時代，又改東都爲「東寧」。惟當是時，國內一般仍稱之爲「臺灣」。

康熙二十二年，鄭氏亡，清朝全面佔領臺灣，收入版圖；初併爲福建省之一部分，旋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改建行省，稱爲「臺灣省」。迨甲午戰役，依照馬關條約第二條的條款，將臺灣割讓於日本以後，直到此次光復——其間五十一年，「臺灣」的名稱，仍舊沿用，未曾更改。

當十六世紀，葡萄牙人據澳門爲通商基地時，船舶常往來於中國沿海；遙望臺灣，讚美其山川之美麗，森林之鬱茂，因而呼曰「*Iha Formosa*」，譯音爲「*庫摩沙*」卽「美麗」之意——這就是臺灣的英文名稱「*Formosa*」的起源。至於「*Taiwan*」一詞，係日本音的羅馬字，過去日人用以對歐、美方面稱呼臺灣；日人又稱臺灣爲「*高砂*」——「*Takasago*」。

第二章 臺灣的土地和氣候

臺灣及澎湖諸島亘布東海中，在東經一一九度十八分至一二二度六分 and 北緯二十度四十五分至二十五度三十八分之間；臺灣本島合澎湖列島及其他的屬島，計有三三九個的大小島嶼。本島的地形，略成一狹長葉狀或橢圓形——即東西狹而南北長，中貫脊梁山脈，以爲東西分水之嶺。本島的面積，爲三五、九七三、五五方公里，南北長三九五公里，最闊處爲一二三公里，約與福建舊日之福、興、泉、漳四府相值。西南隔了臺灣海峽，與福建遙遙相對；一輩可航，其間最近的距離，不過九十公里。由本島的北部——基隆港至福建的省城福州，爲一四六海里；由南部的高雄港（原稱打狗港）至小呂宋，爲四五〇海里。這可說：臺灣的位置，不但與福建近在咫尺，即對南洋一帶的距離，亦在於往返稱便之間，其地位實得了極優條件的地利。

試觀中國沿海的島嶼，從崇明島、舟山列島到了海南島、西沙羣島，形成着一串長長的圍繞中國大陸的天然島鏈，大小計有五百餘的島嶼；如果這島鏈的要節給外敵握住，足可以把中國困死於大陸之上。而臺灣於地理上恰佔着這島鏈的最重要的大節，其於國防的關係，誠有如清代施琅所云：「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爲患有形，海之藪奸莫測，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也。」——這樣的重要（光緒二年巡撫丁日昌巡視臺灣時，先祖父時甫公

曾與之合力提倡國防建設，並捐銀五十萬兩以爲獻金。臺灣本島及澎湖列島的地位，不但於地理上、國防上之關係，卽由歷史上、民族上乃至經濟上之關係，實具有保衛中國東南部一帶的重要地點，可稱爲中國東南的屏障；其與海南島兩者，自古號稱爲中國大陸的兩大巨眼。

次觀本島的地勢，本島中山嶽地帶佔了總面積的三分之二，中央山脈綿延雄偉，縱貫南北，而在東部傾斜而，山嶽迫近着東海岸；所以東部臨海處，都爲斷崖絕壁，橫谷發達，平原絕少。但是西部一帶，地勢則適見相反：卽西斜而地勢，由高峻次第化爲低平，達於海岸；其間多爲縱谷，而橫谷處處成爲狹谷，多係橫過山嶺形成着方格狀的水系。其分水嶺的高度，雖然超過着三、〇〇〇米，但是水流在最廣闊的西斜面的中部，也不過爲一〇〇公尺，所有河流多爲四射，不成爲長河——一般是在上流、中流的流域，河水湍急，到了下流；還是一樣；所以大雨一到，氾濫成災，多量的土砂和岩石每見挾流而下。

至於本島的地質，是以主分水嶺爲界，其東斜而係屬於先第三紀，總括爲結晶變岩類；而西斜而則爲由黏板岩、砂岩、頁岩等第四紀的礫砂黏土而成。第三紀層分爲古第三紀層和新第三紀層。前者以黏板岩與黑色頁岩爲主成分，所以呈顯着高峻的地形；新第三紀層圍繞着古第三紀層的北和西和南，且造成着東部海岸山脈。第四紀層係由點綴於西部山麓的臺灣地礫層，發達於東部縱谷平原的扇地礫層及階段礫層所代表的洪積層和堆積於平原海岸河床的礫砂、黏土等的沖積層綜合構造而成。進一步講，構成臺灣本島的地質，最主要的係屬於水成岩，而變

質岩及火成岩等比較的少——即水成系統的黏板岩系形成着本島的脊樑，縱貫南北，佔着最廣汎的地域；第三紀層及第四紀層順次向西重疊，構成着本島的大半。至於變質岩的片麻岩系、結晶片岩系及結晶石灰岩系等，則偏在於黏板岩系的東方，與之併行；而閃綠岩、斑巔岩、蛇紋岩、安山岩及玄武岩等露出於其間。就中安山岩及玄武岩的分布，較為顯著，其他則甚稀少。

試觀可視為本島產業的生命之農業，其和地質的關係，至為密切。即本島中所有佔着農耕地的最重要的土壤，乃係由上面所述各系的岩石，初因自然的作用先見崩壞，然後化為細粒而成土質。一般土壤與其母岩的關係，每互相隨伴着以為消長；這種現象在本島確可以認見——即黏板岩、砂岩、頁岩、結晶片岩、結晶石灰岩等，因其經過崩壞而細化而霉爛的作用，所造成的土壤，比較的可以多見；玄武岩及安山岩質的土壤，亦可以發見，惟量不多。其他屬於第四紀的洪積層的土壤亦有；又砂岩和頁岩等，則經自然的分解，多化為赭土。這類構成農耕地的最重要的土壤，如上所述，每因雨水沖化，隨河流而西下——就是說，在臺灣的西部平原，有着淡水河、濁水溪、水溪、大甲溪等河流，均西向貫流於其間，河流沖積，形成着一片廣闊的西部平原；所以，其土壤的饒沃，地味的豐肥，實為全島中所罕見，因之在這區域內的農產，特別豐富。此平原自古以來，即成爲我國閩、粵移民長期耕作的區域，實可稱爲臺灣的寶庫。

因爲本島的位置，居於北太平洋的西部，一葦帶水和中國大陸遙遙相對，所以冬、夏的季節風，左右着臺灣的氣候很大。又因地形南北縱長，極南爲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極北爲北緯

二十五度三十八分，而北迴歸線適橫過於本島的中部；所以南半地域，由地理學上看來，屬於熱帶，其氣候一般爲亞熱帶的氣候。但是本島的中央山脈，起自北部，互連南下，到了南端的恆春半島；這可說把本島加以縱斷，分爲東西兩部。而中央山脈的支脈，又橫走於東西，所以由地形的關係，本島中各地的氣象，亦因之而見差異。中央山脈實擁有海拔三、〇〇〇米以上的高峯，爲此山脈的連嶺的三叉一帶山岳，實爲南北兩期分布區的自然境界。如由氣象上將臺灣本島加以區分，則大安溪以北——新竹及臺北州管內一帶地域，可稱爲「北部」；臺中、臺南、高雄州管內一帶地域，稱爲南部；而中央山脈以東，花蓮港臺東管內一帶地域，則稱爲東部。本島的氣候，受大陸及大洋所支配的最大，而受地勢的影響亦鉅。即在冬期，北東季節風厲害的期間，北部的天氣，陰鬱爲常；尤其是，在極北的基隆一帶沿海地方，霖雨連日，爲所常見。在南部地方，則天氣晴朗爲常，但是屢見旱魃爲災。在夏期，氣候的情況，正與此相反——南西季節風的勢力極爲微弱，全島的天氣，雖一般尙稱佳良，但是雷雨頻繁；尤其是，在南部山岳地方，降雨量特多。要之：在冬期，北部爲降雨期，南部爲乾燥期；在夏期，南部入降雨期，北部可稱爲乾燥期。至於全島的降雨程度，一般雖不能說是少量；但是多爲在短時間中，傾下多量驟雨的降雨。像在冬期極北部的兩期中霖雨連綿，這種現象，可說是不能多見的；尤其是自夏徂秋之間，遠東固有的颱風，屢次吹襲臺灣，因而發生暴烈的風雨，傷及人畜，禍害農產物的慘事，是爲吾人所常見的。

其實，臺灣可以說是屬於多雨地帶，終年有雨，除了澎湖島雨量較少外，本島各地的雨量，均在一七〇〇耗以上；即就降雨日期而言，臺北一年中降雨凡一八二日，可說平均隔日有雨，其餘各地，亦差不多每隔兩日，就有一雨。不過因為季節風及地形的關係，一年中，冬季北部海岸一帶降雨多，夏季西南部一帶降雨多，有這種差殊而已。

全島雨量既然充足，加以地跨亞熱帶及熱帶之緯交上，所以一年之中，地面承受太陽之熱力又稱特多。即全島中最少的基隆，一年中日照時，爲一、四六六小時；最多的臺南，爲二、五九五小時。各個月的平均，基隆、臺北、澎湖、花蓮港及臺東各地，冬春兩期，日照時間較少；惟夏秋兩期，則受太陽之熱力特多。臺南、恆春兩地，亦爲冬、春少，夏、秋多。惟大體上南部的日照時數的程度高於北部。因為臺灣本島地居低緯度的關係，太陽光線輻射的角度特大，一般太陽光力強烈——此點對農產物的發育大有裨益。又因爲全島一般承受太陽的光照特多，所以氣溫亦概爲高度。民國二十一年以前的過去三十一年間，各地全年平均的氣溫，在攝氏二十度以下者，殆屬鮮見——北部的臺北爲二十一度六（華氏七十度九），南端的恆春爲二十四度三（華氏七十五度七）。在這種亞熱帶氣候的地域，夏冬兩季的氣溫，不見多大差殊；即由冬季一進而入夏季爲常。通觀全島的氣溫，夏期各個月的平均氣溫，爲於四月即昇到攝氏二十度（華氏六十八度）以上；由此逐漸繼續上昇，而自六月至九月的期間，號稱最酷暑的季節，各個月的平均氣溫，爲在二十六度（華氏七十九度）至二十八度（華氏八十二度）之間。

在此期間，本島南北氣溫的相差度數最少；各個月的平均最高氣溫，都在三十度（華氏八十六度）以上；此高溫度，常繼續了整個全月。而最高氣溫的極度，除澎湖島不算外，概在三五度（華氏九五度）左右，有時昇到三七度（華氏九八度）。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臺東的氣溫曾昇到三十九度（華氏一〇二度二），造成最高的紀錄；在臺北、臺中，有時亦曾昇過三七度（華氏九八度六），惟不多見。在夏季本島南北的氣溫，相差頗少；但是，入冬季就隨之逐漸相差，到了翌年的二月，相差最大。全年中二月，全島各地的氣溫，最寒的平均溫度，恆春爲二十度三（華氏六八度五），臺北一四度七（華氏五八度五），南北兩地的相差，幾及五度六（華氏一〇度一）。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的過去三十一年間，最低的温度，到了冰點以下一度（華氏三〇度二）——這種低温度，僅於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在臺中遇到了一次。這種現象，都限於中部以北的地域，始可獲見；在南部的臺南地方，最低的温度，僅見到了攝氏二度四（華氏三十六度三）。而一般北部的最低氣溫，則在攝氏五度（華氏四一度）以上；恆春地方，鮮到過了攝氏九度八（華氏四九度六）以下。所以在冬季，除了高山峻嶺以外，在全島的平原地帶，絕無降雪的現象，即結霜亦屬稀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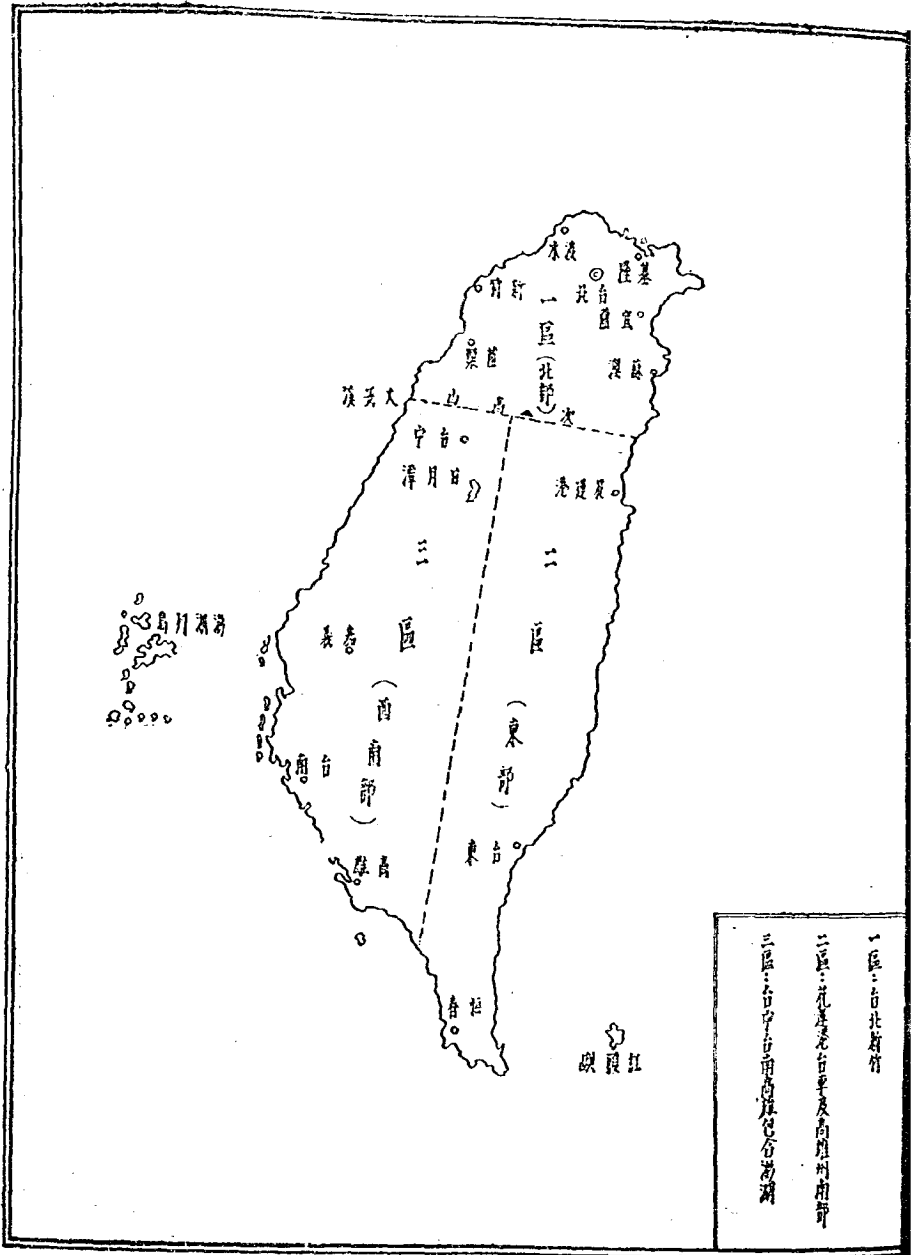
在這樣終年氣候溫和，日光充足，加以雨量豐沛的臺灣，受天然的恩惠特厚，所以本島中，到處花草四時開放，林木繁茂，而米穀年且收穫兩期至三期，一般農產物的富庶實屬罕見。

惟臺灣因地屬火山的地帶，地震時常發生，平均每年有三百餘次之多。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二）十一月六日，嘉義大地震時，死者四百五十人，傷者百五十八人。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三月十七日嘉義又大地震，是時死者一千一百餘人，傷者一千九百餘人，合計死傷達三千餘人；房屋倒塌的，計約二萬處。又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二十一日的大地震，則死傷計一千五百餘人，房屋損壞，計五千五百餘處——這兩次可稱為較大的；其他程度微弱的，屢見不少，惟其為害不多，其於產業界的影響，亦為不大。

臺灣各地氣象觀測表（民國三年）

| 區域 | 平均氣壓 | 平均氣溫 | 最高氣溫 | 最低氣溫 | 平均溫度 | 平均風速 | 降雨總量 | 降雨日數 | 雷霽日數 | 濃霧日數 | 快晴日數 | 曇天日數 | 暴風日數 | 地震回數 |
|-----|-------|------|------|------|------|------|---------|------|------|------|------|------|------|------|
| 臺北 | 七六〇・四 | 一二・二 | 三七・一 | 四・五 | 八一 | 四・四 | 二、三一五・〇 | 一七九 | 四〇 | 六 | 二九 | 一六八 | 一〇二 | 一〇 |
| 臺中 | 七五九・六 | 一二・六 | 三五・七 | 二・七 | 八一 | 二・八 | 一、四八六・四 | 一〇四 | 二一 | 五 | 五三 | 二〇二 | 二六 | 七 |
| 臺南 | 七五九・七 | 一二・四 | 三四・六 | 五・〇 | 八〇 | 四・八 | 一、四九九・〇 | 一〇四 | 三四 | 三 | 六五 | 九五 | 七九 | 九 |
| 臺東 | 七五九・七 | 一二・六 | 三九・〇 | 九・八 | 八〇 | 四・一 | 九八八・四 | 一四八 | 一八 | 〇 | 三四 | 二七一 | 九六 | 一一 |
| 恆春 | 七五九・四 | 一二・四 | 三三・三 | 一〇・二 | 七六 | 六・五 | 二、七八四・四 | 一三三 | 二二 | 〇 | 四一 | 一〇〇 | 一七九 | 六 |
| 澎湖島 | 七五九・七 | 一二・一 | 三一・七 | 一一・五 | 八二 | 九・一 | 九三二・六 | 九一 | 一一 | 〇 | 五七 | 二三〇 | 二三〇 | 七 |
| 社寮島 | 七六〇・三 | 一二・九 | 三六・二 | 七・九 | 八四 | 五・四 | 二、四〇九・九 | 一九七 | 二二 | 一 | 二三 | 一九四 | 一二八 | 一 |

臺灣氣象區域圖



一區：台北新竹
 二區：花蓮老台平及高雄州府節
 三區：台中台南高雄及澎湖

第三章 臺灣的民族和人口

臺灣的歷史，簡直是一部殖民史；我族先民，遠涉重洋，殖民於臺灣，其開拓的功勞，實至爲偉大。反過來說：臺灣的民族，具有冒險性、進取性，且極爲勤勞之產業的民族，可稱爲中國民族中的一支勁軍；其構成的分子，以來自閩之漳泉兩屬的爲最多，粵籍的客家次之，其他的則佔極少數。

中國民族之踏進臺灣，爲時當在很早；因自古中國民族，漁舟爲颶風飄至澎湖、臺灣，遂居是土的，爲數當在不少。隋書琉球傳載：隋煬帝大業元年（西曆六〇五年），曾遣將入海訪異俗，因到琉球（即指澎湖、臺灣），言語不通而返；可見當時澎湖、臺灣諸島上，已有先住民的番族，佔住是土。

過了二百年左右，中國民族移居到了澎湖島內，漸見增加，如施肩吾一家，且移族而往，此可視爲集團的移民的嚆矢。因爲地理的環境之關係，移民到澎湖的，除耕農外，從事於漁業者爲數更爲不少；故後來荷蘭人初到澎湖島時，因呼其地曰「*Pesadonga*」，譯爲「漁夫」的意思。至於移居到臺灣的中國民族，則概爲農業的殖民；當時一方面努力於開拓外，還要和番族鬪爭——其創業之艱難和辛苦，實有非楮墨所能描寫者在。

這樣，臺灣本來即爲吾國的殖民地，惟爲朝廷所注意者，乃自明朝始；因爲明代時，不但中國民族的移居臺灣漸衆，這事已足引起了本國人民的興奮。且當明末嘉靖年中，倭寇爲戚繼光所敗，遁居雞籠——臺灣，恣意焚掠；至是，「臺灣」乃漸爲我國人所注意。於是，草間求活之徒，凡具有冒險性者，乃至無籍可歸之流氓，皆視臺灣爲自由的新天地，相率而往，趨之若鶩。因爲是時的臺灣，多爲沿海商寇之所出入，朝廷對移居於臺灣之一般人民，遂一概予以鄙夷，不加以注意，於是乃啓外族覬覦之端。

迨一六四一年，臺灣全島爲荷蘭人所佔據後，荷人在臺灣經營頗力——一方面注意市易，一方面且注力於開水利獎屯墾等農業上之開拓；於是，乃向閩、粵沿海各地，廣招中國墾民，中國民族因之流入臺灣的人數，日見增加。

適是時，中國本土大陸，兵亂漸起，國內幾無淨土，於是，避難來臺者，日以聚行。既而崇禎中，福建旱災爲禍，民不聊生；時海寇鄭芝龍，正因降清後，既官於福建，而臺灣又爲其故地，乃進言於福建巡撫熊文燦，以船舶移飢民數萬於臺灣，每人給與三金一牛，以爲獎勵，使之開墾島上的荒地。不久，邑聚漸成，更因地屬初闢，土壤膏腴，米穀一歲三熟，收穫至豐；即甘蔗之種植，亦見勃興。內地聞訊，福建漳泉兩屬之人，凡稍具有進取精神的，如水趨壑，爭先恐後，渡海前到臺灣，從事於建設的工作。依據靖海記所稱，明時原住民澎湖的百姓，約五六千人；原住民臺灣的漢人，約二三萬人，俱以耕漁爲業，多從事於生產的勞務。

迨明室傾亡後，一般不肯受清廷之命的衣冠愛國之士，又多相率浮海，避居於此地；如太僕沈光文、都御史徐孚遠及韓文琦、林爽等，衣冠耆德之士，寓公臺灣的，多繁衍成族，分布於各地。依據估計，第十七世紀初，鄭成功初抵臺灣時，臺灣的中國民族，不逮十萬衆。而當鄭成功據臺抗清時，堅持不削髮不易衣冠之士，避居來臺的，亦復不少；即鄭成功進攻臺灣時，帶來的水陸官弁，男女共計也有三萬餘人——這都是忠良的義士，錚錚的漢家子弟。此輩的子孫，各承繼先人遺志，留居是土的，又皆個個富有革命的遺傳性。

臺灣自清康熙二十二年收入清朝的版圖後，至光緒十九年止，二百三十年間，因清廷獎勵移民到臺灣；加以臺灣的物產，本極豐富，所以一時臺灣與本土間，船舶往來如織。當是時，爲農、爲商、爲工及其他目的，前往臺灣，遂卜居是土的，爲數實難以計算。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割臺於日本時，臺灣的人口，已達約三百萬之衆；若較諸明朝時的二三萬人之數，實增加了一百多倍。割臺後，因不屑改隸，奉命內渡的臺民，爲數亦不少；所以一八九七年所調查之實數，歸屬於日本之漢人——即以後稱爲「臺灣人」，約有二百六十萬人。

過去，臺灣島內的居民，凡有三種：漢族、番族和日本族。本島內過去有臺灣民籍的漢族，即稱爲「臺灣人」，又呼爲「本島人」；日本族從前自稱爲「內地人」；番族從前日人稱之爲「高砂族」，現經我方改爲「高岳族」。而漢族中，來自福建省漳泉兩屬者最多，廣東省的客家族之——即閩籍佔百分之八十五，粵籍佔百分之七。據民國二十七年調查，漢族佔全島

人口總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爲五百萬有奇；而日本人不過百分之五；至於番族，由其開化程度之差異，有「生番」和「熟番」的區別——「熟番」與漢人通婚者不少，多與漢人雜居於平坦的平原；而「生番」則固守原始的習俗，仍蟄居於山中。此種番族人口的總數，祇佔全島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三而已。現在番族中，獵頭狩首之蠻風，幾已不存，多被迫聚居於山地，所以此族對於臺灣產業界的開發，可謂關係至微。

茲將最近五十年來漢人日人的人口增加的趨勢，表示如下：

| 年 | 次 | 漢 | 人 | 日 | 人 |
|--------------|---|-----------|---|---|---------|
| 民前十七年（一八九七） |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人 | | |
| 民前十五年（一八九九） | | 二、七八一、二二二 | 人 | | 一六、三二一人 |
|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 | 三、三〇七、三〇二 | 人 | | 一四一、八三五 |
|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 | 三、九五七、八三二 | 人 | | 一八九、六三〇 |
|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 | | 五、三〇七、七七七 | 人 | | 二九九、二八〇 |
|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 | | 五、五二二、四六一 | 人 | | 三四六、六六三 |
|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 | | 五、六八二、三三二 | 人 | | 三六五、四六一 |

收復後民國三十四年度，臺灣的人口，計漢人五百七十萬人，土著番族二十二萬人；原有日人約六十餘萬人，均已絡續分批遣返。

本島主要市街之人口（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調查）

| | | | | | |
|----|----------|----|----------|----|---------|
| 臺北 | 三六七、二一三人 | 基隆 | 一〇六、五二三人 | 新竹 | 九〇、八〇〇人 |
| 臺中 | 九七、九五〇 | 嘉義 | 九八、二九八 | 彰化 | 六一、六三二 |
| 臺南 | 一五三、八七九 | 高雄 | 一八三、一八五 | 屏東 | 五九、九一七 |

由職業種類分別之人口（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十月一日國勢調查）

| 職業種類 | 漢人 | 日本人 | 本國人 |
|------|-----------|-----|--------|
| 農林業 | 一、一九二、六一八 | | 四、四五五人 |
| 水產業 | 二六、九八六 | | 一、六五七 |
| 鐵業 | 一九、三三八 | | 四一八 |
| 工業 | 一三八、九六八 | | 一四、八三五 |
| 商業 | 一五九、八二二 | | 一八、五三三 |
| 交通業 | 五三、八九五 | | 九、二五五 |

| | | |
|---------|-----------|---------|
| 公務自由業 | 三八、三五七 | 三七、六三九 |
| 家務備人 | 八、三一七 | 一、五六〇 |
| 其他有業者 | 六〇、五一〇 | 二、九二四 |
| 無職業無申告者 | 二、六六四、五二八 | 一三七、九一三 |
| 計 | 四、三六三、三五八 | 一二九、一七九 |

上列表中，漢人總數係包含臺灣人和當時僑居的中國人；而日本人總數乃包含着朝鮮人。其他，全島總人口中的出生、死亡、婚姻和離婚的狀況如下：

| 種 | 別 | 民國二十五年 | | 民國二十六年 | | 民國二十七年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出 | 生 | 一一〇、五三三 | 一二七、三五五人 | 一一〇、三一一 | 一二六、二六六 | 一一八、五七四 | 一二六、二六六 |
| | 亡 | 五七、二六六 | 五八、二九六 | 五〇、八〇〇 | 五一、九五一 | 五九、七七二 | 五一、九五一 |
| 死 | 男 | 四九、〇六六 | 五〇、八〇〇 | 四八、六七二 | 五一、四四二 | 五一、四四二 | 五一、四四二 |
| | 女 | 四五、四四七 | 四八、六七二 | 三、四九九 | 三、五二九 | 三、四九九 | 三、五二九 |
| 婚 | 姻 | 三、六六九 | 三、四九九 | 三、四九九 | 三、五二九 | 三、四九九 | 三、五二九 |
| 離 | 婚 | 三、六六九 | 三、四九九 | 三、四九九 | 三、五二九 | 三、四九九 | 三、五二九 |

第四章 臺灣的財政和專賣

民國紀元前十五年（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臺灣全島的特別會計，歲收歲出，不敷甚鉅。是時，因割臺未久，各種生產的事業，尙未加以整理；所以全臺財政，專賴日本本國庫的補助，始得維持。但是經過了八年，臺灣每年的歲收歲出，已大見進步，已到達無需要着日本國庫的補充。迨至一九〇九年（民前三年）臺灣的歲收，一躍而見超過了歲出，且有剩餘可以轉而補助了日本本國的財政；自是以後，臺灣成爲統治國——日本的財源，視之爲寶庫，肆意加以榨取。其實，臺灣物產的豐富，誠有國人所未嘗夢想的。茲將臺灣過去的歲收歲出的推移，列表於下（單位爲臺元）：

| 年 | 次 | 歲收 | 歲出 | 日本國庫補助金 |
|--------------|---|-------------|-------------|-----------|
| 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 | | 一一,三八三,〇〇〇 | 一〇,四八七,〇〇〇 | 五,九五九,〇〇〇 |
| 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 | | 三五,二九五,〇〇〇 | 二七,七〇九,〇〇〇 | — |
|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 | 一一九,五五九,〇〇〇 | 八七,七七〇,〇〇〇 | — |
| 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 | | 二〇二,八三六,五四三 | 一五六,四四四,〇〇〇 | — |

| | | |
|--------------|-------------|-------------|
| 一九三八年(昭和十三年) | 一九四、四一八、〇七五 | 一九一、六四四、五七九 |
| 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 | 二〇八、六〇二、〇〇〇 | 二〇八、六〇二、〇〇〇 |

觀了上表，較諸四十年前，增加了二十倍；若比諸一九二五年，亦增加了兩倍。

臺灣全年歲收，其大部分為屬於官業和官有財產的收入；尤以專賣收入為主要。而由消費者間接負擔之間接稅及專賣收入，則佔全年歲收中的最大部分；而所稱為間接稅及專賣收入，實又係多半出自一般臺灣民衆所負擔。因為臺灣自歸了日本的殖民地統治，其財政制度，乃專注於吸入本地的財富，以滋潤其本國；所以凡可榨取的，無不盡量鑽營，尤其是對於專賣事業，加以特別下了一番工夫。過去日本的臺灣總督府的財源，同時也可稱為日本本國的財源，專賴於專賣的，計有鴉片、鹽、樟腦、煙草及酒類等五種的事業；其收益之鉅，可於下表窺見。自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新加了火柴，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再增加了石油為專賣的事業。

| 品名 | 民國二十五年 | 民國二十七年 | 民國二十九年 | 民國三十年 |
|------|--------------|--------------|--------------|--------------|
| 鴉片煙膏 | 二、一六〇、〇〇〇 臺元 | 二、六三三、〇〇〇 臺元 | 二、一七八、〇〇〇 臺元 | 一、八四二、〇〇〇 臺元 |
| 食鹽 | 三、一四一、〇〇〇 | 四、〇二二、〇〇〇 | 三、一九〇、〇〇〇 | 三、九〇四、〇〇〇 |

千臺元

最后再將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臺灣日本總督府歲收歲出的預算科目列左（單位爲

| | | | | |
|----|------------|------------|------------|-------------|
| 煙草 | 一九、八一七、〇〇〇 | 二四、五一六、〇〇〇 | 三五、五三〇、〇〇〇 | 四一、七三二、〇〇〇 |
| 酒類 | 二五、〇三〇、〇〇〇 | 二七、六二三、〇〇〇 | 三八、八一四、〇〇〇 | 四三、八四五、〇〇〇 |
| 樟腦 | 八、八一九、〇〇〇 | 九、四三二、〇〇〇 | 一〇、四八〇、〇〇〇 | 八、七七〇、〇〇〇 |
| 合計 | 五六、九六九、〇〇〇 | 六八、一八八、〇〇〇 | 九〇、二九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八四、〇〇〇 |

歲

收

歲

出

租稅

七四、八八二

神社費

七六

所得稅

四〇、二九二

總督府

六、〇八三

配當（紅利）稅

五、三一〇

地方廳

一九、一八三

地稅

八、三六六

稅關

六一六

家屋稅

一、二九二

法院

一、七一九

營業稅

五、八六五

刑務所

一、七五六

法人資本稅

一、五五四

試驗所研究所及調查所

五、〇三七

砂糖消費稅

七、三八一

臺北帝國大學

六、七四一

關稅

一、三九〇

學校費

九、五三三

印紙（花）收入

八、五六五

社會教育費

一、九一四

第四章 臺灣的財政和專賣

一九

臺灣產業界之發達

二〇

| | | | |
|------------|---------|--------------|---------|
| 官有及官有財產收入 | 二三七、八四四 | 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 | 三一八 |
| 郵便電信及電話收入 | 一七、〇六七 | 氣象臺 | 八四三 |
| 鐵道及自動車收入 | 六八、三六四 | 醫院 | 一、四〇〇 |
| 專賣收入 | 一四〇、二四六 | 社會事業費 | 一、八五四 |
| 森林收入 | 六、〇三三 | 交通局 | 六六、六三一 |
| 醫院收入 | 一、二七四 | 專賣局 | 七七、二九七 |
| 教科書收入 | 二、一九八 | 森林費 | 三、〇八五 |
| 官有物租用費 | 一、五八九 |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滾存 | 八、一五七 |
| 臺灣銀行納付金 | 二、一七〇 | 恩給負擔金 | 六、〇六九 |
| 雜收入 | 七、九五六 | 諸支出金 | 三、三八三 |
| 計（經常部） | 三三一、四一七 | 預備金 | 一四、二〇〇 |
| 租稅 | 三八、一二九 | 計（經常部） | 二三五、八九五 |
| 臨時利得稅 | 二一、三〇四 | 事業費 | 五二、四九五 |
| 通行稅 | 一、九九九 | 鐵道建設費 | 八〇〇 |
| 物品稅 | 五、二八二 | 鐵道改良費 | 七、三三九 |
| 遊興飲食稅 | 八、一九八 | 自動車運輸事業創辦費 | 一、〇〇〇 |
| 官有物出售所得 | 一、二九四 | 港務費 | 八、八〇五 |
| 公共團體工事費納付金 | 五、一七 | 新高工業港築造費 | 一、九三〇 |
| 公共團體工事費分擔金 | 一、三八七 | 治水事業費 | 二、六五六 |

| | |
|-----------------|---------|
| 放款收入 | 一、七二三 |
| 由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受入 | 二二、九八一 |
| 由金資金特別會計受入 | 六五〇 |
| 補充金 | 一八四 |
| 公債金 | 四三、四九八 |
| 前年度剩餘金滾存 | 四一、五一二 |
| 計(臨時部) | 一五七、六一四 |
| 合計 | 四八九、〇三二 |

| | |
|------------|--------|
| 森林治水事業費 | 一、六五七 |
| 土地改良事業費 | 二、二三六 |
| 大甲溪開設事業費 | 一、〇〇〇 |
| 南中國及南洋施設費 | 七、七五六 |
| 營繕費 | 一二、八五八 |
| 調查費 | 一、七六二 |
| 勸業費 | 六九、四五三 |
| 農業獎勵費 | 六三、五二五 |
| 林業獎勵費 | 八九〇 |
| 水產獎勵費 | 九四四 |
| 畜產獎勵費 | 一、六五八 |
| 開拓獎勵費 | 九九八 |
| 補助費 | 二五、七六三 |
| 地方費補助 | 一、八九八 |
| 教育及教化施設費補助 | 六、〇九一 |
| 勸業補助 | 二、四二二 |
| 航空事業補助 | 一、六三三 |
| 土木事業補助 | 四、四二九 |
| 土地改良事業補助 | 二、〇七二 |

| | |
|--------------|---------|
| 臨時手當（津貼）補助 | 一、三二四 |
| 臨時家族手當補助 | 二、六一三 |
| 戰時勤勉手當補助 | 一、五〇四 |
| 警察特別施設費 | 五七七 |
| 產金獎勵及管理費 | 六五五 |
| 石炭增產對策諸費 | 二、九六〇 |
| 臨時經濟統制諸費 | 六、一二八 |
| 臨時軍事後援諸費 | 三四九 |
| 臨時防空及警備費 | 四、五五七 |
| 臨時諸津貼 | 一一、七四九 |
| 皇民奉公運動諸費 | 一、〇一三 |
| 臨時軍事特別會計滾存 | 五九、〇〇〇 |
|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滾存 | 一、三〇〇 |
| 臨時對策施設諸費 | 二、五〇〇 |
| 戰時保險臨時諸費 | 一七 |
| 計（臨時部） | 二五三、一三六 |
| 合計 | 四八九、〇三一 |

關於歲收的部分，茲再簡括如下：

民國三十二年 經常部
 (昭和十八年) 四一七、〇〇〇臺元
 歲 收 臨時部 租稅印花官業及官有財產臺灣銀行發券稅款收入等共計三三一、
 租稅官產出售公共團體納入款公共團體工程費分擔款米穀合計納
 入款資金會計納入款補充款公債前年度剩餘等共計一五七、六一
 四、〇〇〇臺元

以上歲收合經常臨時兩部分，共計爲四八九、〇三一、〇〇〇臺元；此數較諸民國二十八年又增加了兩倍。而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臺灣的歲出，已達六萬萬一千三百三十七萬一千臺元；以彈丸似的臺灣一島，竟見這樣龐大的歲出——此皆由殖民政策剝削臺灣民衆血膏的結果，同時亦可視爲臺灣民衆之富庶的程度。

第五章 臺灣的商業和金融

據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調查，在臺灣本島，共有了公司計一千二百三十二家，其中屬於工業方面的公司，佔三百二十九家——佔着全數四分之一強。若論資本方面，共達四萬萬二千二百三十九萬三千臺元；其中工業方面的資本，佔二萬萬六千八百零四萬臺元，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三。又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在臺灣本島，設有本行的公司，計有一千八百二十一家，其業務種類，亦以屬於工業公司的資本，佔總資本之六成多；單由這一點，亦可以見最近臺灣的產業界，由農業轉於工業化的趨勢。

| 業 | 務 | 種 | 類 | 公 | 司 | 家 | 數 | 公 | 稱 | 資 | 本 | （單位） | 實 | 繳 | 資 | 本 | （單位） |
|---|---|---|---|---|---|-----|---|---|-------------|---|---|------|-------------|---|---|---|------|
| | | | | | | | | | | 資 | 本 | （單位） | 實 | 繳 | 資 | 本 | （單位） |
| 農 | 產 | 業 | | | | 九一 | | | 五五、一三五、〇〇〇 | | | （臺元） | 三六、二九一、〇〇〇 | | | | （臺元） |
| 水 | 產 | 業 | | | | 二二 | | | 二〇、二四三、〇〇〇 | | | （臺元） | 一六、八四九、〇〇〇 | | | | （臺元） |
| 礦 | 產 | 業 | | | | 二九 | | | 二九、六九二、〇〇〇 | | | （臺元） | 二〇、六六二、〇〇〇 | | | | （臺元） |
| 工 | 業 | | | | | 五六一 | | | 五二三、四七二、〇〇〇 | | | （臺元） | 三三九、二六三、〇〇〇 | | | | （臺元） |
| 商 | 業 | | | | | 九五四 | | | 二〇二、一八三、〇〇〇 | | | （臺元） |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臺元） |

| | | | |
|-----|------|-------------|-------------|
| 交通業 | 一六四 | 三四、〇九八、〇〇〇 | 一八、〇二三、〇〇〇 |
| 合計 | 一八二一 | 八六四、八二三、〇〇〇 | 五一五、七五八、〇〇〇 |

茲再將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島內公司總數，及資本增加趨勢，表示於下：

| 年 度 | 公 司 家 數 | 公 積 資 本 | 實 收 資 本 |
|--------|---------|----------------|----------------|
| 民國二十五年 | 一、三三二 | | 四二二、三九三、〇〇〇 臺元 |
| 民國二十七年 | 一、五一二 | 七〇九、九四九、〇〇〇 臺元 | 四二八、六一九、〇〇〇 |
| 民國二十八年 | 一、六四一 | 七七九、一二七、〇〇〇 | 四六九、七九五、〇〇〇 |
| 民國二十九年 | 一、八二二 | 八六四、八二三、〇〇〇 | 五一五、七五八、〇〇〇 |

次觀金融的方面，過去本島的特殊銀行——臺灣銀行而外，島內尚有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和臺灣儲蓄銀行；這四家銀行的本行，均設在臺灣本島。至於本行設在日本本國的日本勸業銀行和三和銀行，亦在島內設立分行。茲將島內銀行營業狀況，綜觀如左（單位為臺元）：

| | | | | | | | | |
|---------------------|----------|----------|---------|----------|--------|---------|---------|----------|
|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 大正二年 | 吳、古天 | 六、七、一 | — | 六〇九 | 一〇、四九五 | 五、六 | 九、一八 | 一、九七五 |
| 民國八年(大正八年) | 一、四、四三 | 三、七、六八 | 二、二、九一 | 二、一、二三 | 六五四 | 二、五、三九 | 一、四〇九 | 四、六、五九四 |
| 民國十年(大正十年) | 一〇、三、三五 | 三、八、九四 | 四、五、七 | 九、〇、〇 | 二、七、七 | 吳、〇、〇三 | 一、三、四一三 | 五、〇、七四 |
| 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 | 七、一、四七 | 一、四、一、五七 | 六、三、 | 七、八、三 | 四、〇、三三 | 二、〇、三、七 | 三、五、七二 | 二、五、三、五三 |
| 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 | 六、一、七六 | 一、五、七、九 | 一、一、〇、四 | 六、二、三 | 三、三、三 | 一、六、〇、八 | 三、〇、三 | 二、四、九、九四 |
| 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 | 五、〇、九五 | 三、三、一、四一 | 四、三、 | 二、四、九 | 四、九、九 | 二、一、三、〇 | 二、四、七 | 三、〇、三、五三 |
| 民國十八年(昭和四年) | 一〇、六、七 | 三、〇、五、九四 | 九、 | 一、三、〇、八五 | 五、六、七 | 二、八、八 | — | 四、二、二、五五 |
|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 | 一〇、九、七三 | 二、五、九、五八 | 二、四、三 | 四、三、四 | 五、六、八 | 三、八、八 | — | 四、〇、一、四三 |
| 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 | 一、四、三、三 | 三、三、八、六 | 二、五、一 | 二、〇、六、四 | 三、九、四 | 一、三、四、七 | 一、五 | 三、七、三、九八 |
| 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 | 一、六、四、三 | 一、七、一、元 | 二、四、三 | 三、一、九 | 三、二、三〇 | 一、六、六、二 | — | 三、九、九、五 |
| 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 | 一、八、三、七 | 一、八、九、九 | 二、四、 | 四、一、九七 | 三、〇、七 | 一、四、五、金 | — | 三、八、九、五三 |
| 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 | 二、〇、三、九七 | 一、八、四、三三 | 七、 | 六、五、六 | 六、〇、九 | 二、三、六、六 | 三、 | 四、四、七、一 |

此外，本島內為庶民金融機關的信用組合，自民國二年（大正二年）合法的設立以來，業務頗見進展，對於中小的農商工業者，供給了資金，助成地方生產業的發展，貢獻了不少，茲

將歷年的業績，表列於下（包含兼營組合，金額單位為千臺元）：

| 年 | 次 | 組 | 合 | 家 | 數 | 公 | 稱 | 資 | 金 | 實 | 繳 | 資 | 金 | 放 | 款 | 剩 | 餘 | 金 |
|----------------------|---|---|---|-----------|------------|----|-------|---------|-------|---------|---------|---|---|--------|---|---|-------|---|
| 民國二年 | | | | | 一 | | | 九三五 | | | 四四七 | | | 六九四 | | | 二八 | |
| 民國七年 | | | | | 一四七 | | | 六、〇五六 | | | 四、三九一 | | | 九、六四三 | | | 七二六 | |
| 民國十二年 | | | | | 二五七 | | | 一、二、三七七 | | | 一、一、二二六 | | | 二五、四三九 | | | 一、七六九 | |
| 民國十七年 | | | | | 三一九 | | | 一四、三三三 | | | 一、二、二六一 | | | 四二、九九八 | | | 二、六三七 | |
| 民國二十二年 | | | | | 三六一 | | | 一五、五八二 | | | 一三、五三九 | | | 六三、〇〇八 | | | 二、〇八三 | |
| 民國二十四年 | | | | | 三九五 | | | 一六、四七一 | | | 一四、三四九 | | | 七七、三四六 | | | 二、五二三 | |
| 民國二十五年 | | | | | 四〇四 | | | 一七、一八八 | | | 一四、八八四 | | | 九二、八八五 | | | 二、八一四 | |
| 民國二十六年 | | | | | 四一五 | | | 一七、八六八 | | | 一五、四八一 | | | 九八、九九九 | | | 二、三〇四 | |
| 至於臺灣全島的郵政儲蓄，為數亦頗有可觀：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度 | 人 | 員 | 金 | 額 | 每 | 人 | 平 | 均 | 臺灣人每人平均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七年 | | | | 九〇五、三二一人 | 三四、八三八、〇〇〇 | 臺元 | 三八、四八 | 臺元 | 一三、六五 | 臺元 | | | | | | | | |
| 民國二十八年 | | | | 一、〇六六、五二〇 | 四四、二一四、〇〇〇 | | 四〇、九五 | | 一四、〇四 | | | | | | | | | |

第六章 臺灣的生產業

臺灣本島的基礎的生產業，原為米和蔗糖兩大宗；過去半世紀間統治這殖民地的日本當局，當然對着這些方面，注力加以推進；所以其間凡所有工業品一切的需要，端仰賴由日本國製品的供給。到了近來，因世界大勢的驟變，周圍情形的轉異，日本對臺灣的經濟政策，亦為修改——為了應付時勢的需要，乃轉移於「工業化」，而脫離了依存日本本國的經濟，以期確立臺灣本島工業品之自給自足的境地；且進以此為日本經濟南進的直接根據地。迨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一帶的原料地，一時為日本所佔據，於是其與臺灣之聯繫，一躍而臻於至極密切的地步；因原料供給的充足，臺灣的工業，亦隨之勃然興起。茲將近年各種企業的成績，表示於下（單位為臺元）：

| 種 類 | 民國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
| 農 產 物 | 四〇三,九五〇,〇〇〇 | 四〇〇,三三三,〇〇〇 | 五三〇,八六六,〇〇〇 | 五四一,四六六,〇〇〇 | 五五八,九〇四,〇〇〇 |
| 林 產 物 | 一六六,六四〇,〇〇〇 | 一七九,五二二,〇〇〇 | 四一八,三三〇,〇〇〇 | 二七六,六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三三,〇〇〇 |
| 水 產 物 | 三三三,六一〇,〇〇〇 | 三三三,五五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六六,〇〇〇 | 五三三,二二五,〇〇〇 | 五四〇,〇三三,〇〇〇 |

| | | | | |
|-----|---------|---------|---------|---------|
| 礦產物 | — | — | — | — |
| 工業物 | 三三〇,〇〇〇 | 三五四,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 |

其中，礦產物一項的生產額，因民國二十六年以降，係屬戰時期間，對戰事有關的生產業，概不予以發表；至於農產物的生產量，始終佔着首位，即試觀民國二十七年的統計，農業生產的價值，實佔全部生產價值的四分之三。

茲再將上列各種生產業的發展程度，再由指數表明如下：

| 年 度 | 農 業 | 林 業 | 水 業 | 工 業 | 業 |
|--------|-----|--------|-------|-----|--------------|
| 民國二十五年 | 四一九 | 九二五二 | 一〇四七 | 六六六 | 以民國元年為等於一〇〇 |
| 民國二十六年 | 四三五 | 八四一五 | 一〇五九 | 七七五 | |
| 民國二十七年 | 四九六 | 一〇,七三二 | 一,一五三 | 九一七 | 以民國十五年為等於一〇〇 |
| 民國二十九年 | 一八五 | 二一九 | 三一九 | 三二二 | |
| 民國三十年 | 一九四 | 三三七 | 三二一 | 三二一 | |

(一) 農業

農業為臺灣本島的主要生產業，因地理上受到高度的氣溫，和強烈的日光恩惠，而且雨量

特多；加以灌溉方面，因西部平原河流甚多，皆自東部山區西流，水利既便，而埤圳事業，又向以漢族農業移民經營而發達；近更沿河開鑿了不少的縱橫的埤圳，另一方面又應用了科學，利用電力以灌溉，所以全島各種農產物的生產，隨着近年各種施設和經營的發達，其成績大有可觀。依據民國三十年的調查，全島人口約四成七，從事於農業；而其耕種地的面積，三十年來約增加了一倍；估臺灣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左右。農產物中，過去對日本，則供給其米消費量的百分之十，而糖為百分之八十五。

民國三十年代臺灣耕地面積

水田 五四四、三六七甲

旱田 三四一、七五一甲

八八六、一一八甲（每甲合中國十六畝或二·四英畝）

臺灣本島總面積的二四·八五%為番族地界，除此而外，上列的面積，實佔總面積的四五·一二%。

又農家的戶數，為四四〇、一〇五戶；而農家每一戶的耕地面積，平均為水田一·二四甲、旱田〇·七八甲，合計為二·〇二甲的耕地。茲再將民國二十八、二十九兩年的農家戶數和人口，又耕地的面積，分別表示於下：

農家戶數

民國二十八年 四二八、四九二戶

民國二十九年 四二九、九三九戶

農業人口

民國二十八年 二、九二四、七八一人

民國二十九年 二、九八四、二五八人

耕地面積

民國二十八年

水田 五四六、五五〇·六四

旱田 三三九、六七四·七六

八八六、二二五·四〇甲

民國二十九年

水田 五四六、〇四五·八六

旱田 三四一、〇九五·六四

八八七、一四一·五〇甲

農產物的生產總額，據民國三十年調查，其數已達五萬萬六千八百萬臺元（包含畜產物）；其中米佔四三%，其他主要的產物，為甘蔗、甘藷、茶、香蕉、落花生、菠蘿、黃麻、煙草、柑橘類、養豬、養雞、畜牛等。

(1) 米

臺灣的氣候，最適於稻米，年可收穫兩季。割臺當時，因耕法舊陋，米質至為粗劣；後經積極經營，對品種的改良，除玄米、白米（本地種又稱為在來種）外，更盛種日本種（又稱蓬萊

種)。同時，對栽培的技術，亦愈見改進；於是，生產額及輸出額，均見增加，除供給臺灣本島當地的需用外，尚有三分之一的餘剩額，可以輸出。而此數幾乎全部輸出於日本本國，如民國二十五年，蓬萊種玄米、在來種米輸出日本本國的，計約達一千一百四十五萬包，價值在一萬萬二千四百二十五萬臺元；這對當時日本本國的糧食問題之嚴重，與以相當的解決——計對日本本國，供給其米消費之百分之十。

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臺灣日本總督府，更樹立了新規的計劃，對全島水陸稻品種的改良，更加努力強化；所以臺灣的米，於質於量，兩方面均見大加改進。在臺灣，米的生產，殆遍布於全島；在平原中者，皆為「水稻」，沿山麓一帶及山區之內，恃山區間短急的河水以資灌溉的，有「旱稻」的耕作；而米的主要產地，則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各地域。

| 年 | 次耕 | 作 | 面 | 積 | 收 | 穫 | 總 | 額 | 價 | 值 |
|--------|----|---|---------|---|-----------|---|--------------|----|---|---|
| 民國二十八年 | | | 六四五、五四九 | 甲 | 九、一五一、七四〇 | 石 | 二四一、六七二、五五五 | 臺元 | | |
| 民國二十九年 | | | 六五八、四二八 | | 七、九〇一、四九二 | | 一一三、四三九、二九〇 | | | |
| 民國三十年 | | | 六六六、九九〇 | | 八、三九三、〇四〇 | | 一二四六、三一四、四八三 | | | |

在臺灣，每年收穫兩季，首期稻米，於清明節前後播種，七月中便可收穫；二期稻米，則

於六月下旬插秧，十月下旬收穫。收穫後，利用農閑，農民多種植了適宜於冬季的落花生及豆類等，以爲副業；其情形與閩粵一帶的，頗多類同。

茲將民國二十八至三十年的三年間，各種稻米耕作的面積及收穫數量，表示如下：

| 種 | 類 | | 區 | | | |
|----------|-----|---|---------------|----|----|----|
| | 分 | | 民國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 | | | |
| | 在來種 | 梗 | 耕 | 收 | 耕 | 收 |
| 在來種 | 米 | 米 | 面積 | 數量 | 面積 | 數量 |
| | | | 面積 | 數量 | 面積 | 數量 |
| 在來種 | 米 | 米 | 面積 | 數量 | 面積 | 數量 |
| | | | 面積 | 數量 | 面積 | 數量 |
| 蓬萊種（日本種） | 米 | 米 | 面積 | 數量 | 面積 | 數量 |
| | | | 面積 | 數量 | 面積 | 數量 |

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十月的「米穀增產新十個年計劃」，在臺灣重新樹立時，預定在第一年，合第一期第二期兩季的米的耕作面積，爲六十四萬甲，收穫總額爲八百二十萬石；而到了第五年的民國三十六年（昭和二十二年）的米穀年度，預定爲一千零五十萬石；第十年的民國四十一年（昭和二十七年）的米穀年度，預定爲一千一百四十萬石——即在此十年間，擬計劃增產了約三百二十萬石的大量食米。

(2) 甘蔗

甘蔗為製糖的原料，係臺灣主要的產物之一；近年來製糖事業，突飛猛進，竟佔出口價值之首位，為臺灣最重要的企業。

甘蔗在臺灣，幾遍栽於全島；惟一般甘蔗的發育，與氣候的關係，尤為密切，而以高濕度和灌溉，為最需要的條件。在臺灣，南部一帶，南風常帶着濕氣以俱至，而雨量又充足；且當蔗種近於成熟的時期，南部的氣候，至為快晴而乾燥，因之足以保持其糖分的化消。所以在臺灣本島中，以中部以南——如嘉義、臺中、臺南及高雄各地區，為最適宜植蔗，稱為主要的產地。

茲將近年來臺灣甘蔗栽培的面積，收穫的數量，和每一甲收穫的數量，表示如下：

| 年 | 期 | 栽 | 培 | 面 | 積 | 收 | 穫 | 數 | 量 | 每 | 一 | 甲 | 收 | 穫 | 數 | 量 |
|----------|---|---|---|---------|---|---|------------|---|---|---|---|---------|---|---|---|---|
| 民國一九至二三年 | | | | 九八、六九九 | 甲 | | 一〇、七三四、七〇九 | 斤 | | | | 一〇八、七六二 | | | | |
| 民國二四至二八年 | | | | 一三五、一〇二 | | | 一五、四八二、一九八 | | | | | 一一四、五〇五 | | | | |
| 民國二十九年 | | | | 一七四、二九四 | | | 一六、六二八、四六六 | | | | | 九五、四〇四 | | | | |

如以價值表示，可得下列數目：

| 年 | 次 | 栽 | 培 | 面 | 積 | 收 | 穫 | 數 | 量 | 價 | 值 | |
|--------|---|---|---|---------|---|---|------------|---|---|---|-------------|---|
| 民國二十八年 | | | | 一六七、三三二 | 甲 | | 二一、三七〇、三六八 | 斤 | | | 一一七、六六五、二四四 | 元 |

| | | | |
|--------|---------|------------|------------|
| 民國二十九年 | 一七四、二九四 | 一六、六二八、四六六 | 九五、九四六、二四八 |
| 民國三十年 | 一六二、〇七三 | 一三、九八七、三〇八 | 八四、二八七、五二一 |

(3) 甘藷

本島的甘藷，不但爲農民的主要雜糧，且爲飼料上不可缺的產物；同時，又爲燃料用的無水酒精，及其他工業的重要原料，實可稱爲臺灣三大農產物之一。甘藷在臺灣，四時皆可栽種；現在全島各地，均有栽培，而以臺南州爲其主要的產地。據民國二十三年所調查，甘藷的耕地面積爲一四二、四四八甲；所產生的甘藷，數量爲二、六〇九、三二八、〇〇〇斤。

茲再將近年來甘藷的生產情形列下：

| 年 | 次栽 | 培面 | 積收 | 穫數 | 量價 | 值 |
|--------|----|----------|-----------|------|------------|----|
| 民國二十八年 | | 一三〇、三三二甲 | 二、一三一、六一一 | 九三六斤 | 三三、三一五、一八一 | 臺元 |
| 民國二十九年 | | 一三六、五八〇 | 二、五二〇、七〇〇 | 七四四 | 四三、二五四、二九六 | |
| 民國三十年 | | 一四六、六五六 | 二、八二二、二八九 | 五四三 | 三六、八二八、一一二 | |

(4) 茶

茶爲本島主要的輸出品，臺北新竹二州爲其主要的產地。而茶樹的種苗，原由大陸移植，

係一種高約四英尺的灌木，性喜濕氣，但是雨量須均勻，最適於丘陵地帶；所以臺灣島內，凡是傾斜地及灌溉困難之高原地，無處不為茶園的理想區域。據民國二十五年調查：

粗製茶 一八、〇八一、四二六斤，七、四二一、五九九臺元

再製茶 一七、四八五、七八三 二、四八六、〇〇〇

茲再就其各種詳細的情形，表示於下：

| 種類 | 年次 | 栽培面積 | 積收 | 穫總數 | 價值 |
|-----|--------|---------|-------------|--------------|----|
| | | | | | |
| 粗製茶 | 民國二十八年 | 四六、一八八甲 | 一三、三八二、七二四斤 | 一五、三二四、六九八臺元 | |
| | 民國二十九年 | 四七、〇五五 | 一九、四七四、四四五 | 一六、九四八、三八九 | |
| | 民國三十年 | 四六、一五二 | 一九、一六七、四一三 | 一七、三一七、三二四 | |

再製茶中，紅茶最多，烏龍茶次之，綠茶最少，茲再詳分如下：

| 茶種 | 民國二十八年 | | 民國二十九年 | |
|-----|------------|-------------|------------|-------------|
| | 數量 | 量價 | 數量 | 量價 |
| 烏龍茶 | 四、三〇六、四五八斤 | 四、五〇一、五四六臺元 | 二、一〇六、八五六斤 | 一、九七四、三六三臺元 |
| 包種茶 | 七、八二六、四二三 | 九、五六一、三三六 | 五、八六九、八三一 | 五、八六八、七四九 |

| 紅 | 綠 | 總 |
|------------|---------|------------|
| 茶 | 茶 | 數 |
| 九、九二五、八三三 | 一、三〇〇 | 二二、〇六〇、〇一四 |
| 八、三三七、五二九 | 一、五六〇 | 二二、四〇二、〇三一 |
| 一〇、三八三、五〇一 | 一、二、五〇〇 | 一八、三七二、六九〇 |
| 一一、三四一、九九〇 | 二、一、六〇〇 | 二〇、七〇六、七〇一 |

(5) 麻類

依據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三年），臺灣日本總督府的十年計劃，以期獲得南方地區衣料的充足自給，由當地政府的獎勵，和臺灣農民的努力栽培，麻類的產額，日見加增，茲將民國二十七年以後四年間的成績列後：

| 年 | 次 | 區 | 分 | 黃 | 麻 | 莖 | 蔴 |
|--------|---|---|---|-----|--------|-------|-------|
| 民國二十七年 | 收 | 栽 | 培 | （甲） | 八、六二四 | 一、六二八 | 五、九六五 |
| | | | | | | | |
| 民國二十八年 | 收 | 栽 | 培 | （甲） | 二二、八三八 | 一、八八〇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九年 | 收 | 栽 | 培 | （甲） | 一七、七二七 | 一、九二二 |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年 | |
|-------|--------|
| 栽培(甲) | 收穫(千斤) |
| 一、五四六 | 一、八九一 |
| 一、八四四 | 一、三五六 |

葛麻的產量，因戰時軍事的關係，所以未曾見過發表。

(6) 棉花

棉花為臺灣島內新興事業之一；因為島內種棉的條件，特別優適，所以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以後的十年間為一期，預定在臺灣島內栽培棉花五萬甲，以期收穫到三千五百萬斤的纒棉。

(7) 水菓

水菓即屬於園藝作物，其種植散布於全島的平原及丘陵地帶，因地味氣候適宜，生產額累年增加。據民國二十九年的調查，全島的園藝作物的生產額，達五千六百七十萬臺元；兩者的對比，為約六對四，以水菓為佔優位。茲將各種園藝作物的種類，及逐年生產額，表示於後（單位為千臺元）

| 種類 | 民國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
| 水菓 | 一四、一〇二 | 一四、九四九 | 一八、七〇三 | 二四、一八八 | 三三、三二一 | |
| 香蕉 | 六、八四八 | 八、三三二 | 九、九五六 | 一一、六八八 | 一八、七四七 | 二〇、三〇三 |

| | | | | | | |
|---|---|--------|--------|--------|--------|--------|
| 蔬 | 菜 | 一三、九四六 | 一四、六二一 | 一五、六八八 | 一九、六〇二 | 二四、三八六 |
| 合 | 計 | 一八、〇四八 | 二九、五七〇 | 三四、三九一 | 四三、八〇一 | 五六、六九七 |

觀於上表的統計，水菓的產量，佔着優位；這乃因為香蕉、鳳梨（罐頭）及柑橘三種，以輸出的需要，受了加倍獎勵種植所致。此三種的產額合計，對於水菓的生產總額，在民國二十七年約佔着八九%，二十八年九一%，二十九年九〇%，可說佔着壓倒的數量。其實，臺灣的熱帶水菓中，柑橘、香蕉、鳳梨和龍眼出產可稱最多；尤其是香蕉的生產，可說遍布了全島。茲將這四種重要的水菓產量，詳列於下（單位為千斤）：

| 年 | 度 | 柑 | 橘 | 類 | 香 | 蕉 | 鳳 | 梨 | 龍 | 眼 |
|--------|---|--------|--------|---------|---------|---|---|---|---|---|
| 民國二十五年 | | 五五、二二三 | 三〇、四一八 | 八五、四六七 | 一七、七九六 | | | | | |
| 民國二十七年 | | 六〇、三四八 | 三三、六〇八 | 一一六、一三五 | 一三三、五三〇 | | | | | |
| 民國二十八年 | | 五八、四一六 | 三三、〇二八 | 一四五、八一八 | 九、六八四 | | | | | |
| 民國二十九年 | | 五二、九〇九 | 二八、二〇九 | 一二八、八五八 | — | | | | | |

香蕉當然為近年臺灣重要出產之一，其產量及出口量，僅次於糖及米，而居於全島農產物中的第三位。其主要的生產地，為臺中及高雄兩縣，尤以臺中縣佔百分之五十二，產額冠於

全島。至於香蕉的輸出額，據民國二十八年的統計，約為一千九百萬臺元；鳳梨（罐頭）輸出額，為一千三百萬臺元。茲再將鳳梨罐頭逐年生產額，表列如下：

| 年 | 度 | 鳳梨製造數量 | 價值 |
|--------|---|--------|----------|
| 民國二十五年 | | 一、一〇千箱 | 六、九七六千臺元 |
| 民國二十六年 | | 一、二二〇 | 一一、五七四 |
| 民國二十七年 | | 一、六七四 | 一八、八四二 |
| 民國二十八年 | | 一、三九〇 | 一九、五二三 |
| 民國二十九年 | | 一、六一四 | 二三、七八七 |

(8) 家畜

家畜中的牛，不但可以供作食料；其在本島農耕上，且屬於可利用之最大的動物力。因本島農業尚未達到機械化，所以牛之使役，勢在所必要。南部所有的牛，多屬水牛，北部則多為黃牛，其他尚有印度牛、洋牛及雜種牛各種，散布於島內。在臺灣，農家的副業中，飼豬一途，為每個農家所不可缺；加以過去日人對於一般的飼豬，曾予以改良費的補助，所以島內飼豬的成績，頗有可觀。其種類，除本地種以外，尚有洋種豬、雜種豬各種。畜產中，牛豬兩者的產量，相當數多，其他羊、馬、鹿等，亦有多少的產量。

茲將過去臺灣畜產的成績列下（畜產額單位爲千臺元）：

| 年 度 | 飼 育 類（單位隻） | | | 畜 產 額 |
|------|------------|-----------|--------|--------|
| | 牛 | 豬 | 羊 | |
| 二十七年 | 三三五、一〇四 | 一、八二七、〇〇〇 | 六七、八三八 | 五四、八八九 |
| 二十八年 | 三三四、七八〇 | 一、六五三、〇〇〇 | 六三、五四三 | 七二、五四二 |
| 二十九年 | 三〇〇、一一二 | 一、二〇四、九八三 | 五一、七八八 | — |
| 三十年 | 三〇九、一八九 | 一、一五八、二八三 | 五一、〇〇六 | — |

此外，據民國二十九年的調查，飼育的鹿類，總數爲五六一隻；三十年爲五五七隻。至於家禽類如雞、鴨等，民國二十八年的產量，爲九、〇四三、三三六隻；二十九年爲八、六九二、七九二隻；三十年爲七、九三〇、八〇九隻。

馬在臺灣，本來生產不多；惟戰時因軍事上的需要，過去日人在臺灣，亦推行了所謂「馬政十年計劃」。對於傳種用的馬及農耕用的馬，均加以獎勵生產，且努力於普及化；所以近年臺灣馬的產量，頗見增加。

(二) 林業

臺灣因地跨溫熱兩帶，而北迴歸線，適橫過於南部；加以黑潮的暖流，由南而北。因之，全島的氣候，概屬於高溫而多雨；所以南北兩地，殆成爲一同性質的森林帶。因爲臺灣的地勢，形如紡錘狀，中央山脈縱走於全島的中軸，而東西兩面，則傾斜而降平；所以自山麓至山頂，自成爲數帶的顯著的森林帶，其垂直的分布情形如下：

| 植物帶 | 高度 | |
|----------|---------|-----------|
| | 北部 | 南部 |
| 山麓帶 | 千尺以下 | 二千尺以下 |
| 喬木帶 (闊葉) | 四千尺以下 | 六千尺以下 |
| 喬木帶 (針帶) | 一萬一千尺以下 | 一萬一千五百尺以下 |
| 灌木帶 | 一萬二千尺以下 | 一萬二千五百尺以下 |
| 草帶 | 一萬二千尺以上 | 一萬二千五百尺以上 |

因爲臺灣的地位、地勢和氣候的關係，島上的森林，兼有各類。由平面上觀之，大部分的森林，係屬於暖帶；惟由立體上觀之，則有熱帶、溫帶、寒帶各種的森林。所以，臺灣的森林樹木的生活型，可說至爲複雜而繁多。

現在臺灣林野的總面積，爲二百三十七萬甲，佔全島面積的七成。割臺以前，因濫伐未加

統制，林野荒廢殊甚；及割臺後，日人對林野的管理及經營，積極推行；加以臺民勤勞從業，於是臺灣的林政，成績大有可觀。迨民國二十九年，已達到確保三十二萬二千甲的保安林及五萬陌的造林的成績。民國三十年保安林的總面積，竟達到三十六萬六千甲，而造林則約七萬陌；而林野的面積的十分之九，則係屬於國有。若由面積上觀之，臺灣所出的林產物，其數量不能稱為特多。

臺灣的林產中，富有經濟價值的，有樟、檜、檉、杉、柳、安竹等數種。樟為臺灣山區的特產，分布於各種闊葉林間，今已成為臺灣林產中之至寶；樟腦的製品，則集中於新竹、嘉義及臺南附近，三十年來，在臺倡導造樟林，官民並盛。至於阿里山的幾千年的老大林，尤為世人所珍貴，樹齡達三千年以上的，不屬稀覯，稱為「神木」。臺灣林產最近的產額如下（單位為千臺元）：

| 種 | 類 | 民國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
| 用 | 材 | 九、七五六 | 九、六二四 | 一、二三八八 | 二一、五〇四 |
| 竹 | 材 | 一、六一三 | 一、五八四 | 二、八七一 | 三、六四一 |
| 薪 | 材 | 二、七一九 | 四、六七八 | 四、五一四 | 四、三五五 |
| 木 | 材 | 一、九二七 | 二、七八八 | 四、〇一五 | 五、八五四 |

| | | | | |
|-----|--------|--------|--------|--------|
| 副產物 | 三、三三三 | 六、〇〇六 | 三、八四五 | 四、七〇八 |
| 合計 | 一九、三三〇 | 二四、六七八 | 二七、六九三 | 四〇、〇六〇 |

三大森林——臺灣的山區，為一片原始森林的地帶，雖經數百年來，屢加以砍伐；惟至今保存者，尚有六百萬畝以上之多。蓋因山區內部的廣大區域，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所以大抵葱龍如故。就中最著名的，為阿里山森林（臺南高雄兩縣）、八仙山森林（新竹臺中兩縣）及太平山森林（臺北縣）——這些即稱為臺灣的三大森林，過去其事業成績如下：

| 區分 | 伐木造材(單位立方米) | | 撥出數量(單位立方米) | | 售賣材積(單位立方米) | | 售賣價值(單位千墾元) | |
|-----|-------------|-------|-------------|-------|-------------|-------|-------------|-------|
|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 阿里山 | 七〇,六七七 | 九,〇〇元 | 五,五〇〇 | 五,七三三 | 四六,九八 | 五五,三四 | 三,八五 | 三,五二 |
| 八仙山 | 五五,一〇四 | 六,四四八 | 四,三三五 | 四,一六 | 三七,一三三 | 四四,三六 | 一,三五 | 二,〇〇七 |
| 太平山 | 一,〇〇〇,八八八 | 八,八八八 | 七,六六 | 七,九〇 | 一三七,一〇一 | 七,八八 | 三,八三 | 四,八三 |

就中阿里山的高度，約二、八〇〇至八、七〇〇英尺，其森林區的面積，為一一、〇〇八公頃。其中有松杉類二、九四八、五九〇立方米，可供二十五年間之開採；又闊葉類之硬木，則有一、一一二、一八六立方米，可供一八六年間之開採。如積極加以實行造林，則此後新陳

代謝，砍伐可稱不盡。八仙山的高度，約七、八二四英尺，其森林區的面積，爲一六、〇五七公頃。其中有松杉類七九九、〇〇〇立方米；闊葉類之硬木一、六〇二、〇〇〇立方米。太平山的森林區的面積，最廣爲六三、一七七公頃，較諸上述兩區的總數，且大加一倍，各種森林合計爲一四、〇七六、〇〇〇立方米。

對臺灣林業的管理及經營上不可不特加以注意者，除「造林」「防砂」而外，以「治水」的工作爲重要；因爲臺灣東部的高山，每年雨量達六千耗，其他各地降雨，亦達相當的多量。當山地被暴風大雨沖洗，巖石隨水流崩潰而下時，林作物每易深受損害；所以治水的工作，實不能忽視的。

(三) 水產業

臺灣四面面臨大海，沿海均是魚類生聚的淵藪，實爲水產業的絕好漁場；但是其天然的環境，亦具有相當的缺點：譬如臺灣的西部海洋，因自南端的鵝鑾鼻分歧北上的暖流，和自澎湖海峽流來的寒流相衝突，使得魚類不易停留；同時海底的形勢，亦相當複雜；至於本島西面沿岸又是淺淺的泥砂地，東面則爲斷崖勒壁——這種種的情形，都使得捕魚的範圍，受了不少的限制，不得不遠出大洋以業漁。

因赤道暖流，沿臺灣本島的東岸而北上，故在臺灣近海，魚類產生於東岸特多，其種類以

旗魚、鮪、鯉、鱈、飛魚、花魚、鯉爲大宗；北部海面，則盛產鯉、鮪、連子鯛、旗魚、血鯛、烏猴、狗母及珊瑚等；西部海面，則產鯉、鱈、鮪、鯉、鱈；南部海面，爲旗魚、鮪、鯉、鱈、貴花魚、鯛、鯨等的產區。就中鯉、旗魚、鮪、鱈、血鯛、烏猴等，爲臺灣水產的代表。臺灣的水產，除近海所產者外，因其地接近南海及南洋之廣大漁場，於水產一途，應有相當的收獲的成績；惟對遠洋捕魚，本島居民均視航海爲畏途，故出漁遠洋者，自來不多。日本統治臺灣以後，對臺灣的水產業，積極加以開發；同時爲了儲備軍備的關係，對遠洋出漁，更積極獎勵。在臺灣總督府內設有水產課，掌理全臺水產行政，負責推進水產設施；設置試驗場，從事魚類繁殖；此外並調查海洋漁場，以及技術改良，加工製造等。在基隆澎湖兩處，且設有水產學校，培養水產幹部人才。同時對動力機船加以改良，並獎勵日本本國漁業移民之從事斯業；於是臺灣本島的漁民，受其刺戟，亦漸見踴躍參加。所以臺灣的漁業，最近頓見發達——過去五十年前，一年不過漁獲值九十餘萬臺元的數量，而到了民國二十九年，已達三千八百萬臺元，約增加四十倍有奇。

茲將歷年水產年額，表示如下（單位爲千臺元）：

| 年 | 度 | 獲 | 額 | 造 | 額 | 殖 | 額 | 合 | 計 |
|---|---|---|-----|---|-----|---|-------|---|-------|
| 民 | 度 | 獲 | 額 | 造 | 額 | 殖 | 額 | 合 | 計 |
| 國 | 漁 | 獲 | 製 | 造 | 養 | 殖 | 合 | | |
| 三 | 年 | 獲 | 製 | 造 | 養 | 殖 | 合 | | |
| 年 | | | | | | | | | |
| | | | 九一五 | | 一九二 | | 一、〇六四 | | 二、一七二 |

| | | | | |
|--------|--------|-------|-------|--------|
| 民國二十二年 | 九、一九七 | 一、五四五 | 三、一三〇 | 一三、八七三 |
| 民國二十七年 | 一五、六七〇 | 二、三五八 | 五、五二五 | 二二、五五四 |
| 民國二十八年 | 二五、一八三 | 三、三二八 | 六、五八二 | 三五、〇九三 |
| 民國二十九年 | 三八、八九四 | 六、七一九 | 六、六四四 | 五二、二五八 |
| 民國三十年 | 三七、一九五 | 六、九四五 | 九、八八四 | 五四、〇二四 |

在戰前，大小漁船共計有一萬五千餘艘（動力機船佔百分之十），噸位三萬噸，漁夫五萬人（內機器漁夫一萬五千人），平均每年漁獲量十餘萬噸，養殖而積一萬八千方甲，每年生產一萬三千噸，可見臺灣的魚產，其來自養殖於人工魚塘者，為數實在不少。此外水產中心區的基隆港外所產出的珊瑚，尤為世人所珍重。

至於與漁業有密切關係的製冰冷凍加工等陸上的設備，計有製冰工場四十三所，每月產水一千一百噸，冷凍工場二十一所，冷凍能力四十五萬噸；冷貯冷藏倉庫二十所，可容一萬四千噸；基隆、高雄、蘇澳、新高等港地，有水產加工製造廠十三所，生產品有魚丸、魚罐頭、魚乾、魚肝油、魚翅等。

此外還有七個漁船修造廠，五艘漁業運輸船和一個漁具製造廠，以應修理運輸之用。

(四) 鑛業

臺灣的鑛產，已經發現的，計有八十餘種；金、銀、紫銅、水銀、硫磺、鐵、鎳、煤炭、煤油等，各種各色皆有；其中以砂金、金、銅、煤炭、煤油等爲主要。截至民國二十九年止，臺灣開掘的鑛場，共有九百十四處；所佔的面積，爲一百零一萬四千餘公畝（三〇五、一九七、〇三〇坪——每六日尺四方爲一坪）。

茲將過去臺灣鑛區的情形列下（單位坪——每坪等於三二、二八三方尺）：

| 年 | 次 | 申 請 鑛 區 | | 開 掘 鑛 區 | |
|---------|---|---------|-------------|---------|-------------|
| | | 數 面 | 積 總 | 數 面 | 積 總 |
| 二 十 八 年 | | 八四三 | 二七四、六五〇、〇〇〇 | 四一八 |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
| 三 十 年 | | 一、〇九一 | 三九二、七五〇、〇〇〇 | 四一〇 | 一四六、一一九、〇〇〇 |

按民國三十年的鑛區數，較諸民國二十四年，實增加了三二%；而鑛產額則增產了四・三倍。至於臺灣主要的多集中於北部——如煤炭盛產於臺北新竹兩縣；主要的炭坑，爲萬里、瑞芳、基隆、石底等數處。金則產於臺北縣，有金瓜石、瑞芳、牡丹坑等大金山。

茲將民國二十六年度臺灣鑛產的狀況列左（單位爲千臺元）：

煤炭

五一、〇一四

金銀銅鐵

一七、二一四

金

四、四五一

金銀鐵

二、一九九

金銀澱物

二、七〇八

炭末

二九一

揮發油

四五六

原油

三二一

銀(沉澱)

四六九

瓦斯

四、八八四

其他

三七、九九八

合計

四、八八四

根據民國二十六年統計，臺灣全部的鑛產價值，共計為三千六百二十二萬三千臺元；就中煤炭一項，約佔鑛產總額的百分之四一強。

煤炭 此係臺灣本島鑛產之最大宗，歷來對中國本土及日本本國、朝鮮方面，每年輸出了不少。煤炭多產於臺北新竹兩縣，主要的炭坑，為基隆、瑞芳、萬里、石底等處；民國二十四

這部分係根據民國二十五年的統計

年度的產量爲一、五九六、六七二噸，值九、八六六、一九三臺元。民國二十七年，因戰時關係，炭量的需要特別增加；於是日人制定了「重要鑛物增產令」，對於歷來未經開掘及休業的鑛區，均重新加以進行工事，以期增加本島的煤炭的產量。民國二十八年更以「四年計劃」施於本島，着手於大規模的炭區的調查。二十九年以降，且由臺灣總督府結算每年以百數十萬臺元爲獎勵金的本島煤炭的預算，以期達到煤炭鑛的擴大探掘及增加生產的目標。在這幾年中，臺灣煤炭的生產量，每年平均約達二、八〇〇、〇〇〇噸。

煤油 鑛脈的分佈甚廣，本島各地殆有，幾佔全島過半面積。民國二十四年出產揮發油五三、五三〇百公升，值四三五、四八四臺元；原油產出六六、四五〇百公升，值三八四、八六〇臺元。過去日本政府因鑒於煤油爲燃料的主要品，且爲戰時所必需，故對此方面的開發，特別與以獎勵，以期產量的增加。新竹州下一帶，新鑿了不少的油田，頗見成功；現在重要的煤油產地，爲新竹縣的錦水及竹東，臺南縣的新營及頭崎諸油鑛地。

在臺灣煤油及天然瓦斯的露頭，除中央山脈地域外，可謂全島各地均可發現；尤以天然瓦斯的露出地點爲多，且噴出量特多，係自古已有聞名。此種煤油露出之存在的地層，在地質上係屬於新第三紀層；而天然瓦斯露頭之存在的地層，則在第三紀層及第四紀層。據口碑所傳：距今八十餘年前，於現在出磺坑的油田地內，已曾由國人採出了滲出油，此可稱爲臺灣煤油採取的嚆矢。

割臺後，日本政府或在原有的露頭附近，或根據地質調查的結果，於出鑛坑而外，在中和、湖口、竹東、寶山、錦水、八卦力、通寶、小梅、凍子脚、六重溪、牛山、九層林、竹頭崎、滾水坪、深水、千秋寮、內寮、甲仙、恆春等地，接續地加以試掘。其中因鑿井的裝置，或作業技術的幼稚的關係，致使試掘的目的，不能達到的，爲數亦屬不少。所見成功的，爲新竹縣的出礦坑，錦水和竹東，又臺南縣的六重溪、牛山、竹頭崎、凍子脚合計七處油田。過去各油田油的出產量，均有相當的成績；茲將各鑛區的情形略述於下：

出礦坑的油田，其油井可稱爲島內最巨大的；經歷次的試掘後，於民國十六年始見鑿掘成功。就中綱式第四十號油井，深度達七七四米；第一日的噴出油量，爲三〇〇公升。此油田在八十餘年前的滿清時代，夙已由國人用土法開掘；及割臺後，由日人改用新法探掘以來，也已經過了四十餘年。民國十六年其最高的產量，曾達到五百七十六萬加侖。收復後，日產五千至六千立升，將來可增至二萬立升。本坑所產出的原油，自油田經由長約十六公里的鐵管，輸送到苗栗製油所，在此煉成揮發油；計以八公石的原油，可煉成揮發油一公石。

錦水油田，其油井最深的爲三、五八三米；而在本坑，天然瓦斯噴出最多時，一晝夜曾噴出了約八〇〇萬立方米。收復後，日產二千立升左右，然第二層第三層之深量，可能有大量的油源；如加以新式設備，前途甚有希望。

六重溪和牛山兩油田，合稱爲新營鑛山；六重溪油田，在荷蘭佔據時代，曾由荷人用人工

採井，試加開鑿，可稱爲本島中最古的油；收復後，所有一七口的鑿井，均加以新式的設備，且能同時生產天然瓦斯。牛山油田，背斜層約四千公尺，因有高壓瓦斯存在，採用加壓式強鑿法，共有井口四十五處。瓦斯的噴出強烈，產出量至大。

竹東油田，係民國二十三年，始加以開坑，藏油量至大，將來極有希望。

竹頭崎及凍子脚兩油田，亦均屬有望的油田。

據查：臺灣油田所產的煤油，其質甚爲優越，較之甘肅的油鑛，有過之而無不及，適於煉製上等油料；收復後，全省每日能精煉原油達三萬立升。其在未來我國石油工業上的地位，實爲重要。

與油層有密切關係之天然瓦斯，在島內分佈地帶，甚爲廣泛；其用途除供給各鑛場或各市區內的住戶及工場消費而外，又可用爲汽車的燃料；同時且可利用爲製造炭末 (carbon black) 等工業品之原料。

金、砂金及其他金屬鑛 臺灣自古以產金聞名於國內，如臺灣本島內的地名——如金包里、金瓜石等，均以產金而得名。金和砂金的鑛區，均在本島的北部地域。一九〇三年金產額，曾極一時之盛，達到五百零三公斤之多量；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金鑛場的面積，爲約十三萬餘公畝，至一九四〇年（民國二十九年），其總面積則增加至六十八萬餘公畝。就中最著名的金山，爲金瓜石、瑞芳及牡丹坑三處；此外，羣山的金山，爲數不少。砂金則散布於

臺北之基隆及九份、大竿竹、大粗坑等溪中；近年在東部「達基里」溪谷，又發見了一處大砂金的鑛原。

銅除臺北地域外，東部的花蓮港區域，亦見產出；銀的產量，則為不多；硫黃亦產於北部。

茲將民國二十四年金屬各鑛的產量列後：

| 種 | 類 | 產 | 量 | 價 | 值 |
|---|---|---|------------|---|-------------|
| 金 | | | 一、一三一、八六二兩 | | 三、四九四、〇四〇臺元 |
| 銅 | | | 二、四一一、二〇四 | | 三七六、〇七二 |
| 銀 | | | 三三九、二二二 | | 二一、五四二 |
| 硫 | 黃 | | 一、〇七一噸 | | 六五、五五三 |

(五) 工業

臺灣本富於農業產品，且生產屬於過剩。因為農業原料的供給，充足而豐富，所以日本自佔領了臺灣以後，對於臺灣農產品的工業化，即加以注意。於是，由日本當局的獎勵和強制，創設了不少的工廠，更利用着蒸汽力、電力、水力，乃至發動機等種種科學的應用，積極加

以經營；同時又靠着本島民大多數從業員的勤勞苦幹，臺灣的工業，因之日見興起，且與時俱進。再申言之：臺灣的工業，本來是以製茶、製糖為基礎之農業加工的工業；但是自民國二十三年日月潭發電的工事落成以後，臺灣的農業的工業，即一躍而進入了近代的工業之境界。邇來本島內各方面電源的開發，更見進展；另一方面，築港的事業，亦加工進行，於是其他各種的工業隨之次第勃興。迨至太平洋戰事發生，因戰時需要的關係，日本當局愈加強制推行和積極提倡——如大甲溪之開發，臺灣西岸新高港（梧棲舊港）築港之整備；又如化學蘇打工業、硫酸銨工業、無水酒精工業、製鐵工業、製鉛工業等的化學工業、金屬工業，亦見新興勃起。詳言之：凡屬於土木建築工業，如磚瓦、大理石、石灰、水泥等；化學工業如製紙、硫酸過磷酸肥料、蘇打灰、製造肥皂等；鐵工業如造船、製糖、機器、大型汽鍋等；紡織工業，如黃麻、布、苧麻、木棉紡織等；日用品工業，如製帽、木工、月桃刻工、製鞋、中國紙、通草紙、製麵、香燭造花和金銀銅的修工等；可謂凡屬工業的製品，無所不有，無一不製造的。

茲將近年中工業狀況，表示如下（單位為千臺元）

| 種類 | 民國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
| 紡織工業 | 五、〇四七 | 六、一三九 | 九、〇七一 |
| 金屬工業 | 一四、三六三 | 二〇、八九〇 | 三二、二九八 |

就中主要的工產物，民國二十七年度，凡生產額在三百萬臺元以上者，計有下列數種（單位爲千臺元）：

| | | | | | | | | |
|---|---|---|---|---------|---------|---------|---|--------|
| 機 | 械 | 工 | 業 | 八、五九二 | 一三、五一五 | 二四、〇〇七 | | |
| 窯 | | 業 | | 八、八二七 | 九、九七七 | 一四、七五四 | | |
| 化 | 學 | 工 | 業 | 三三三、七五四 | 三九、六六六 | 六二、二五四 | | |
| 食 | 料 | 品 | | 二六一、二七九 | 二六五、七六二 | 三八二、二六九 | | |
| 製 | 材 | 木 | 製 | 五、五三七 | 六、四六五 | 七、八七五 | | |
| 印 | 刷 | 裝 | 釘 | 四、九九五 | 六、八四三 | 八、〇三五 | | |
| 合 | 計 | | | 三六二、八一〇 | 三九四、一四七 | 五七〇、七六三 | | |
| 種 | 類 | 價 | 值 | 種 | 類 | 價 | | |
| 棉 | 織 | 物 | | 三、二九七 | 波羅 | 罐 | 頭 | 一八、八九一 |
| 磚 | | 瓦 | | 三、四二五 | 烏 | 龍 | 茶 | 三、七一四 |
| 酒 | 精 | | | 七、五八八 | 包 | 種 | 茶 | 三、六七六 |
| 紙 | 類 | | | 三、八七〇 | 紅 | 茶 | | 六、八四四 |

| | | | |
|-----|---------|-----|---------|
| 肥料 | 一一、六三四 | 製材 | 三、八一二 |
| 糖 | 一九二、二五三 | 木製品 | 六、四六四 |
| 糖 | 七、八一六 | 水 | 三、五〇〇 |
| 餅果類 | 五、六三二 | 合 | 二八二、四一六 |
| | | 計 | |

因戰時關係，過去數年間，臺灣工業化，積極進展；即由本島內企業公司的家數，和投資的額數看來，關於工業方面的公司，家數約佔全島公司總數之三五%至四〇%；而投資的額數，則佔總投資額數之八〇%。島內的工業，最近發展的情勢，於此更可以窺見一斑。

最後，就為臺灣工業的基礎的製糖、製茶兩種工業，將其近年的成績略述於下：

製糖 五十二年前，割臺當時，糖的產額，不過粗糖八九十萬斤；近因蔗種之改良，製糖技術之改進，從業員之苦幹，臺灣製糖業竟躋於遠東市場上之重要地位。——僅次於爪哇，而居第二位。若論其產額，則民國二十八年已達二十三萬萬斤，約增加了三十倍。據民國三十一年年的調查，製糖公司之公稱資本金，為二萬萬八千五百三十六萬臺元；而作業工廠，新式的四十七家，舊式的五十八家，合計達一百零五家之多。其近年製糖成績如下：

| 年次 | 工廠 | 原料 | 用量 | 糖量 | 蜜產量 |
|--------|------|-------------|------------|----------|-----|
| 民國二十七年 | 一一九家 | 一三、四三五、五七九斤 | 一、六五〇、二六七斤 | 三四二、九九一斤 | |
| 民國二十八年 | 一二三 | 一九、六一三、九六三 | 二、二六四、三五〇 | 五四〇、三五六 | |

在過去時代，甘蔗殆專為製造糖之原料，以供食用；近者更可由甘蔗直接製造酒精，以為廉價之液體燃料，並可供為合成化學工業之用，故最近製糖公司均兼營酒精等的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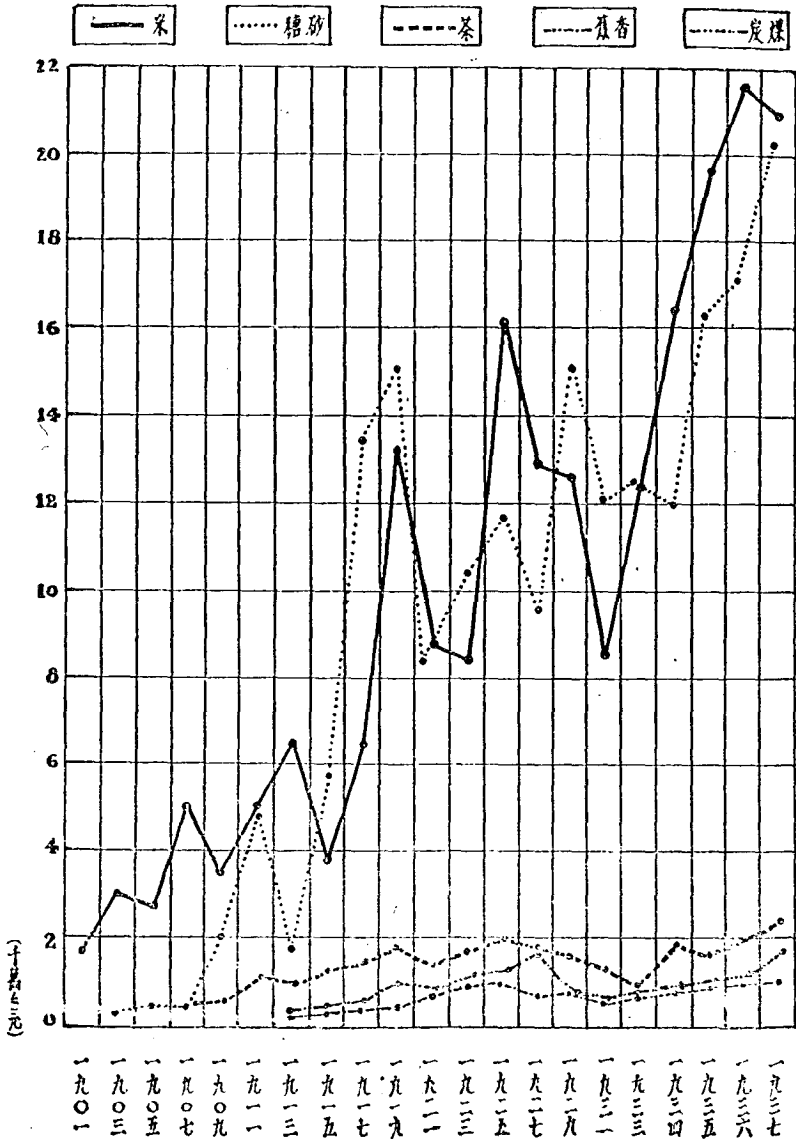
製茶 茶多產於中部、北部一帶的山地，年可採摘十餘次。臺灣茶樹的種苗，自古即係由大陸移植；其焙製之法，亦係由閩省福州及廈門來臺之茶師所傳授的。茶於茶園採摘後，先由產地各農家予以粗製，然後集中於臺北，再加以精製。近者更利用施肥，改良製法，故精製茶的產額，大有可觀。就中精製烏龍茶，主銷美國；一八六九年左右，已有二十八萬磅的精製茶，輸往紐約，是為臺灣茶葉輸出美國之始。包種茶主銷爪哇南洋一帶，其香氣之佳，非親領略者，不能知其妙味。最近製茶的狀況如下：

| 種類 | 民國二十年 | | 民國三十年 | |
|-----|---------|---------|---------|------|
|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 烏龍茶 | 二、一〇六千斤 | 一、九七四千元 | 一、〇三一千斤 | 九〇千元 |

臺灣產業界之發達

| | | | | | |
|---|----|--------|--------|-------|--------|
| 綠 | 茶 | 一〇、三八三 | 一二、三四一 | 九、九四六 | 一二、一五二 |
| 紅 | 茶 | 一一二 | 一一一 | 一四 | 二四、 |
| 包 | 種茶 | 五、八六九 | 五、八六六 | 八、四七三 | 八、九四六 |

臺灣重要生產物產額



第七章 臺灣的製糖工業

糖業爲臺灣首要的工業；砂糖爲臺灣最著名的貿易品。臺灣糖業的濫觴，徵諸史實，乃係往昔我先民由大陸移住臺灣時所傳來者。其製造本爲土法，然產量亦與年俱進。迨至西曆一六四二年，荷蘭人佔據臺灣時，對於臺灣的種蔗，亦曾加以獎勵；惟當時所有甘蔗的種類，祇爲竹蔗、紅蔗、蚵蔗等幾種，均屬本地種，其含有糖分，本極缺乏；而栽種的方法，亦係仍用粗陋的原始的熬法，故製品至爲粗劣，但是產量則已爲不少。一六六一年鄭成功將荷人逐出，稱雄於臺灣以後，對於糖業，亦加以獎勵；同時由福建輸入了優良蔗種，鼓勵種植；所以在短期間中，臺灣糖的產額，增加了三倍，每年可產三十萬擔。臺灣入清版圖以後，產糖銷運祖國頗見旺盛。至十八世紀末葉，臺灣糖的販路，已不僅限於中國；卽如日本、澳洲各地，亦見銷售，輸出額超出百四十五萬擔以上，成爲臺灣首要的生產品，佔全島產業的首位。

一八九五年，割臺灣時糖的產額，年有八九十萬擔；是時製造仍墨守舊法，蔗種亦多屬竹蔗、蚵蔗、紅蔗、南貢蔗等的本地種，且耕作亦極簡陋。當時糖廠（舊式熬糖廠）之數，雖已逾一千處，然所製的蔗糖，概爲含蜜赤糖，質固粗劣，尙未達到精製之域。當時日本鑑於其本國每年消費的糖量爲三百萬擔，以臺灣產糖的大部分運往日本本國，供求相抵，尙不敷極多；

於是，經詳密調查的結果，認定臺灣的氣候和風土適於植蔗，並相信關於臺灣的糖業，苟經營和獎勵的方法得宜，臺灣糖的產量，不但可以達到足以供給日本全國需要的程度；且進而可以爭雄於世界市場。乃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由海外——夏威夷等地，輸入優良品種的甘蔗，在島內加以獎勵移植，以期品種的改良；嗣於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對臺灣的糖業政策，更加推行。日本政府又鑒於其本國因一八九五年的甲午之役，善後經營上，貿易方面，年年入超巨額，而蔗糖的輸入額，每年達二三千萬日元；由國際貸借改善的見地，痛切感到了有將臺灣的糖業，使之發展的必要。同時由於企劃糖業的振興和糖產的增進的見地，對過去舊式的製造方法，認定必須加以大大的革新，而建設備有新式機器的製造廠的必要，於是，由日本全國金融界有力財閥的贊助，而新式製糖公司，乃續見設立；就中，以三井財閥爲中心。資本金一百萬臺元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爲當時日本全國新式甘蔗分蜜製糖公司的嚆矢。

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的日本當局，復派專家前往歐、美諸國，實地調查各國的糖業的設施，以資臺灣本島糖業政策的確立，和獎勵方法的參考；同時由夏威夷輸入改良的蔗種，以事改良，次則致力於工廠的設備。翌年——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由臺灣的日本當局發布了糖業獎勵規則及施行細則的法令；於是臺灣糖業的基礎，乃見確立。

自是以後，臺灣的日本總督府，加設蔗苗試驗場，以求品種的改良，和優良種的繁殖；更新設糖業試驗所，辦理優良蔗種的育成和分配，使之進行甘蔗栽培上的種種研究，又對種蔗

上之施肥和灌溉、排水設施等，給與大量的獎勵金和補助費；又對於關稅，亦加以保護——卽至一九三二年三月爲止，所發補助費，總額達一千三百萬臺元；而自一九〇三年採取緩和保護稅則以後，稅率爲每斤〇·八臺仙，一九一一年爲每斤四·六五臺仙，一九二七年爲五·三臺仙，至一九三二年爲七·一五臺仙。同時又由在臺日本政府發佈製糖工場取締規則，對於製糖工廠之新設，或設計之變更，均改爲許可制——須呈請政府，受許可後方可進行；藉此制度，以防止工廠之濫設。又新定原料採取之區域制，以防止原料之爭奪。這樣在臺的日本政府，爲欲達到其資本主義之經濟的目的，對臺灣的糖業的育成和發達，諸般之設施等，無不予以種種之援助；一方面製糖業者，對於耕作者，或先墊款，或交付獎勵金，同時又與以種種耕作上所需要之便利——對於糖業之發達，有所努力；其間金融界方面，對於糖業之發展，亦予以多大之放款。

夫如是，自一九〇二年，臺灣的糖政確立後，蔗糖的產量，驟見增加。自一九〇四年以降的五個年間，每年甘蔗的收穫，平均爲十三萬二千餘萬斤，製糖一百餘萬擔；一九三一年糖產總額爲七百九十七萬二千餘擔；至一九三九年，則達一千四百一十八萬七千餘擔——這樣，最近臺灣糖業，不但成爲本島生產業的大宗，同時亦爲過去日本國之一大製造工業地。全臺灣共有新式製糖公司九家，工場五十二處，擁有二萬萬九千二百萬臺元的龐大的資本和一萬萬臺元以上的公積金。產額竟已超過二千二百萬擔，較諸五十年前，實在增加了約二百七十五倍；過

去不但對日本國內的需要，全部供給而且有餘，更進而對海外市場，與歐、美諸先進國，亦可以與之爭霸。

世界各地蔗糖產額表（單位為千噸）

| 產地 | 額 | 二 | 十 | 七 | 年 | 二 | 十 | 八 | 年 | 二 | 十 | 九 | 年 |
|-------|-------|---|---|---|---|---|---|-------|---|---|---|---|-------|
| 英屬印度 | 三、九六〇 | | | | | | | 三、二四〇 | | | | | 二、七五〇 |
| 古巴 | 二、八八〇 | | | | | | | 二、八七〇 | | | | | 二、六四〇 |
| 荷屬東印度 | 一、三八〇 | | | | | | | 一、三九九 | | | | | 一、五五〇 |
| 菲律賓 | 一、〇四二 | | | | | | | 九八五 | | | | | — |
| 臺灣 | 一、〇〇七 | | | | | | | 九九〇 | | | | | 一、三七七 |
| 婆羅洲 | 九五九 | | | | | | | 一、〇三五 | | | | | 一、二〇〇 |
| 夏威夷 | 八〇一 | | | | | | | 八〇一 | | | | | 八三五 |
| 澳洲 | 七四八 | | | | | | | 七七二 | | | | | 七八三 |
| 阿根廷 | 四三四 | | | | | | | 三七一 | | | | | 四六〇 |
| 秘魯 | 四〇九 | | | | | | | 三四三 | | | | | 三九七 |

觀了上表，臺灣的產糖，實佔着世界上第五位；若就遠東和南洋各地而言，則佔第二位，僅次於荷屬東印度的爪哇，計與爪哇和菲律賓，號稱太平洋地域內的三大產糖地。

民國三十一年太平洋三大產糖地產額估計表（單位爲千噸）

| | | | | |
|----|-------|--------|--------|--------|
| 美 | 國 | 三七一 | 三九二 | 四九二 |
| 英屬 | 西印度 | 三二七 | 二九三 | 三二一 |
| 墨 | 西哥 | 二八二 | 三〇三 | 三五三 |
| 埃 | 及 | 一三八 | 一六〇 | 一六二 |
| 其 | 他 合 計 | 一八、三九五 | 一七、七二〇 | 一七、八六三 |

| 地 | 域 | 生 | 產 | 額 | |
|---|---|---|---|-------|-------|
| 荷 | 屬 | 各 | 地 | 一、五〇〇 | |
| 臺 | | 灣 | | 一、四〇〇 | |
| 菲 | 律 | 賓 | 諸 | 島 | 一、〇〇〇 |

現在再將各種蔗糖，分別詳述於後：

(1) 含蜜糖 係由舊式糖廠所熬製的粗製原料糖，都為赤色的蔗糖，所以普通稱為「赤糖」。其所含有的糖分爲七四至八六%，因其含有糖蜜的量多，所以稱爲「含蜜糖」。這種含蜜糖，不能用作爲精製糖、再製糖的原料，其用途祇充爲一般直接之消費。

(2) 分蜜糖 凡由新式製糖廠所加工製造的，都屬此類，其含有的糖分爲九七·八%，與糖蜜完全分離，而成爲一種粒狀的結晶體，故稱爲分蜜糖。此可供作精製糖的原料，所以一般又稱爲「原料糖」，而當地專家則呼之爲「直接消費糖」，簡稱爲「直消糖」。

(3) 耕地白糖 此係不經過精製的過程，而由甘蔗直接的製造出來的一種結晶糖；其結晶之大的，稱爲「白雙」，而細粒的，稱爲「白車糖」；其所含的糖分都在九九%以上。

(4) 精製糖 此係將原料糖加工而再爲精製的一種結晶糖，其性狀與成分等，與耕地白糖，大約類同，仍分爲「白雙」和「白車糖」。由此種精製糖，亦可製出「粉糖」「角糖」和「冰糖」。

至於製糖的工廠，因其設備的內容，計分三種：即(1)舊式糖廠，(2)改良糖廠，(3)新式糖廠。其中，「舊式糖廠」係屬於原始的工廠；此種工廠，經改良並添加新的設備，就稱爲「改良糖廠」；而完全具有新式的設備的工廠，始可稱爲「新式糖廠」。

(1) 舊式糖廠 舊時臺灣熬糖的工廠，稱爲「蔗廊」或是「糖廊」。這又可分爲三種：

一曰「公司廨」，係合股而設的；二曰「頭家廨」，係由東家個人所設的；三曰「牛犇廨」，係由蔗農合資合力而設的。最後的一種，係每「犇」出牛三隻，每一區蔗園的面積，平均爲九甲，一廨凡九犇，以六犇運蔗，三犇碾蔗，照閩輸流，通力合作，其方法甚善，所以各鄉莫不爭設，其數最多時，達一千處以上。惟自改良糖廨及新式糖廠發達以後，這類舊式糖廠，多被淘汰，現在除山間僻地而外，殆不易見。在這種糖廨所採用的製糖方法，係完全利用牛、馬等的動物力，以旋轉石製的車盤，將甘蔗加以壓碾，而搾取蔗汁；然後裝於大鐵鍋，用火熬煮，使之凝膏，而成「赤糖」。此類糖廨，據民國二十八年調查，僅留六十四處而已。

(2) 改良糖廨 就舊式糖廨，加以改良，而更添置甘蔗之壓搾機；同時，廢除動物力，改用煤油發動機，及鐵製轉子壓搾機，以替代動物力之石車——此種改良糖廨，在新式糖廠尚未出現以前，極一時之盛，其數最多時，亦曾達七十處以上；惟自新式糖廠建設以後，與舊式糖廨一樣，同歸淘汰，在民國二十八年，已減爲七處而已。

(3) 新式糖廠 應用一切科學，運用各種機械力，以製造品質優良的砂糖。其工廠的設備，除壓搾機而外，尚有加熱機、濾過機、效用機、結晶機、分蜜機及其他種種機器。所以由此種工廠所製造的蔗糖，均爲精細的砂糖，數量至鉅，以輸往島外各地。此種新式工廠，在民國二十八年調查，爲五十處。

新式糖廠不但設備科學化，即工廠的經營，亦均採用最新式的科學管理法。在臺灣，各工廠的工作時期，一般為每年自十一月初開始，至翌年五月下旬停止——計最適於工作的時期，為六個月；因甘蔗的成熟時期，在臺灣，為每年的八月下旬，所以收割後，經過種種的準備，至十一月初旬，始可以開始製糖。

民國三年調查臺灣之製糖公司表（資本金單位為千臺元）

| 名 | 稱 | 資 | 本 | 金 | 能 | 力 | 設 | 立 | 名 | 稱 | 資 | 本 | 金 | 能 | 力 | 設 | 立 | | | | | | | | |
|------|--------|-------|------|------|-------|-------|------|-------|--------|-------|------|------|-------|-----|------|------|--------|-------|------|-------|-------|-----|------|---|------|
| 臺灣製糖 | 二七、五〇〇 | 六、四九〇 | 一九〇二 | 臺東製糖 | 三、五〇〇 | 三五〇 | 一九一 | 大日本製糖 | 一一、〇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九〇九 | 臺北製糖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 | 一九一〇 | 明治製糖 | 一一、〇〇〇 | 二、九一〇 | 一九〇八 | 林本源製糖 | 三、〇〇〇 | 七五〇 | 一九一三 | | |
| 東洋製糖 | 八、〇〇〇 | 一、七五〇 | 一九〇九 | 北港製糖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九一一 | 鹽水港製糖 | 一一、二五〇 | 三、四五〇 | 一九〇五 | 臺南製糖 | 三、〇〇〇 | 八一〇 | 一九〇九 | 帝國製糖 | 五、〇〇〇 | 一、〇五〇 | 一九一〇 | 臺灣赤糖 | 三、〇〇〇 | — | 一九一二 | | |
| 新高製糖 | 五、〇〇〇 | 二、七五〇 | 一九一一 | 沖壘製糖 | 二、〇〇〇 | — | 一九一二 | 南日本製糖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 | 一九一二 | 新興製糖 | 六〇〇 | 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〇五 |

製糖工業，在臺灣的工業，實佔着首位，其製糖廠家之多，亦為遠東所僅見。據民國二十八年調查，臺灣島內的製糖工廠，總計有一百二十處；其中舊式糖廊，計有六十四處；改良糖廊，計有七處；而新式糖廠，計有五十處。而新式糖廠中，最先創設而且現在規模最大者，為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其總公司設於高雄州屏東市，資本六千三百萬臺元，各地設有工廠十三處。其他同為資本在六千萬臺元左右者，尚有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和明治製糖株式會社三家，合計為四大製糖公司。

民國二十八年臺灣製糖工廠調查表（資本金單位為臺元，產量單位為斤）

| 名 | 稱 | 總公司地址 | 工廠數 | 資 | 本 | 金 | 蔗 | 糖 | 產 | 量 | 糖 | 蜜 | 產 | 量 |
|---------|---|--------|-----|------------|---|---------------|---|-------------|---|---|---|---|---|---|
| 臺灣製糖會社 | | 高雄州屏東市 | 一三 |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五、四七八、六四八、一〇六 | | 一三一、六四〇、三二五 | | | | | | |
| 大日本製糖會社 | | 日本東京市 | 九 | 六一、九七〇、〇〇〇 | | 五、三七六、七一九、八七二 | | 一一八、六八七、五四三 | | | | | | |
| 鹽水港製糖會社 | | 臺南州新營郡 | 七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三、二九五、三七八、三二〇 | | 八五、四〇三、〇六〇 | | | | | | |
| 明治製糖會社 | | 臺南州曾文郡 | 七 |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 | 五、一三七、四三八、〇八六 | | 一〇五、六六八、五三一 | | | | | | |
| 帝國製糖會社 | | 臺中州臺中市 | 六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八三、六五六、〇七四 | | 四四、九三一、五〇四 | | | | | | |
| 昭和製糖會社 | | 臺中州羅東郡 | 五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九九七、四五〇、七九四 | | 二七、六四〇、一〇五 | | | | | | |

| | | | | | |
|---------|----------------|---|----------------|----------------|-------------|
| 三五公司 | 臺中州北斗郡 | — | 三、五五〇、〇〇〇 | 一〇七、八六三、四五六 | 二、三八二、八五〇 |
| 臺東製糖會社 | 臺東廳臺東街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二、一九〇、〇五〇 | 四、七四九、四〇二 |
| 新興製糖會社 | 高雄州鳳山郡 | —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三〇一、三七三、一九〇 | 九、二五三、四〇七 |
| 計新式糖廠九家 | | — | 五〇二、九七、七二〇、〇〇〇 | 二二、九〇〇、七一七、九四四 | 五四〇、三五六、七三〇 |
| 改良糖廠 | | — | 七 | 四一一、一四九、四二〇 | — |
| 舊式糖廠 | | — | 六四 | 三三三、七四二、三九六 | — |
| 總計 | | — | 一一二〇 | 二二、六四五、五〇九、七六〇 | 五四〇、三五六、七三〇 |
| 備考 | 糖蜜係蔗糖製造上之一種副產物 | | | | |

過去在臺灣的新式製糖公司中，十分之九以上，爲日本人所獨佔，其由本地民族資本所經營者，祇有兩家：即民國二年以資本金三百萬臺元創設之林本源製糖和一九〇五年以六十萬臺元爲資本之新興製糖兩公司而已。前者早被日本方面強迫買收，編入合併於鹽水港製糖公司；後者於數年前亦爲日本資本所併吞，故光復前臺灣的新式糖廠，可稱十分之十一——全部爲日人所獨佔；而上表中前半所列六家，則操縱糖業一切大權；其所有新式糖廠之數，實佔了全臺廠數的百分之九十九；同時對臺灣糖總產額，佔了百分之九十五。

臺灣六大製糖公司之內容概況（民國二十八年調查）

| 名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
| 設立 | 一九〇二年 | 一九〇九年 | 一九〇五年 | 一九〇八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二七年 | |
| 已繳資本（單位千臺元） | 四三、〇八〇 | 五六、三八二 | 三六、九三八 | 四五、〇〇〇 | 一二、〇五〇 | 一一、二五〇 | |
| 準備金（單位千臺元） | 四七、一三八 | 一三、〇九三 | 三、四三〇 | 四一、五〇〇 | 八、〇八一 | （一九三七年） | |
| 在臺所有地面積（單位甲） | 四六、六三〇 | 一七、九〇〇 | — | 一三、五六九 | 三、二七四 | — | |
| 民國一六至二七年產糖量（單位千噸） | ·二五六·七 | 二三八·六 | 一五〇·四 | 一七六·五 | 七〇·六 | 四二·六 | |
| 民國二一至二六年糖蜜產量（單位千噸） | 五二·四 | 四七·九 | 二九五 | 三三·五 | 一一·六 | — | |
| 副業 | 鐵路、酒精、煉糖 | 鐵路、酒精 | 鐵路、酒精、農林、採鐵 | 鐵路、酒精、煉糖、橡皮 | 鐵路、酒精 | 酒精、造林、拓殖等 | |
| 利潤率（百分比） | 四四·六五 | 三四·五 | 二〇·二 | 四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七 | |
| 紅利（百分比） | 一二 | 一二 | 八 | 一二 | 一〇 | 一〇 | |

其中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後來且在我國上海創設明華糖廠，以爲其島外之精糖工廠；此可視爲日本資本主義在臺灣得到獨佔地位以後，將其支配力量，憑借政治及軍事力量，擴張及於我國之顯著傾向。

茲將歷年新舊式各種糖廠所製造的蔗糖數量，表列於下（單位爲噸）：

| 年 度 | 一九〇五 | 一九一五 | 一九二五 | 一九三〇 | 一九三五 | 一九三六 | 一九三七 | 一九三八 | 一九三九 |
|------|------|-------|-------|-------|-------|-------|--------|-------|---------|
| 新式糖廠 | 四、五五 | 一八、八八 | 四七、二五 | 七九、三〇 | 九三、七三 | 八〇、五三 | 九七、四三 | | |
| 改良糖廠 | 三五 | 二、一六 | 四、八四 | 七、〇〇 | 九、九四 | 一〇、四三 | 一〇、四三 | | |
| 舊式糖廠 | 四、六九 | 九、四三 | 七、五三 | 五、一〇 | 一三、九六 | 一〇、七五 | 九、四六 | | |
| 總 計 | 九、五九 | 三、八四 | 四九、五九 | 八〇、八四 | 九三、三三 | 九二、六九 | 一〇七、三五 | 九九、七六 | 一、三七、〇〇 |

由上表的指示，我們可以知道，在割臺以前的臺灣，所有蔗糖的生產，均由小型的中國舊式的「糖廊」製造；因當時一般技術低劣，製法古陋，而且係用動物力和粗笨的器具以榨壓甘蔗和熬煮蔗汁，所以製成出來的蔗糖，品質至爲粗劣。割臺以後，改良糖廊，一時興起；惟自新式糖廠繼續設立以後，以前的舊式及改良糖廊，均爲之漸次淘汰，於是新式糖廠的產糖量，逐年增加；其所產糖量，在一九〇五年，不過佔各種糖廠的總產量的百分之九，至一九三七年，已佔總數之百分之九十八了。

次觀爲蔗糖原料甘蔗的栽種的情形：當一九〇二年，臺灣蔗園的總面積，爲一萬六千甲（每甲等於約十六畝地）；而所產的甘蔗的總數量，爲六萬萬八千萬斤，計每一甲地的平均產量，爲四萬斤左右而已。迨至一九四〇年，甘蔗的栽種，大見發達，蔗園的面積，增加爲十一

萬餘甲；而甘蔗的產量總數為一百三十八萬萬斤，計每一甲地的平均產量，增加為十三萬斤——較諸三十八年前，蔗園面積增加了約七倍，產量二十倍，而每甲增產達三倍有奇；因是，臺灣蔗糖的總產量，竟佔了世界第五位。

歷年臺灣甘蔗栽種面積及產量表（面積單位為甲，產量單位為千斤）

| 年 | 度 | 一九〇二 | 一九二二 | 一九三一 | 一九三六 | 一九三七 | 一九三八 | 一九三九 | 一九四〇 |
|---|---|--------|---------|---------|---------|---------|---------|---------|---------|
| 面 | 積 | 16,000 | 181,700 | 104,000 | 101,110 | 106,100 | 115,500 | 104,200 | 110,110 |
| 產 | 量 | 50,000 | 525,000 | 115,110 | 135,000 | 112,000 | 120,000 | 135,000 | 135,000 |

而臺灣甘蔗產量的增加，和糖業之所以有如今日的發達，其最重要的原因，實在乎科學的經營及管理之得法；如蔗苗試驗場的創設，以求品種的改良和優良蔗糖的繁殖；糖業試驗所的創設，以辦理優良蔗種的育成，務求栽種的甘蔗能耐颶風的侵襲，而銳意研究成熟的甘蔗所含的糖分，務求其含有量得達到高度。

即就甘蔗成熟的鑑定一例而言：在臺灣，因氣候等的自然環境的關係，甘蔗的生長，須至每年八月下旬，方見成熟，始可以開始收割；惟收割之前，專門從業員，欲鑑別甘蔗之成熟與否，均用一種「糖分檢驗器」，到場實地施行查檢；即由蔗莖的上中下三處，各為取出蔗汁少量，用「糖分檢驗器」加以查檢，並為比較，視其三處所含的糖分有無差異；如互有差異，是

則證明甘蔗尚未到達理想的成熟；如互見相同，是爲完全成熟的表明，必須立即加以收割；如不立加以收割，則甘蔗的成熟，容易過度；如是其所含有的糖分，反能低減，所與製糖的成績，關係至鉅——此不過略述臺灣糖業經營方法，相當科學化的一端而已。

其實，臺灣的糖業，因立地條件相當有利，加以近年企業發達，各種農業加工的工業，大見進步，所以農民都具有廣義的農業的企業之各種技術；因是，糖業上的技術水準，早已相當提高——其在世界糖業界，佔有相當的地位。

一般欲判定一個地域的製糖技術的高低或優劣，最適當的方法，係將世界各甘蔗糖業地的「回收糖率」和「損失糖率」，加以比較；即視原料甘蔗中所含有的糖分，有幾成可以依製糖工作而回收以爲蔗糖，或有幾成會損失而不能回收。此種回收率的高低，即依着原料甘蔗所含有的糖分和纖維量的多少而上下。

世界各糖業地之回收糖率及損失糖率之比較表

| 地 | 域 | 年 | 度 | 回 | 收 | 糖 | 率 | 損 | 失 | 糖 | 率 |
|---|---|---|---|---|---|-------|-------|---|---|-------|---|
| 爪 | 哇 | 一 | 九 | 三 | 九 | 八七·四五 | | | | 一一·五五 | |
| 非 | 律 | 賓 | 一 | 九 | 三 | 三 | 八五·五六 | | | 一四·四四 | |
| 夏 | 威 | 夷 | 一 | 九 | 三 | 八 | 八六·七七 | | | 一一·三三 | |

高度化——即在臺灣，每單位面積，所產生的蔗糖的多量，僅次於爪哇、夏威夷，實居世界第三位。惟如將這些世界三大糖業地的立地條件，尤其是氣象、土地、水利等條件，加以比較，吾人可發見了臺灣所具有的立地條件，為居於三者之中的最劣位；又過去臺灣之糖業行政之性格，亦異於爪哇，不如爪哇之進步——這種種均與每單位面積的產糖量，以多大的影響。若在臺灣，採取與爪哇同一的政策，以肥沃的水田地為栽蔗之用，則一年間，每陌可以產生達一萬公斤以上的糖產量，這實非難事。因為過去臺灣的種蔗地——蔗園，大部分屬於灌溉不到的園地，地味多屬瘠薄，而地勢又多斜急，且時見山頭聳於其間——在這種惡劣的立地條件之下，以每一年間，得於每陌的單位面積，產生八千公斤以上的蔗糖，已可視為臺灣甘蔗栽培技術相當達於高度之明證。

上面所講的，不過為指出臺灣糖業技術高度化的成績之一二；由這幾點，亦可以窺見臺灣糖業技術進步之一斑。而臺灣糖業技術，得以與其他先進糖業地，並驅於世界的水準，其功不能祇歸於經營及指導之技術優秀，而從業員的素質和技能之優秀，亦為其最大原因之一。

在臺灣，糖業的消長與米穀的耕作和暴風雨的發作，關係至為密切。米穀和甘蔗為臺灣農產物之二大宗，故農民每視時勢的需要和地方的情形，以選擇其厚利者，從事種作；譬如糖的需要多，價格高漲的時候，農民多選擇甘蔗的種植，努力於增產；反之，米價高漲時，則放棄甘蔗的種植，多趨於米穀的耕種，以求其增產。在這次中日戰爭發生前的數年間，在臺灣的經

濟狀況是這樣的：因臺灣的日本總督府施行了所謂「米穀統制法」，採取避免米穀生產過剩的方針以後，一般農民多選擇甘蔗的種植，向此方面從事耕作；所以甘蔗的栽培面積，頓見增加，糖業呈現了良好的景象。但是，自從中日戰事發生以後，因軍事上的關係，日本國內需要大宗的軍米；同時對日本國內和臺灣本島內，亦須儲存糧食，以保自給。於是臺灣的日本總督府施行了米穀增產的計劃，獎勵米穀的儘量產生；因之，本島的農民多趨於米穀的耕作，而種蔗一事亦隨之而減少，糖業頓見消極，產量大減。

至於甘蔗的種植受暴風雨這種天然現象的影響，尤為重大——例如一九一一年在臺灣產生四百五十萬餘擔的蔗糖，因翌年一九一二年的暴風雨的侵襲，竟蒙到極大的影響，產量減了二百萬餘擔；經過了數年的努力，到了一九一五年蔗糖的產量始增到四十八萬擔，而前年所被害於暴風雨者，至此纔全見恢復。

臺灣所出產的蔗糖，其總量多過於島內的消費量，所以臺灣糖自古即多運往島外各處銷售，聞名於世界。過去半世紀以前臺灣本地住民的用糖程度，據估計每人年約五斤；到了一九三七年，估計每人消耗糖量為一五·九斤。而日本本國人民的糖消費量，每人則為二三，五斤——即日本人每人的消耗量，大於臺灣的每人的消費量，約為百分之四十八。因臺灣居民對糖的消費量少，所以過去日本佔領期間，百分之九十五的糖產量，都用以輸往島外的各地；尤其是大部分係輸往日本，以解決其糖荒。

臺灣蔗糖消費及輸出表（單位爲斤）

| 年 | 次輪 | 出 | 數 | 量 | 消 | 費 | 數 | 量 | 總 | 計 | 數 | 量 |
|--------------|----|---|------------|---|---|------------|---|---|-------------|---|---|---|
| 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 | | | 五九,七四五,二〇〇 | | | 一七,九二三,五六〇 | | | 七七,六六八,七六〇 | | | |
|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 | | | 六八,六二七,〇〇〇 | | | 二〇,五八八,〇〇〇 | | | 八九,二一五,〇〇〇 | | | |
| 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 | | | 九六,七一六,八〇〇 | | | 二九,一五〇,四〇〇 | | | 一二五,八六七,二〇〇 | | | |
|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 | | | 七三,五五七,四〇〇 | | | 二二,〇六七,二二〇 | | | 九五,六二四,六二〇 | | | |

臺灣蔗糖輸出總額表（數量單位爲萬斤，金額單位爲臺幣萬元）

| 區域 | 品名 | 地 |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
| | | 分 | 分 | | | | | | | | | | | | | | | |
| 東 | 糖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色相樣本未 |
| 中 | 糖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國 | 糖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東 | 糖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三 | 糖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省 | 糖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糖)至第二十二號(純白色之最上級品糖)，其間計分爲數種。

根據上表的統計，臺灣所產各等級的蔗糖，輸出島外的總額，在民國二十七年度，爲一萬萬九千一百五十四萬臺元，佔全島總輸出貿易額的約百分之四十四；而民國二十八年，臺灣的總輸出額，爲一萬萬八千九百二十四萬臺元，佔約百分之四十二，可謂最大的輸出貿易品。

民國三十一年，據專家所估計，遠東各國及南洋各地，蔗糖的生產量及消費量，約略如下(單位爲一千公斤)：

| 地 | 域消 | 費 | 量生 | 產 | 量 |
|---|------------------|-----------|----|-----------|---|
| 中 | 國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九〇,〇〇〇 | |
| 東 | 三 省 | 一、二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 | |
| 臺 | 灣(包含日本朝鮮)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 荷 | 屬 各 地 | 三六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非 | 律 賓 諸 島 | 一五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馬 | 來 半 島 | 一四〇,〇〇〇 | | — | |
| 越 | 南 | 六〇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 運 | 六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合 | 計 | 三,一九〇,〇〇〇 |
| | | 四,四四〇,〇〇〇 |

按諸上表，在上列地域內，蔗糖的總消費量和總生產量，兩者相差約為一百二十五萬千公斤之餘剩；就中爪哇、菲律賓、臺灣三地域而外，其餘遠東及南洋的各地，均為消費量超過生產量，糖的需用，極感切要。菲列賓的產糖，過去大多銷於美國；爪哇糖大部分亦輸出海外市場，運到中國的，為量亦在不少；臺灣糖，在過去大部分運到日本，供其本國和朝鮮各地的消費，其供給於中國的量，不過佔一小部分而已；故過去在遠東及南洋各地，凡屬在糖生產量不足的需用，專仰爪哇糖的供給。臺灣現已解放，回到祖國，則此後臺灣糖可儘量供給祖國的需用；餘力且可輸往海外各地，在世界糖市場可佔極重要的地位。

最後，且觀製糖工業的副產物：上面所講的「分蜜糖」，係將「糖蜜」加以分離而成的；而被分離的糖蜜，又稱為「廢蜜」。這種「廢蜜」，本來含有多量的單糖類，可以利用為製造酒精和無水酒精的原料；近來科學發達，加以戰時需要的關係，在臺灣島內的各新式製糖廠，均利用此種「廢蜜」，重新創出新興的工業，對「酒精」和「無水酒精」，加以積極製造，成爲一種重要的副業。

其次，甘蔗經機器壓搾取汁後，所剩留的「蔗粕」，過去祇利用為燃料；此種廢物，近年

且利用爲製造「板紙」的原料。原來甘蔗這一類的植物，所含有的纖維素極多，最適於製紙之用，故近來在臺灣新式工業中，有利用這「蔗粕」做原料，新興了製紙的工業。由此「蔗粕」所製成的板紙，其特點在於可以防止噪音、雜音和保持溫度，所以近年來於建築界頗爲專家所採用。尤其是在過去對喜用紙質木材造屋的日本，每年輸出的數量，逐漸增加，成爲臺灣輸出工業製品之一；此亦爲臺灣製糖工業的重要副產物之一。

蜜糖的副產物的製造，不但爲新式製糖廠的一種副業，即舊式糖廠和改良糖廠亦有兼營；祇就新式糖廠的產出而言，民國二十八年度，由各新式糖廠，經已產出價值五萬萬四千萬臺元的糖蜜副產物；其對島內製糖工業的發展和海外輸出貿易的發達，貢獻不少。

第八章 臺灣的貿易

國際間所以有了貿易，就是因為國內所產出的物資，不足以供給本國住民之需用；所以凡是天然物產豐富的地域，其對外的輸出，往往為原始的生產品，而其由外的輸入，則概為加工品。過去的臺灣，論其地位，是屬於殖民地的性質，又且是天產豐富的地域，所以臺灣的輸出，當然是以原始的生產品為最大宗，而輸入概屬於加工品。

臺灣因其地理的和政治的關係，對外的貿易，可分為對中國及日本的兩大部分。其他，對歐美諸國的貿易，在過去一世紀中，額數亦屬不少；惟自太平洋戰爭以後，則見全面停止。對中國本土和東三省的貿易，則因戰事進展所引起的戰區擴大的關係，反呈增加的現象。茲將割臺以後，到了一九三九年的貿易趨勢，表示如左（單位為千臺元）：

| 年 度 | 貿易額 | | 出 輸 | 入 合 | 計 |
|---------|--------|--------|--------|-----|---|
| | 輸 入 | 輸 出 | | | |
| 一 八 九 五 | 七、九四〇 | 四、七三三 | 一二、六六三 | | |
| 一 九 〇 一 | 一五、五八〇 | 二一、五九二 | 三七、一七二 | | |
| 一 九 〇 七 | 二七、三七六 | 三〇、九七一 | 五八、三四七 | | |

| | | | | | | |
|---|---|---|---|---------|---------|-----------|
| 一 | 九 | 一 | 一 | 六四、六八四 | 五三、二九四 | 一一七、九七八 |
| 一 | 九 | 一 | 六 | 一一二、三四七 | 六五、〇二一 | 一七七、三七〇 |
| 一 | 九 | 二 | 一 | 一五二、四三九 | 一三三、九五四 | 二八五、三九三 |
| 一 | 九 | 三 | 一 | 二二〇、八八二 | 一四五、六二二 | 三六六、四九五 |
| 一 | 九 | 三 | 七 | 四四〇、一七四 | 三三二、一二三 | 七六二、二九九 |
| 一 | 九 | 三 | 八 | 四五六、四五四 | 三六六、六五九 | 八二三、一一三 |
| 一 | 九 | 三 | 九 | 五九二、九三八 | 四〇八、六五〇 | 一、〇〇一、五八八 |

在這四十四年中，輸出總額，自七百九十四萬臺元，增至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三萬八千臺元，計增加了約達七十倍；而輸入的總額，亦由四百七十二萬三千臺元，增至四萬零八百六十五萬臺元，計增加了約達八十七倍。

由臺灣對外的貿易中，其對日本，因處於殖民地的關係，其輸出每多於輸入，常爲出超；其對中國，自割臺以後，因政治管轄移轉的關係，輸出入均頓見減少，且常爲入超；至於對其他歐、美諸國，亦概爲入超。惟自民國二十八年以後，因中日戰事的進展，在中國本土及東三省方面，日本的佔據地域擴大，所以臺灣對中國方面的日軍佔據區域及東三省的輸出全面膨脹，竟達未曾有之大出超。即對美國方面，茶、樟腦等的輸出，亦比從前驟增了兩三倍；惟對

這方面的貿易，自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開始，即立見全面陷入停止的狀態。

臺灣對外國貿易總數表（單位爲千臺元）

輸出：

| 地名 | 年 | 民國二十六年 | 民國二十七年 | 民國二十八年 |
|------|---|---------|---------|-----------|
| 日本 | | 五七二、四四五 | 七一〇、五四〇 | 七三六、八八五 |
| 關東州 | | 二〇、六一六 | 一八、七三八 | 二二、九五三 |
| 東三省 | | 七一、五二七 | 一二三、〇〇四 | 一一〇五、一四九 |
| 中國本部 | | 四、八四二 | 一一、一五五 | 一一三三、五六六 |
| 美國 | | 一、四七四 | 一、二八一 | 三、六四六 |
| 其他共計 | | 六八五、五四二 | 八七九、六〇七 | 一、〇〇六、七九四 |

輸入：

| 地名 | 年 | 民國二十六年 | 民國二十七年 | 民國二十八年 |
|-----|---|---------|---------|-----------|
| 日本 | | 七三五、四一三 | 九二一、三四六 | 一一、二九、四一七 |
| 關東州 | | 六、九二八 | 一〇、一五八 | 九、一八二 |

| | | | | | |
|---|---|---|---------|-----------|-----------|
| 東 | 三 | 省 | 六二、二二七 | 五八、五五一 | 八〇、四五九 |
| 中 | 國 | 本 | 一〇、三六七 | 一二、二一六 | 一〇、三三四 |
| 荷 | | 印 | 八、五三四 | 四、二七〇 | 三三、三九二 |
| 英 | | 印 | 二五五 | 一〇、七八八 | 八、八四五 |
| 德 | | 國 | 一、九七三 | 一、八八八 | 三三、九四〇 |
| 美 | | 國 | 二一、三一 | 一七、七七五 | 二二、五二二 |
| 其 | 他 | 共 | 八六三、五五二 | 一、〇五五、九二八 | 一、三三八、四四八 |

民國二十八年臺灣對外重要貿易品（單位爲千臺元）

| | | | | | | | | |
|-----|----|--|---------|------|---|----|--------|---|
| 種 | 類金 | | 額 | | 種 | 類金 | | 額 |
| | 出 | | 入 | | | | | |
| 米 | | | 一七四、六一三 | 米及糙米 | | | 一三、四九三 | |
| 大豆 | | | 二一、一〇三 | 粟 | | | 二〇、五二〇 | |
| 鮮魚介 | | | 一三、四八六 | 大豆 | | | 一一、四七五 | |

| | | | | |
|-------|---|--------|-------|--------|
| 重石 | 破 | 一六、三七三 | 陶磁器 | 一二、一三九 |
| 金 | 續 | 六、六八一 | 水門汀 | 五、八二六 |
| 煤 | 炭 | 一四、五三八 | 煤炭 | 四〇、一八四 |
| 荳 | 鉛 | 五、八三六 | 紙類 | 二三、一九五 |
| 洋紙 | 紙 | 六、七八三 | 橡皮底綿鞋 | 五、八八一 |
| 木漿纖維 | 維 | 八、九四二 | 衛生衫 | 二二、三四〇 |
| 人造絲織物 | 物 | 一一、一二九 | 人造絲織物 | 二四、四七二 |
| 棉織物 | 物 | 一六、五七九 | 絲織物 | 四四、一九三 |
| 生絲 | 絲 | 二四、一八一 | 毛織物 | 二二、三一六 |
| 紡棉 | 棉 | 一一、八七二 | 棉織物 | 一〇、一四三 |
| 類 | 梟 | 八、七三五 | 柞蠶生絲 | 五、七七五 |
| 乾海苔 | 苔 | 九、五九三 | 紡棉 | 一〇、四〇六 |
| 鱈魚 | 魚 | 六、六九五 | 砂楮 | 一二、〇八四 |
| 魚乾 | 乾 | 八、八〇三 | 小麥粉 | 七、九〇三 |

| | | | |
|-------|--------|------|---------|
| 合金銀粗銅 | 五二、六九六 | 鐵釘類 | 一〇、二五六 |
| 合金銀粗鉛 | 七、六〇八 | 絕緣電線 | 八、九一五 |
| 木材 | 一一、七四一 | 機械類 | 二〇五、一三一 |
| 肥料 | 五三、七八三 | 木材 | 四〇、九六八 |
| | | 肥料 | 二六、四四八 |

(註)：以貿易額達五百萬臺元者爲限，而凡屬於禁止公表者均未加入。

臺灣之對日輸出(單位爲百萬臺元)

| 年/度 | 米 | 香蕉 | 蔗糖 | 水產 | 洋紙 | 紙罐 | 波頭 | 樟腦 | 酒精 | 草帽 | 鑛金 | 及木 | 材 | 其他 | 總計 |
|------|------|-----|------|-----|-----|------|-----|------|-----|------|-----|------|------|------|------|
| 二十七年 | 二四·三 | 二·七 | 一八九〇 | 三·四 | 一·七 | 七·六 | 五·二 | 七·四 | 三·三 | 二六·八 | 二·一 | 二四·九 | 二六·九 | 二六·九 | 二六·九 |
| 二十八年 | 二六·七 | 二·九 | 一七·六 | 三·九 | 四·一 | 八·五 | 五·八 | 九·七 | 三·〇 | 三三·〇 | 三·一 | 三三·八 | 四〇·三 | 三三·八 | 四〇·三 |
| 二十九年 | 二五·三 | 二·五 | 三九·三 | 四·六 | 六·二 | 一一·三 | 六·七 | 一六·五 | 三·八 | 三七·八 | 四·七 | 四七·一 | 五〇·七 | 四七·一 | 五〇·七 |

觀上表，對日輸出，以蔗糖爲最大宗，殆佔了總輸出額的百分之四十；其次爲米穀，佔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如香蕉、菠蘿罐頭、鑛產、酒精、樟腦、洋紙、草帽等輸出，爲數亦屬不

少。就中近年因利用過去視等於廢物之蔗粕，以爲原料，而製造的洋紙和板紙——這事業漸見興起，所以紙類一項的輸出，表示逐漸增加的趨勢。鑛及金屬一類，在上表三年間，適在中日戰爭時期，因軍需品的關係，其輸出額的詳細，均未經在臺灣的日本當局發表，所以表中數字，不能憑準；又煤炭一項亦不包含在內，如民國二十八年對日煤炭的輸出額爲四·五。

臺灣對日之輸入（單位爲百萬臺元）

| 種類 | 年度 | | | | |
|-----|-------|-------|-------|-------|-------|
|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二·十九年 |
| 小麥粉 | 五·五 | 五·一 | 六·三 | 七·六 | |
| 調味料 | 四·一 | 四·八 | 五·四 | 六·一 | |
| 水產 | 九·〇 | 八·七 | 九·四 | 一五·五 | |
| 罐頭 | 三·一 | 三·〇 | 五·〇 | 六·一 | |
| 煙葉 | 七·八 | 九·〇 | 七·七 | 七·五 | |
| 酒類 | 七·七 | 八·〇 | 一一·二 | 一三·九 | |
| 油脂類 | 一〇·九 | 一三·五 | 一六·三 | 一七·一 | |
| 布類 | 二一·八 | 二四·〇 | 二七·七 | 二五·二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其他 | 肥料 | 木材 | 機械類 | 金屬製品 | 車輛零件 | 儀器零件 | 鑲及金屬 | 陶磁器 | 水門汀 | 紙類 | 麻袋 | 棉毛衫 |
| 二四三·八 | 五八·七 | 二八·五 | 一四·二 | 一二·七 | 一三·七 | 一〇·六 | 二·二 | 一八·九 | 一·五 | 二·四 | 五·四 | 二·五 | 二·五 |
| 二七七·九 | 六七·四 | 三七·七 | 一三·一 | 九·四 | 一四·八 | 一一·七 | 二·二 | 二七·五 | 一·六 | 四·〇 | 六·三 | 三·〇 | 三·一 |
| 三二八·〇 | 八二·七 | 四四·九 | 一五·二 | 一三·一 | 一八·三 | 一〇·四 | 二·五 | 二八·〇 | 一·六 | 三·四 | 七·二 | 八·八 | 二·九 |
| 三五七·六 | 一〇一·一 | 三七·三 | 一九·〇 | 二〇·二 | 二〇·七 | 一四·〇 | 三·一 | 二二·二 | 二·二 | 二·六 | 七·五 | 五·四 | 三·三 |

輸入方面，以綿織類及工業製品為最大宗。又因臺灣農業特別發達，如米穀、甘蔗、菠蘿等的栽培和增產，端賴肥料的輸入；所以豆餅和硫酸銨及過磷酸等化學肥料的輸入，年年增加。綜觀過去臺灣對日本的貿易，因臺灣係居於殖民地的地位，且農產物特別豐富，所以對日本本國，祇能供給糧食及原料品；而由日本本國輸入的，則為工業之製品。但自日月潭水力電源開發以後，因動力的供給充足而普遍，於是島內各種工業，勃然而興，臺灣的產業，遂步入工業化的階段：如製鋁等現代化的工業，亦見創設，其他各種工業產品，漸次進展到自給的地步，進而可由輸入轉化為輸出。

臺灣對中國及歐美各國之輸出（單位為百萬臺元）

| 年 度 | 種 類 | | | | | | | | | | | 總 計 |
|--------|--------|------|-----|-----|-----|-----|-----|------|-----|-----|---|--------|
| | 糖 | 茶 | 紡織類 | 煤 | 炭 | 樟 | 腦 | 菠蘿罐頭 | 水 | 產其 | 他 | |
| 二十八年 | 一一·七 | 一〇·八 | 〇·三 | 二·二 | 〇·九 | 二·〇 | 二·一 | 〇·八 | 七·四 | 〇·一 | | 三六·三 |
| 二十九年 | 二九·五 | 一八·七 | 二·六 | 四·七 | 二·〇 | 二·一 | 二·九 | 二·〇 | 〇·七 | | | 八三·二 |

糖和茶為過去數十年來臺灣對中國及歐美諸外國輸出的大宗貿易品；其中糖一項輸出中國（包含東三省）、朝鮮、香港等地，而茶則輸往美國、南洋一帶而外，銷售於東三省的，近年來為數亦屬不少。茶葉中，輸出於美國的，多為烏龍茶和紅茶；而輸往南洋及東三省的，則概

爲包種茶。此外，樟腦及菠蘿罐頭輸往外國的，年見增多。

臺灣對中國及歐美各國之輸入（單位爲百萬臺元）

| 年 度 | 種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肥 | 料 | 大豆 | 煙 | 葉 | 國藥材 | 油脂類 | 黃 | 麻 | 鉄 | 皮 | 麻 | 袋 | 包 | 席 | 其 | 他 | 再 | 輸 | 入 | 品 | 總 | 計 | |
| 二十八年 | 一七·二 | 五·一 | 〇·二 | 〇·六 | 三·一 | 一·〇 | 一·一 | 二·六 | 〇·五 | 七·七 | 〇·一 | 三九·三 | | | | | | | | | | | | |
| 二十九年 | 二二·三 | 六·五 | 〇·五 | 一·四 | 三·四 | 一·二 | 一·三 | 二·七 | 〇·七 | 一一·七 | 〇·一 | 五一·〇 | | | | | | | | | | | | |

農業在臺灣，最爲發達，所以輸入品中，當然以肥料爲最大宗，佔輸入總額之四五%；由東三省方面輸入大豆餅，由德國等輸入硫酸銨的化學肥田粉。又因農產品包裝的需用，由英屬印度輸入了麻袋不少。

試單就臺灣與上海一埠的貿易而言，據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份江海關最後的報告，由臺灣輸往上海的總額，爲一〇、〇五八、五九二元（法幣）；由上海輸入臺灣的總額，爲二九、八二一、七六二元（法幣）。

臺灣對外貿易各國所佔之地位（單位爲千臺元）

輸出：

第八章 臺灣的貿易

臺灣產業界之發達

| 年 度 | 地 域 | 日 本 | 中 國 | 美 國 | 英 國 | 法 國 | 德 國 | 意 國 | 印 度 | 澳 洲 | 加 拿 大 | 荷 印 | 香 港 | 東 三 省 | 廣 州 | 其 他 | 總 計 |
|---------|-----|------------|-------|-------|------|-----|-----|-----|-----|--------|-------|-----|------|------------|---------|-----------|-----|
| 二十五至十九年 | | 三五、三〇九、五五五 | 四八六六 | 一、〇三三 | 二九九 | 七六 | 七七 | 一三 | 三 | 一〇、四一三 | 四、五三三 | — | 九六八 | 五八、三五一、九七〇 | | | |
| 二十五年 | | 三六、八九五 | 七、八七 | 六、一四 | 一、三三 | 一四 | 八 | 二 | 三三 | 四三 | 二七 | 三〇 | 二、六七 | 八五一 | 四、〇〇八 | 四、六五三、八七九 | |
| 二十六年 | | 四〇、二五九 | 五、五五 | 六、四三〇 | 二、〇九 | 三〇 | 八 | — | 一七 | 五九 | 三 | 三五 | 五、三三 | 一、三六 | 四、九三 | 四、六八四、〇七 | |
| 二十七年 | | 四〇、一〇四 | 七、九三 | 四、四二 | 一、四九 | 三三 | 三九 | 八 | 三 | 二八 | 七 | 二四 | 七〇 | 五、一〇 | 四、一四 | 一、六五五、四四 | |
| 二十八年 | | 四九、七四三、八四 | 九、三六五 | 八、七一 | 一四九 | 三五 | 二九 | 二 | 三〇 | 二四 | 三五 | 一四 | 八、七三 | 七、四七 | 一、三六五、九 | | |

輸入：

| 年 度 | 地 域 | 日 本 | 中 國 | 美 國 | 英 國 | 法 國 | 德 國 | 意 國 | 印 度 | 澳 洲 | 加 拿 大 | 荷 印 | 香 港 | 東 三 省 | 廣 州 | 其 他 | 總 計 |
|---------|-----|-------------|------|-----|-----|-----|-----|-----|-----|-----|-------|-----|-----|-------|-----|-----|-----|
| 二十五至十九年 | | 一七、六六五、八 | 三、四二 | 三、〇 | 五七 | 七、三 | 八 | 四 | 四九 | 二、三 | — | 二、三 | — | 二、三 | 五、八 | 二、八 | |
| 二十五年 | | 二四、八三三、八、六三 | 二、九〇 | 三、三 | 五 | 三、三 | — | — | 三、九 | 三 | 四 | 一、八 | 一、三 | 九、六 | 六、八 | 一、三 | 三、二 |
| 二十六年 | | 二七、八九五 | 六、〇二 | 三、九 | 七 | 二、三 | — | — | 二、九 | 四 | 二 | 三、二 | 九、七 | 七、〇 | 二、二 | 三、三 | 二、二 |
| 二十七年 | | 三七、九五〇 | 一、九四 | 二、五 | 一〇 | 二 | 一、六 | — | 三、〇 | — | 一 | 二、〇 | 六、七 | 七、八 | 一、六 | 三、六 | 六、九 |
| 二十八年 | | 三七、六〇八、四、五 | 一、七 | 一、七 | 一四 | — | 一、五 | — | 一 | 三、八 | 一 | 四、二 | 七、三 | 〇、八 | 二、〇 | 二、三 | 八、六 |

上表中，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間，對各國的貿易額，係取於五年間的平均數。關於對中國的部分，東三省的地域，自民國三十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後，被日本所佔據，所以輸出、輸入數額均見增加。

茲為參考的起見，特將民國十五年臺灣對外輸出入重要貿易品種列後：

| 國名 | 輸出入 | | 種類 |
|---------------|-----|----|--|
| | 輸出 | 輸入 | |
| 中國 | 輸出 | 輸入 | 砂糖 糖蜜 蜜柑 香蕉 龍眼 筍乾 烏龍茶 包種茶 水產物 牛筋 樟腦 酒精 火柴 苧麻 棉織物 絲及絲織物 蕨板紙 煤炭 水泥 玻璃瓶 |
| | 輸出 | 輸入 | 米 小麥 大豆 綠豆 胡麻子 砂糖 豆索麵 機榨油 紡棉 黃麻 棉織物 苧麻布 板 苧麻 棉布 毛織物 麻袋 土紙 迷信紙 磷礦石 陶磁器 錫(塊及錠) 木材 木 包席 荻皮 大豆油糟 硫酸銨 |
| 關東州 (中國大連) | 輸出 | 輸入 | 香蕉 蜜柑 筍乾 砂糖 酒精 蕨板紙 水泥 |
| | 輸出 | 輸入 | 大豆 綠豆 花生豆 胡麻子 鹹魚 紡棉 絲織物 麻袋 石炭 荻皮 大豆餅 硫酸 銨 |
| 俄國亞細亞 | 輸出 | 輸入 | 水產物 |
| | 輸出 | 輸入 | 鹹魚 木材 |
| 日本 | 輸出 | 輸入 | 香蕉 蜜柑 筍乾 龍眼 烏龍茶 包種茶 砂糖 糖蜜 水產物 酒精 火柴 苧麻 棉織物 絲及絲織物 蕨板紙 煤炭 水泥 玻璃瓶 |
| | 輸出 | 輸入 | 米 小麥 大豆 綠豆 胡麻子 砂糖 豆索麵 機榨油 紡棉 黃麻 棉織物 苧麻布 板 苧麻 棉布 毛織物 麻袋 土紙 迷信紙 磷礦石 陶磁器 錫(塊及錠) 木材 木 包席 荻皮 大豆油糟 硫酸銨 |

| 澳洲 | | 荷屬南洋羣島 | | 英屬印度及馬來半島 | | 暹羅 | | 法屬越南 | | 菲律賓諸島 | | 香港 |
|----|------------|------------------------|-------------------------------|---|--------------------------------------|---------|-------------------------|---------|---|-----------|------------------------|--|
| 輸入 | 輸出 | 輸入 | 輸出 | 輸入 | 輸出 | 輸入 | 輸出 | 輸入 | 輸出 | 輸入 | 輸出 | 輸入 |
| 小麥 | 烏龍茶 包種茶 | 砂糖 棉織物 絲織物 木材 | 龍眼 包種茶 水產物 火柴 藍板紙 | 米 煙草葉 鴉片 黃麻 麻袋 磷礦石 錫(塊及錠) 木材 | 龍眼 烏龍茶 包種茶 酒精 藍板紙 玻璃瓶 | 米 木材 | 蜜柑 包種茶 水產物 藍板紙 | 米 煤炭 | 包種茶 水產物 樟腦 火柴 棉織物 藍板紙 玻璃瓶 | 煙草葉 木材 | 包種茶 藍板紙 煤炭 水泥 | 米 大豆 胡麻子 砂糖 鹹魚 煉乳 煙草葉 煤油 輕油 機械油 黃麻 棉織物 錫(塊及錠) 木材 毛織物 絲織物 麻袋 土紙 陶磁器 鐵(葉) 銅(葉) 鐵筒及管 |

| 加拿大 | | 美國 | | 西班牙 | 意大利 | 荷蘭 | 德國 | | 法國 | 英國 | 土耳其 | 波斯 | |
|-------|-----|--|--------|-----|-----|-----|---------------------------|----|--------|---------------------------|------------|----|----|
| 輸入 | 輸出 | 輸入 | 輸出 | 輸出 | 輸出 | 輸入 | 輸入 | 輸出 | 輸出 | 輸入 | 輸入 | 輸入 | |
| 小麥 鹹魚 | 烏龍茶 | 小麥 鱈魚 煉乳 煙草葉 煤油 輕油 機械油 陶磁器 鐵(葉) 鋼(葉) 鐵筒及管 家屋 橋樑、船舶、船塢等建設材料 鐵路、機關車、炭水車及零件 各種機關及零件 硫酸銨 | 烏龍茶 樟腦 | 烏龍茶 | 樟腦 | 硫酸銨 | 鐵路、機關車、炭水車及零件 各種機關及零件 硫酸銨 | 樟腦 | 烏龍茶 樟腦 | 煉乳 煙草葉 鴉片 紡棉 毛織物 鐵筒及管 硫酸銨 | 烏龍茶 包種茶 樟腦 | 鴉片 | 鴉片 |

| 日 本 | 其他諸國 | |
|--|---|---|
| | 輸 入 | 輸 出 |
| 米 麻絲 蔗糖 蘇織物 草帽 煤炭 水坭 鐵節 籐 木料 | 烏龍茶 包種茶 | 米 麻絲 蘇織物 草帽 煤炭 水坭 鐵節 籐 木料 |
| 米 各種麵粉 小麥粉 砂糖 糕餅類 醬油 味素 干魚 鹹魚 魚 蝦干 干貝 煉乳 | 米 薯干片 香蕉 砂糖 鮮魚介 鹽 食鹽 菠蘿罐頭 芳油 樟腦 樟腦油 酒精 | 米 各種麵粉 小麥粉 砂糖 糕餅類 醬油 味素 干魚 鹹魚 魚 蝦干 干貝 煉乳 |
| 柴 棉絲 棉織物 及絲織物 麻袋 清酒 麥酒 香煙 白紙油 煤油 機油 磁器 肥皂 火 | 炭 水車 鐵路建設 用材料 木板 枕木 製帽原料 腳踏車及零件 油燈 運動用各種器具 肥料 鐵路、機關車 | 柴 棉絲 棉織物 及絲織物 麻袋 清酒 麥酒 香煙 白紙油 煤油 機油 磁器 肥皂 火 |
| 釘類 鐵路建設 用材料 木板 枕木 製帽原料 腳踏車及零件 油燈 運動用各種器具 肥料 鐵路、機關車 | 炭 水車 鐵路建設 用材料 木板 枕木 製帽原料 腳踏車及零件 油燈 運動用各種器具 肥料 鐵路、機關車 | 炭 水車 鐵路建設 用材料 木板 枕木 製帽原料 腳踏車及零件 油燈 運動用各種器具 肥料 鐵路、機關車 |

臺灣對外貿易之出入超（單位爲百萬臺元）

| 對 日 本 | 對 中 國 | 地 域 輸 入 年 | |
|-------------|-------------|-----------------------|--------|
| | | 輸 入 | 輸 出 |
| 輸 入 | 輸 出 | 輸 入 | 輸 出 |
| 四〇·四 | 二二·五 | 一一八·九 | 二〇二·一 |
| 六二·〇 | 四九·三 | 一一二·四 | 二一八·六 |
| 四五·一 | 二二·八 | 一一三·一 | 三二四·二 |
| 四五·〇 | 三六·五 | 一一八·一 | 三二四·二 |
| 四八·九 | 二九·一 | 二四三·八 | 三五八·九 |
| 四四·二 | 二九·〇 | 二七七·九 | 四一〇·三 |
| 三八·七 | 三六·三 | 三二八·〇 | 四二〇·一 |
| 五一·〇 | 八三·二 | 三二八·〇 | 五〇九·七 |

| 備 | 考 | 表 | 中 | 附 | 有 | △ | 符 | 號 | 者 | 表 | 明 | 出 | 超 |
|---|---|---|---|---|---|------|------|------|-----|------|------|-----|------|
| 其 | 他 | 外 | 國 | 入 | 超 | 一六·九 | 一一·七 | 一二·三 | 八·五 | 一九·八 | 一四·三 | 二·四 | △ |
| | | | | | | | | | | | | | 三三·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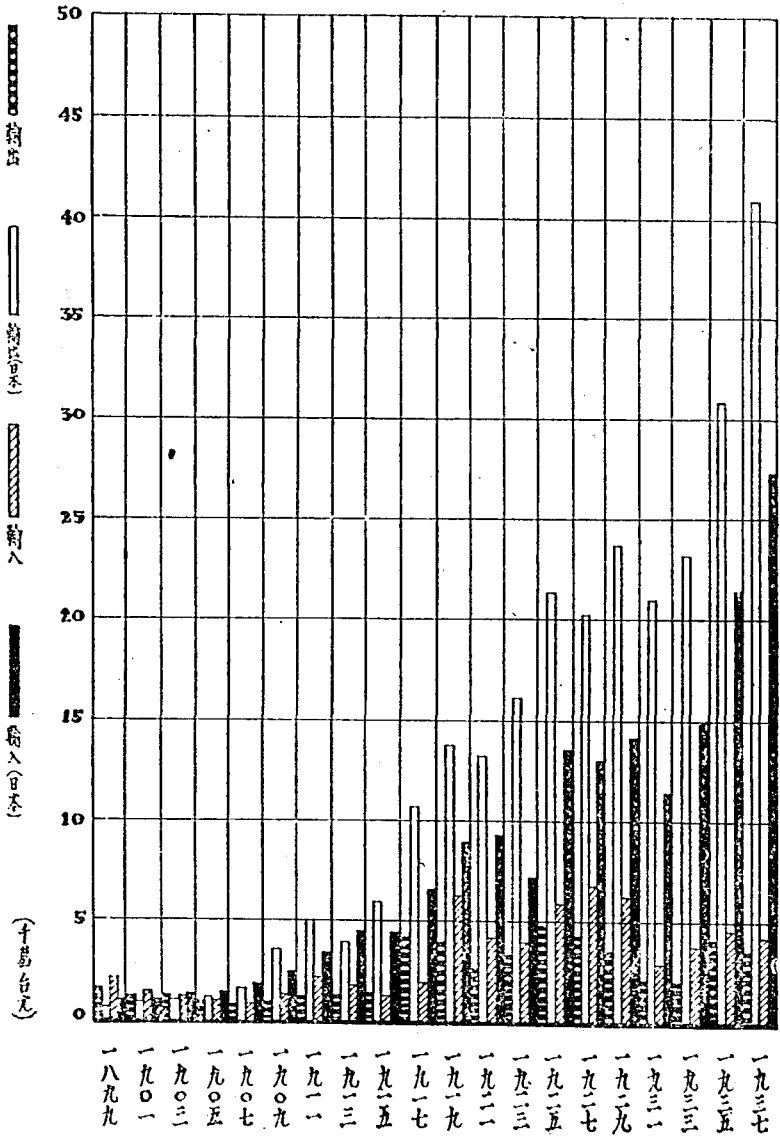
臺灣對日本的貿易，在一八九五年割讓後的最初幾年間，正爲新佔領者的日本的經營開始時代；在這期間中，臺灣的各種事業，多仰給於日本本國的援助，所以在貿易上，當然呈出入超的現象。惟由日本強制的推行了殖民地的產業政策，過了數年，臺灣的產業界大見改進；入民國以後，臺灣的生產業，更加發達，已臻於日本可以坐收其成的地步，所以其在貿易上的表現，當然由入超而一變爲出超。

至於在過去半世紀間，由日本統治的臺灣，對於中國及其他諸外國的貿易，因政治的關係，所有臺灣主要的農產物及各種原料物資，均盡量強制的輸往日本本國，以爲其工業製品的原料。所以對於中國及其他諸外國，已無餘力可以更多的輸出；反而由中國及其他諸外國輸入了不少的必需的加工品，故其於貿易上，每年均爲入超。迨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方面因中日戰事的進展，日本佔據區域的擴大，臺灣的產物，源源的進入東三省及中國本部——這是因爲在戰爭期間，日本對臺灣的產業推行了種種的增產計劃；尤以日本自發動太平洋戰爭，獲得南洋各地的豐富原料以後，臺灣的各種產物因而得到多少餘力可以輸出。故二十九年的對中國及諸

外國的貿易，已由入超一變而爲出超；而大部分的輸出，當然係向往中國。

由是觀之：臺灣此後對外的貿易，如對這經已發達到相當程度的臺灣的各種生產業，此後整理有方建設有力，則定可保持其出超的地位，以貢獻於祖國的發展。臺灣過去所有對日本的貿易，此後可以全部轉移於祖國，故臺灣的貿易的將來，實爲前途洋洋，希望無窮。

臺灣輸出輸入貿易額



第九章 臺灣的運輸交通

(一) 陸運

臺灣之有鐵路，實爲我國近代交通的創始，且同時爲東方交通史上開了第一頁。先是滿清同治光緒年間，我國鑑於西方文化的進步和國家的強盛，於是國內的先進份子，每有種種新建設的運動。其在交通方面，除於上海及福州的馬尾兩地，建設了船塢而外；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於上海吳淞間，造成了一條長約三十里的中國首創的鐵路。惟當時因民氣未開，竟有一部分人民，迷信了風水的關係，對此鐵路建設的創舉，表示大不以爲然；迨因疫症流行，一般無智之人，均歸咎於此宛若長蛇的鐵路作祟，乃起而大加反對，主張拆除加以滅屍。時政府竟應了愚民的迷信反對，將既設之重要交通鐵路，加以拆毀而且擬投諸海，以期消除這魔物而定人心；後因有人建議，乃改棄諸當時視爲「化外之地」的臺灣，此即臺灣設有鐵路的原始，而臺灣現代化的初基，亦因以奠定。當初係由基隆建設至淡水，其間約六十里，嗣後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路線經由臺北延長至新竹爲止。迨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割臺後，日本當局以此鐵路爲基線，更加積極經營，添設路軌；遂於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在

臺中舉行了臺灣縱貫鐵路的開通典禮；至是島內的鐵路，可以暢通南北了。至一九二六年官營的鐵路已達九五〇杆，一九三八年則為一、〇四〇杆——在此十二年間，島內路線的添設，計增加了百分之五。

茲將臺灣交通鐵路，民國三十年所調查的情形，列示如下：

(甲)官營鐵路

| 名 | 稱區 | | 間 | 杆 | 數 |
|-----|-----|----------|-------|---|-------|
| | 本 | 線 | | | |
| 臺東線 | 縱貫 | 線基隆—高雄 | 四〇五·九 | | |
| | 宜蘭 | 線基隆—蘇澳 | 九八·八 | | |
| | 平溪 | 線三貂嶺—菁桐坑 | 一二·九 | | |
| | 淡水 | 線臺北—淡水 | 二二·四 | | |
| | 臺中 | 線竹南—王田 | 九一·二 | | |
| | 集集 | 線二水—外車埕 | 七九·七 | | |
| | 潮州 | 線高雄—坊寮 | 七一·二 | | |
| | 里 | 瀧—臺東 | | | 一七五·九 |
| | 花蓮港 | —玉里 | | | |

| | | | |
|-----------------------|------------------|--|-------|
| 阿 里 山 線 | 嘉 義——阿里山 | | 七·九 |
| | 阿 里 山——新高口 | | |
| 太 平 山 鐵 路 | 羅 東——土 場 | | 三七·四 |
| 八 仙 山 鐵 路 | 土 牛——佳 保壑 | | 三九·〇 |
| 合 計 | | | 一一一·九 |

上表中，阿里山線以下的三線鐵路，不屬於臺灣日本總督府的交通局，而為營林署所管理，專用於森林的搬運；惟其中一部分的路線，亦開放以供一般客貨運載之用，其歷年的營業成績如下：

| 年 | 度路 | 線 | 全 | 長 | 乘 | 客 | 數 | 載 | 貨 | 量 | 運 | 資 | 總 | 數 |
|------------------|----|---|-----|---|--------|---|---|-------|---|---|--------|---|----|---|
| 二 十 六 年 | | | 八八一 | 杆 | 二三、〇九八 | 千 | 人 | 七、二四九 | 千 | 杆 | 二七、〇一九 | 千 | 壑元 | |
| 二 十 七 年 | | | 八八一 | | 二七、一七九 | | | 八、三〇一 | | | 三一、一〇七 | | | |
| 二 十 八 年 | | | 八八五 | | 三三、八六七 | | | 八、七一一 | | | 三五、三九一 | | | |

(乙) 民營鐵路

除官營鐵路外，島內各製糖公司多自設有民營鐵路，以為搬運甘蔗等各種原料及製成品之

用，同時亦營業一般載客及運貨的副業。又民營軌路有一種稱爲「輕便鐵路」，係用輕便的狹軌，其上置一種輕便的車輛，由人力推行以運轉；載客和運貨，都稱利便——此爲本島補助交通機關的主要工具，其對地方的開發，資助至鉅。

民營鐵路的營業成績

| 種 | 類 | 年 | 度 | 路 | 線 | 全 | 長 | 乘 | 客 | 數 | 載 | 貨 | 量 | 運 | 資 | 總 | 數 | | | | | | |
|---|---|---|---|---|---|-----|---|---|-----|-----|---|-----|---|-----|-----|---|---|-----|---|---|---|---|---|
| 鐵 | 路 | 二 | 十 | 六 | 年 | 五 | 〇 | 九 | 千 | 四、一 | 九 | 六 | 千 | 四、八 | 六 | 九 | 千 | 二、四 | 六 | 五 | 千 | 臺 | 元 |
| 鐵 | 路 | 二 | 十 | 七 | 年 | 五 | 二 | 一 | 四、六 | 三 | 〇 | 六、七 | 四 | 〇 | 三、〇 | 一 | 〇 | | | | | | |
| 鐵 | 路 | 二 | 十 | 八 | 年 | 五 | 二 | 二 | 五、三 | 一 | 〇 | 六、五 | 一 | 〇 | 三、一 | 五 | 八 | | | | | | |
| 軌 | 路 | 二 | 十 | 六 | 年 | 一、〇 | 三 | 八 | 二、三 | 〇 | 一 | 四 | 五 | 七 | 一、二 | 八 | 五 | | | | | | |
| 軌 | 路 | 二 | 十 | 七 | 年 | 八 | 〇 | 六 | 二、〇 | 〇 | 二 | 五 | 〇 | 二 | 一、一 | 五 | 二 | | | | | | |
| 軌 | 路 | 二 | 十 | 八 | 年 | 七 | 〇 | 〇 | 二、〇 | 一 | 四 | 四 | 七 | 〇 | 一、一 | 六 | 三 | | | | | | |

臺灣陸運，除鐵路及輕便軌路外，尙有汽車、公共汽車行駛於島內各處；經已改善的公路，據民國二十八年調查，全長爲三、三七五杆。

(一) 海運

臺灣產物之運出島外，因航空運輸尙未發達，端賴乎海運之一途；故海運之於臺灣，實可稱爲本島貿易上唯一的交通運輸機關。且因島內山嶺崎嶇，公路和鐵路，尙未十分暢通——如東部的地勢險阻高峻，斷崖絕壁，因之環島鐵路的完成，受其所阻，未能實現；所以本島沿岸各地間的通運，亦多賴於海運以補充。戰前的臺灣航運，以本島爲中心的日本政府的命令航路，計有十七航線：即臺灣日本本國間的航路四線，本島沿岸航綫三線，臺灣與朝鮮、東北四省間的三線，臺灣與中國本土間的五線，臺灣與南洋諸地間的二線；因航綫相當輻湊，每年船舶的往來，至爲頻繁。

惟由地理學上觀察臺灣的海岸線，可說屬於單調；四周沿岸，具有彎曲之處，形成爲自然的良港者，爲數不多。舉其例，若論港灣設備較屬可觀者，在戰前，僅有北部的基隆及南部的高雄（舊名打狗）兩港而已。

基隆爲全島中最大深入的海灣，港口北向而偏西，東西南三面，皆峯巒環繞，而彭佳嶼和花瓶嶼、棉花嶼扼於港外；其地勢至爲險要，夙爲我國沿海船舶避風之地。割臺後，日人利用其地理的優越性，積極加以修築；不但建設成爲優良的商港，且進而加以武裝，成爲現代化的軍港。在海港北方的海上四十公尺以下，用水泥構築的兩道防波堤，將海港劃分爲內外兩港——內港的一部分，完全是人工築成的港埠；外港分爲三部分：（1）西港，二萬噸的巨輪，可以由停靠；五千噸的大船，可靠十四隻，而與鐵路線相連接，碼頭上的起重機，自動的起卸貨

物，送入倉庫；(2)東港，無人工的碼頭的設備，一千噸以下的輪船，可以停泊；(3)南港，爲人口稠密的漁港，爲着漁船的安全和調度，更有一條運河，便利水運。試觀基隆港建設的經過：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碼頭可靠三千至一萬噸的船舶十五隻，港內尚可停泊六隻；至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港灣改良的建設工事完竣，港內已可容船舶，達四十隻之多。戰前由此港上下的旅客，每年約三十萬人；由此港吞吐的貨量約四百萬噸，其中一、六五〇、〇〇〇噸爲運出的數量。若論貿易額，民國三十年輸出總額，爲六五、三九七、八八一臺元；輸入總額，爲二七、四〇九、〇七四臺元。入港的船隻噸數，戰前爲一、九八三隻，八、三五七、六〇一噸；出港爲一、九八七隻。

高雄港則爲南部唯一的大鹹湖天然港灣，又爲南部蔗糖區的中心。自經日人改築後，其發展大有駕於基隆而上之勢。民國十八年，港口已可停泊五千噸的大船七隻；而在狹長的港外口，尚可停泊七隻。近年修築加緊，建設工事完成時，可容萬噸的巨輪進入，且計劃一次可容船舶二十九隻。高雄港實爲過去日本南進基地的港口，當日本對中國及南洋發動侵略戰時，此港被日本利用爲軍事的價值至大。

當日日本侵略戰引起太平洋戰爭以後，因軍事上的關係，日本對向視爲南進基地的臺灣，建設愈加積極；除對基隆高雄兩大港，加以擴大增築外，又着手於東海岸的花蓮港和東北岸的蘇澳港及西海岸的新高港(舊名梧棲港)的築港。就中花蓮港於民國二十八年化費了七百四十萬

臺灣，完成了第一期工事；其擴張工事，因戰事迫近本島而停止。

新高港（現改稱臺中港）的築港，係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興工，於三十一年完成了第一期的工事，計費了一千五百萬臺元。此港之設計，規模宏大，擬築成一完全的巨大港口，預定將全港分爲商港、漁港及工業港的三部分。到光復時，所完成的僅爲百分之四十——防波堤全長九千公尺，現已完成七成，全部完工尙需五六年。此港將來築成，可與基隆、高雄、花蓮港，並立爲臺灣四大海港，使全島海港及鐵路運輸的配量，得以均勻。該港在商港上，可擔任臺中區之物資吐納巨港；又其漁港的設備，可使大甲一帶沿海漁產最豐之區，得以大量增產。且因臺中、大甲一帶有了大甲溪豐富的水力資源，給水便利，人工低廉等優越條件，將來工業港的發達，正可多大的期待。此港距大陸本土的福州，僅一一七海里，爲臺灣本島與祖國大陸間，距離最近的航程；爲祖國和臺灣本身繁榮計，此港的建設，非使之早日完成不可。據最近的報告，此港現改名爲「臺中港」，已成立「臺中港築港所」，擬由省政府繼續築港，預定以五年間予以完成。

臺灣實爲將來中國對外發展的前進基地，其所處的子午線，正與上海略同；而地位則適處於上海與香港兩巨港之間；若論距離，其至中國本土及南洋各地，均較至日本本國爲近。茲將臺灣各港口與島外各重要的其他海港的距離，表列於下（單位爲英里）：

| 至 | 由 | | 隆 | 淡 | 水 | 高 | 雄 |
|-----|---|---|-------|---|-------|---|-------|
| | 距 | 離 | | | | | |
| 廈門 | | | 二一七 | | 一九二 | | 一八六 |
| 福州 | | | 一四四 | | 一一五 | | 一七五 |
| 香港 | | | 四六六 | | 四四〇 | | 三六〇 |
| 上海 | | | 四三六 | | 四一八 | | 六三七 |
| 橫濱 | | | 一、二四五 | | 一、二七六 | | 一、四九五 |
| 馬尼刺 | | | 一、一一六 | | 一、〇九〇 | | 一、〇一〇 |
| 西貢 | | | 一、五三四 | | 一、五〇八 | | 一、五三〇 |
| 星加坡 | | | 一、九〇六 | | 一、八八〇 | | 一、六八〇 |

至於各港出入的船舶，據民國三十年三月調查，領有當地政府的船籍，計有一、五三四隻；近年全島各港口出入的船舶情形如下：

| 年 | 度 | 區 | 出 | | 入 | |
|------|---|---|---------|---------|---------|---------|
| | | | 隻 | 噸 | 隻 | 噸 |
| 二十六年 | 汽 | 船 | 一、二、七七九 | 一、二、二八九 | 一、二、七七四 | 一、二、三六四 |

| | | | | | |
|------|---|--------|--------|--------|--------|
| 二十七年 | 帆 | 一九、二六〇 | 一八二 | 一六、八六九 | 一八〇 |
| | 汽 | 一二、四七四 | 一一、九二〇 | 一二、四四七 | 一一、九二八 |
| 二十八年 | 帆 | 一七、一七六 | 七四二 | 一七、一三四 | 七四〇 |
| | 汽 | 八、八一九 | 一七、四三五 | 八、七三九 | 一七、三三四 |
| 二十八年 | 帆 | 一七、一三五 | 三三四 | 一七、五一七 | 三二九 |
| | 汽 | | | | |

最後看臺灣的河運，因地勢的關係，臺灣的河流，一般皆自高處驟降向平原下流；故水道短而河流急，除可供爲運搬木材之用而外，概不適用於內河的航運。全島河流中，最長的不過一百七十公里（一〇五哩）；其他長及百公里的河流，全島內僅可屈五指，且均屬水淺，不足通舟便，以運輸客貨。

(三)空運

過去日本統治時代的臺灣的空運，可分爲臺北與日本九州之福岡間的日臺航空綫，及本島內的環島綫。前者於民國二十七年度，載客數約九千人；貨物及郵件爲一四四、〇〇五基羅米突噸。環島綫全長約六百杼，民國二十六年，載客數爲六千四百五十人，載貨量爲五百七十基羅米突噸。上面兩綫的經費，多由當地政府予以補助。

第十章 臺灣工業化的過程

臺灣的產業界，確已步入了工業化的階段。其概念的內容，簡直講來：是對於平時或戰時，在遠東及南洋一帶的經濟圈內，將臺灣的產業推進，使之成爲專事輸入南洋的資源，加工製造，再將這工業製品輸出島外的——工業基地；尤其是，在過去戰時階段中，將臺灣化爲大陸的兵站基地的延長，而對全島的生產業，加以工業化，使其進入現代的階段。

那末，這種臺灣工業化論，究以何種的事情爲基礎而生成呢？由經濟學的觀點講來，臺灣的經濟的發展，非以滿清統治時代所蓄積的本地民族的商業資本爲根據而生；因這類本地的民族資本，論其程度，至爲微少，不足以引起經濟上的重大變化。而臺灣的經濟發展，得以達到近代的階級，其最大的原因，乃基於過去英、美、日諸國，尤其是日本的外來資本主義的龐大的商業資本以促成。由史實觀來，臺灣經濟的發展程度，頗爲弛緩而徐慢；惟其發展的方式，則屬於「正常」——係由封建的經濟，推移到資本主義的經濟。這種機運，由於臺灣從滿清治下改隸於日本以後，在臺灣與日本間，經濟的特殊關係推進之下，近代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在當時屬於經濟落後的臺灣，終見育成。

在臺灣，資本主義的育成的過程，簡言之：日本自獲得了臺灣，即在此與其本國，於經濟

構造上及發展階段上，互相差異，大有軒輊的新佔領的殖民地——臺灣，加以重新改編，使之接近而合於日本本國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目的，此為「臺灣工業化的基礎工作時代」，可稱為臺灣工業化的第一期。

此後，臺灣的經濟，順着——一般既成爲統治國的製品販賣市場，原料及食料品供給市場，及資本主義的投資市場——這種公式的殖民地發展過程，繼續推進，以至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爲止，此稱爲第二期。

以這種公式的殖民地經濟的立場爲終點，由長期之原始的產業階級，移行於近代的工業化，此爲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以後，至太平洋戰爭發生前爲止，此稱爲第三期。

在日臺經濟的特殊關係推進——這種相貌下之臺灣經濟發展的第一期，可說是資本主義的環境之培養期；這個時期，如由時間上觀之，可視爲自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改隸日本以後；至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爲止。在此時期，日本帝國主義，對公式的殖民地開發之需要，乃實行整備諸環境，先將視爲封建的殘物，加以掃清——此爲造成可能於資本主義的開發環境之基礎工作時期。

當是時，可視爲臺灣封建的特點之縮圖之土地農耕關係，乃在於分有大租戶、小租戶、佃人，而在這種關係下，對同一土地，時有大租戶、小租戶互相不能劃清的奇怪現象；因之，其間權利的關係，每見紛亂不明。同時，在臺灣當時的幣制，又極複雜而混亂；加以品位質量

殊異的外國鑄造的銀元，及清朝鑄造的銀元，乃至青銅錢，同時並用。此外，秤量交易物的度量衡，在當時亦不見劃一——凡此種種的經濟事實，均為資本主義交易上之高度的阻礙，為當時日本帝國主義所不容其存留的。

所以在這時期，日本帝國主義所施行的「改制」乃度量衡之整頓劃一，幣制之整理統一，及因封建的農業體制之打破而所引起之所有權之確立，更進對於為商品經濟之基礎的條件之鐵路港灣通信諸施設之整備等等，無不加以努力強制推進。依此種幣制改革之完成，土地整理之成就，及基礎的諸施設之進行；於是，臺灣在經濟上，遂演化為日本帝國之完全領域的一部分，同時進入公式的殖民地開發期的第二期，呈現於日本帝國主義榨取臺之上。

以封建的經濟社會之臺灣，當為原料及食料品之供給市場，或當為商品販賣市場，更進而視為日本國資本之投資市場——在這樣情形之下，臺灣的經濟，只好順此途徑，被迫一味開展下去。在此第二期中之臺灣經濟，正恰遭遇第一次歐戰後所發生的世界大不景氣；受其餘波，雖難免受着上落の影響，惟其經濟的進展，可說係自第一期繼續至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一直下去。此種發展的方向，可視為在世界市場，依自由競爭，列強對霸權爭奪時期中，日本帝國主義對臺灣之內政的要求所致。換言之：殖民地被開發之公式，在此時期中，可說完全推進，暴露無餘；再由日本本國與臺灣經濟之推進上觀之，可稱包藏着最典型的且成長期的特質。

在這時期，凡於前階段所尙未完成之基礎的諸工作，均一一由駐臺日本總督府，逐次加以強制施行，以期達到其所需的目的——譬如：全島縱貫鐵路之開通（一九〇八年即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全線開通），基隆築港，高雄築港，乃至郵政、電信、電話等，都在這個期中，益見完備；臺日兩地間及臺灣本島的交通之基本路線，亦漸見確立。因在這個階段，日本帝國主義以上述種種基礎的工作爲基本，加強實施了公式的殖民地開發事業，其進展之程度，可稱爲極其順利——如米、糖、茶、菠蘿、香蕉等的農業，和基於此之農業加工業，在此期間，有了極顯著的發展。

第三期乃自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之世界的恐慌以後，繼續至準戰時階段的中日事變，繼而至戰時階段的太平洋戰爭爲止；在此階段，這經過了典型的發展之殖民地的臺灣經濟，初雖難免亦受到世界的不景氣的餘波，但是其經濟形態，不斷地滋長，愈見發揮其成果。一方面招來「量」的發展；同時，表現出與前階段不同之「質」的發展之朕兆。到達這時，臺灣經濟之地位，不惟止於爲依歐、美流殖民地的開發公式，單供作統治者的日本本國的商品之販賣市場；或對日本本國供給原料及食料品的供給市場，乃至以上述基礎爲根據之日本本國資本的投資市場；更因日本爲遂行其帝國主義霸圖的需要，且將臺灣驅入同一戰禍——這也可以說，轉禍爲福，臺灣的經濟，反而獲得了較進一步的自主的地位；當然所謂自主，大權仍操握在日人手裏。這種進展的傾向，尤其是在由準戰時的階段進入戰時的階段時，愈見顯著。因爲臺灣

對南洋諸島的地理地位，恰如扇之要釘，且日本早將臺灣化爲軍事上之兵站基地；當時有了這種思想之交錯，且因臺灣本身物產豐富勞力充足，故臺灣工業化的機運，遂脫離一般殖民地開發的公式，一味向前推進。

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嘉南、大圳和烏山頭貯水池的工事完成以後，通水量增加，灌溉普遍；以此爲轉機，所有關聯的其他諸水利的施設，亦次第完成；於是，臺灣經濟的農業部面，發展飛躍，增產頓加。此由平面或立體兩面觀之，農產的收穫數量，已達到高峯造極之階段；於是，臺灣的經濟產業，勢在不得不變革轉化，以開拓新的出路——「由農業本位到臺灣工業化」，這卽爲對於已達到造極的臺灣產業界的新的指標，而對臺灣經濟的開展，示以此種方向的，可舉出下列外在的原因：

其一，以九一八東北事變爲契機者，自滿洲事變發生以後，因鑑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之可能，各國無不從事於軍事之擴充；尤其是，發動者的日本，對擴軍競爭，更見瘋狂。由於競爭，日本國內造成了軍需的時代；於是遂引起了日本全國工業的異常的發展。此種狀態繼續之結果，在日本本國工業上之利點，漸次消耗掘盡，所有立地條件，次第降低；於是，土地資源勞力等，不得不向國外其他各地搜求。

其二，日本自九一八事變後所施行停止金本位的結果，外匯低降；受此影響，全面的促使日本物價水準的更改。這影響當然亦波及於臺灣，促使臺灣的糖價和金價的暴騰；於是，以此

爲基礎之臺灣工業界，因之現出未曾有之勃興現象——所有工業製品，無不暢銷飛售。因此種好景況所蓄積之餘力，更給與臺灣島內工業以進出多角的经营的能力；例如利用着經已榨過糖汁之甘蔗渣粕，使之化爲製紙的原料之計劃，先由鹽水港製糖公司加以實現；繼而「日糖系」之「臺灣木漿纖維（C.E.C）工業公司」，亦見創設。又由糖蜜製出無水酒精或酵母等之計劃，亦在島內各製糖廠次第實行。

以上述的事實爲契機，臺灣的經濟，乃轉變而進入工業化的途程；這個趨向，更由中日戰事及太平洋戰爭的開展，而愈加推進，益見鮮明；一部分且進入戰時的工業。

要之：臺灣經濟之工業發展，自來不過爲基於緩慢地移植日本的資本主義，所開拓的結果；及由日本將中日戰爭爲動機之生產力擴充的計劃，適用於臺灣，並視臺灣爲日本帝國主義南進的兵站基地以後，臺灣所處的軍事的經濟的地位，頓形改變——換句話說：由於臺灣本身的軍事的需要，同時因此而由當時臺灣的統治者所採取之工業化政策；這種種的關係，使臺灣工業化，尤其是軍事工業化的趨向，於中日戰爭以後，愈見推進。舉例來講：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開工之「日本鋁業公司」之高雄工場，係以荷屬東印度羣島所產鐵礬土鑛爲主，同時將電力不用爲燃料而用爲分解以事消費——這種近代的工業之花魁，竟然亦出現於臺灣之境內。但這亦不過爲臺灣工業時代展開的一個契機，自是以後，新規的工業，接踵興起——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五月所創設以製造合金鐵石灰窒素（硫酸銨的代用品）爲

目的之「臺灣電化會社」；製造蓖麻油爲目的之「臺灣油脂工業會社」；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八月）設立於臺中之「臺灣燐寸會社」；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三年三月）以畜產物加工爲目的之本島唯一之「臺灣畜產興業會社」；製造鎳業之「東邦金屬煉會社」；以島內所產的相思樹爲原料，計劃抽出「單寧酸」之「臺灣單寧工業會社」，亦於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三月）創設；由臺灣拓殖會社所創設之嘉義之化學工場；以製造水門汀爲目的之「臺灣化成工業會社」；製造金屬鎂之「旭電化會社」的高雄工場及「南日本化學工業會社」等，各種各色，實不遑枚舉。

夫如是，從前單屬於農業加工業之臺灣工業，已進入製造鋁、鎂、鎳及木漿纖維之近代化工業；其工業的種類，不似昔日之單調，而富有多角性。

臺灣工業發達的趨勢，可再由投資於工業方面的公司資本及年別加以觀察。

臺灣工業投資之公司歷年實收資本調查表（單位爲千臺元）

| 年 度 | 二十 四年 | 二十 五年 | 二十 六年 | 二十 七年 | 二十 八年 | 二十 九年 |
|-----|---------|---------|---------|---------|---------|---------|
| 金 額 | 一〇〇、一九二 | 二六八、〇四〇 | 二五一、八六三 | 二六九、九八〇 | 二九一、二二四 | 三三九、六九〇 |
| 比 率 | 一〇〇 | 二三四·九 | 一二五·八 | 一三四·九 | 一四五·五 | 一六九·七 |

表中所列的金額，爲工業公司中，總公司設於臺灣者，所實收之投資資本總數；至於總公

司設於日本本國或朝鮮、滿洲等地，而在臺灣設有工場者，其所投資的資本，則不列入在內。由上表的數字，可觀到臺灣工業的資本，逐年增加的比率。

現在，再從臺灣島內各業投資的情形，以觀看工業發展的一斑。

臺灣各種投資公司實收資本總數表（單位爲千臺元）

| 年 度 | 種 類 | 總 數 | | | | | | | | | | | | |
|--------|--------|-------------------|-------------------|-------------------|-----------------|------------------|-----------------|-----------------|---|---|---|---|---|---|
| | | 工 | 業 | 商 | 業 | 農 | 業 | 礦 | 業 | 交 | 通 | 水 | 產 | 業 |
| 十九年 | | 二九七、三七九 (一〇〇〇) | 一九〇、四七七 (六四·一) | 六一、三七二 (二〇·六) | 一七、二六〇 (五·八) | 一六、九八六 (五·七一) | 八、〇〇三 (二·七) | 三、二七八 (一·一) | | | | | | |
| 二十六年 | | 四二二、七八二 (一〇〇〇) | 二五一、八六三 (三九·六) | 六九、四〇〇 (一六·四) | 三、七二二 (〇·九) | 四四、三四四 (一〇·五) | 一〇、四四八 (二·五) | 三、〇〇三 (一·六) | | | | | | |
| 二十七年 | | 四二八、六一九 (一〇〇〇) | 二六九、九八〇 (六二·九) | 八四、四〇五 (二二·五) | 三八、八三三 (九·六) | 一六、九五二 (三·九) | 一一、五五三 (二·七) | 六、八九四 (一·六) | | | | | | |
| 二十八年 | | 四六七、七九五 (一〇〇〇) | 二二九、二二四 (六二·三) | 九六、三二一 (二〇·六) | 三三、〇八九 (七·一) | 一九、六八〇 (四·一) | 一五、四六四 (三·三) | 二、〇一五 (一·一) | | | | | | |
| 二十九年 | | 五四九、八五六 (一〇〇〇) | 三三九、六九〇 (六二·〇) | 一一一、八三二 (二〇·三) | 四〇、六四三 (七·二) | 二一、〇一八 (三·八) | 一九、六七五 (三·六) | 一六、九九八 (三·一) | | | | | | |

通觀各年，佔最高的地位爲工業，保持着全體之六十%，可見臺灣工業化之程度，已達到相當的高度。

茲再由銀行放款方面，以觀其用於各種事業的比重（金額單位爲千臺元）

| 事業種類 | 民國二十六年 | | 民國三十一年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工業 | 四九、五一五 | 一六·五 | 一一一、九一〇 | 二二·〇 |
| 礦業 | 八、七〇一 | 二·九 | 八、〇九三 | 一·六 |
| 農林業 | 七四、四五五 | 二五·〇 | 一〇八、三五一 | 二二·三 |
| 水產業 | 一、二四一 | 〇·四 | 八、八九三 | 一·七 |
| 交通業 | 一、三八九 | 〇·五 | 二、八八四 | 〇·六 |
| 商業 | 九二、三〇一 | 三〇·五 | 一〇九、一五三 | 二二·五 |
| 雜業 | 一二、三二八 | 四·一 | 一三、九四五 | 四·七 |
| 其他事業及施設 | 三三、三二四 | 一〇·八 | 一〇二、五五〇 | 二〇·一 |
| 其他 | 二七、八七四 | 九·三 | 三三、一三七 | 六·五 |
| 合計 | 三〇〇、一一八 | 一〇〇·〇 | 五〇八、九一六 | 一〇〇·〇 |

前面經已述過，在民國二十六年正當中日事變發生的初期，臺灣經濟的形態，完全處於被

動的地位，係顯示着典型的殖民地之發展程序；換言之：爲一個商品販賣的市場和供給原料的市場。所以當時的臺灣，乃以農業及以農產物爲基礎之加工業，最見生產活動；同時，與此關聯成爲一串之活潑的商業，亦見交易盛行——凡這些情形，均可於上表銀行放款面，窺見其一斑。在上表中，各種事業之比重，以商業一門爲最高，對全體佔三〇·五%，居第一位；其次，農林業爲二五%；而當時的工業，其所佔的地位，尙未臻高，不過爲一六·三%而已。

惟隨戰爭的進展，日本本國發生了激急的經濟變革；當時受日本統治的臺灣，經濟上當然受到極大的餘波和壓力，各種生產業不得不改編爲戰時之體制，這當然引起了臺灣工業化之積極的推進。於是，民國三十年底，工業一門遂一躍而進爲第一位，對全體比重，竟佔二二%；而商業和農業，反降爲二一·五%和二一·三%。由於銀行放款方面看來，可知臺灣的經濟，到了民國三十年底，已起了極大的變革——反了從前的情形，臺灣經濟的構成中，工業的活動，漸成爲主役，農業次之，至於商業一門，在新統制機構下，祇能保持其次要的活動而已。

第十一章 臺灣的水電動力

臺灣山嶺叢密，形勢天然——因有這種地勢的關係，深山大谷，水流湍急，加以雨量特多，所以臺灣的山湖和山溪河流，均具有水力電源之價值；若能利用之以發電，其對於今後臺灣經濟事業之發達，有極大的裨益。其實，過去臺灣產業界的發達，乃至所以能達到工業化的階段，乃屬於水力電源開發以後之事，如新興最新工業之製鋁工業，尤為利用日月潭之發電力，始能實現者。

臺灣島中，最早開發之水力電源，為民國二年，於臺北州文山堡直潭莊之龜山，利用南勢溪的急流，裝置可以發出六百六十馬力之發電廠；繼而於基隆郡小粗坑、臺南州竹仔門、臺中州后里莊諸地，先後裝設了水力發電廠，以供給北部、中部和南部，各大都市的民用和工業用之需要；東部雖尚未設置，然將來大有希望。至於中部日月潭之水力發電，則為中外所知名——日月潭係一山湖，位於海拔二千四百尺之高山間，分為「日」「月」二潭，周圍計十六公里，其水力發電之高強，為世所共知。第一廠可發電十餘萬基羅瓦特，足以供給臺灣全島大部分低廉之發動力；此廠於民國二十三年，工事殆已完成。第二廠完成時，可發電四萬五千基羅瓦特。因有這種廉價之水電力，可供工業之需用，故臺灣產業界之發展，前途正未可限量。

又西部之大甲溪、濁水溪、下淡水河、淡水河、烏溪河等，及東部之達基里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大濁水溪、卑南溪等河流，其未開發水力，據專門家的估計，當不下二百五十萬基羅瓦特。

臺灣河川關係水力發電力調查表（民國三十一年）

| 河川名 | 發電廠許可送電量 | 未開發電力 | 合計 |
|---------------|-----------|-----------|-----------|
| 宜蘭濁水溪天送埤 | 八、六〇〇・〇瓩 | 八一、三五二・〇瓩 | 八九、八五二・〇瓩 |
| 淡水河龜山小粗坑 | 五、一五〇・〇 | 二〇七、八八八・〇 | 二一三、〇三八・〇 |
| 頭前溪軟橋 | 二〇〇・〇 | 五、九九四・〇 | 六、一九四・〇 |
| 大安溪后里 | 九五〇・〇 | 四三、九五六・〇 | 四四、九〇六・〇 |
| 大甲溪社寮、大浦、八仙山 | 一、二〇〇・〇 | 一〇六、五六〇・〇 | 一〇七、七六〇・〇 |
| 烏溪北山坑柯保安冰廠 | 一、八〇一・五 | 四六、六二〇・〇 | 四八、四二一・五 |
| 濁水溪日月潭第一、第二濁水 | 一四五、〇〇〇・〇 | 六七、七二二・〇 | 二二二、七二二・〇 |
| 下淡水溪竹子門、土龍灣 | 五、〇五〇・〇 | 二七、三〇六・〇 | 三二、三五六・〇 |
| 曾文溪阿里山、嘉南大圳 | 一〇三・〇 | — | 一〇三・〇 |

| | | | | | |
|------|---|---|-----------|------------|-------------|
| 花蓮溪 | 鳳 | 林 | 二五〇 | 一〇三、八九六〇 | 一〇三、九二一〇 |
| 秀姑巒溪 | | | — | 一二八、五八六〇 | 一二八、五八六〇 |
| 卑南大溪 | 里 | 壠 | 一三〇 | 七七、二五六〇 | 七七、二六九〇 |
| 其他 | | | 七一七·五 | 一六七、一六六〇 | 一六七、八八三〇 |
| 合計 | | | 一五八、八一〇·五 | 一、〇六四、二〇三〇 | 一、一三三、〇一二·五 |

臺灣的水力發電，到了民國三十一年，已相當發達；因是島內動力的企業，亦蓬勃而興。這又可稱為臺灣經濟全體之劃期的事象；第一可舉例的，為大甲溪的電力開發計劃的實施。

大甲溪與濁水溪，同為臺灣西部的大河川，其水量之大——集水的面積，至為廣大；在上流達見附近，為五二二平方呎；中流馬安寮的附近，為九八六方呎；其流域的雨量，全年平均為二、六〇〇耗，這兩量和水質的清冽，均適於發電；又其傾斜度的勾配，更適於發電的工事——即由河口至明治附近，其勾配為八十五分之一的斜度；其上流約四十四里的中間，為四十分之一；再湖上的更上流一帶，則為九十分之一。在這緩急的勾配的交界地點，適可以建造堰堤的工事，將上流一帶堰成爲一大貯水池；而在急勾配的界處，正可利用河水的落差，建設廠所，以資發電。大甲溪的上流的達見附近的地質，比諸島內他處，其構造又特別堅硬；且溪岸互相迫近——凡這種種，和上述的落差等，均為最適於建造開發水電用的堰堤，和發電廠之

條件；所以世人早已注意及此，而認定大甲溪上流，爲可造一大電源池之理想地。如此工事完成，可實現一路與日月潭面積相等，而水量多三倍的廣大的人造湖，其發電量的多大，固在日月潭以上。

這遠見貯水池的堰堤的建造工事，在日本治下的時代，本預定自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八年，以八年計劃，期諸實現。如此工事一旦成功，則不但對於發電，即對各種資源之開發上，亦有至大關係；尤其是，於此後新生的臺灣，乃至新興的中國本土之建設上，必須的物資的生產，影響實爲至大。

茲單就該發電廠完成後的副產物而言：第一對於在下流區域，在過去時常爲災的洪水，可與以防止；第二不但可以確保現存的水田灌溉用之水量，且保有可以供給於約六千五百町步之開墾田用水之能力；第三對於新建的「新高工業都市」的飲用水和工業用水的水源，亦可提供。

要之：臺灣產業界的振興，實端賴乎島內水力電源的開發；因發電力的充足，供給多量的低廉之發動力，所以臺灣的工業化，於日月潭水電工事後，進入第一段；此後大甲溪水電工事若完成，則臺灣工業化的第二段，便可以開始。

第十二章 臺灣的發達和海南島的開發

圍繞中國大陸的東南沿海的島鏈中，臺灣和海南兩島，可稱爲最重要的關節，古來就號稱爲中國的「兩巨眼」，象徵着中國的一對眼睛。由於種種的觀點，兩相比較，這兩個大島，其地位確實都居重要，且其間頗多類似之點；但是，其受「開眼」的時期，兩者間則竟有了五十年以上之差。

臺灣島之有今日的發展，固非成於一朝一夕。割臺之前，我國駐臺鎮撫都督劉明傳，對於臺灣開發的企圖，早已付諸實施，且著有成績；如爲近代化、工業化之基礎的交通運輸的鐵路，早於臺北、基隆間，建設通行；其他各種的建設，在半世紀以前，亦略具規模，奠定了臺灣現代化、工業化的基礎。迨臺灣割於日本，經過了日本的半世紀之資本主義的經營，臺灣遂造成了今日的情形。

回觀構成我國的「兩巨眼」之另一大島——海南島，其在此次中日事變前，尙不脫離落後的境地，仍止於未開發的狀態中——可以說，其情況恰與半世紀前的臺灣，彷彿相同。雖然在民國二十二年，曾由當時的廣東省的主席陳銘樞提倡開發，且刊行了海南島志一篇；其中所載的，除由官署的文獻、府縣志等，採取史料而外；一部分且附加了根據實地勘查的各種調查報

告書——如荷蘭籍專門技師赤第斯之海口改良計劃書概要和海關總稅務司署技師篤達特之海口築港計劃意見書概要及西沙羣島調查報告書等篇，均爲有權威、有價值的資料；可惜所計劃的多未見付諸實施；而企圖亦隨之消散。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張維漢於廣東，以非賣品書出版的海南島一篇（特載明此書不可借贈與外人），其中主張爲國防計劃上，須裝設移動砲臺與列車砲臺及航空基地之必要，預算以一萬萬元購進軍火；以一千萬元爲防禦工事費，四千萬元爲生產業開發費。厥後，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於三中全會，曾由宋子文提出關於海南島開發計劃的要綱，其內容如下：

(一) 海南島機關之設立；

(二) 交通建設（1）海路（2）公路（3）鐵路；

(三) 農林建設（1）農林機關之設立（2）國營農林場（3）農林教育；

(四) 水利建設（1）整理河道（2）開發河渠（3）鑿掘泉井（4）建造貯水池（5）增強防水堤；

(五) 農村建設（1）金融調整（2）土地分配（3）封建勢力之驅除（4）農村教育之普及（5）合作事業及副業之獎勵（6）造成道路（7）衛生設備之完備；

(六) 黎人之開化；

(七) 國防建設。

此計劃因資本的不足，島內交通的不便，和治安的不寧的種種關係，未見付諸實行，而七事變發生；嗣後戰事擴大，蔓延波及南海時，此計劃遂束諸高閣，化爲畫餅。迨民國二十八年，日本侵佔海南島時，反即利用上述國人發表的海南島志及海南島兩書的調查資料，及所附載的五十萬分之一並二十五萬分之一的地圖，爲遂行其侵略上唯一的資料，積極進行霸佔的工作；文化及產業兩方面，固無待言；他如交通方面，則建設軍用及鑛山用的鐵路，同時亦建設了環島的公路，及架設了橋梁；完成了軍用的道路。這樣，以海南島爲南侵之軍事基地，日本在佔據期間，積極從事開拓，並進行各種軍事建設的事業；越俎代庖，替着國人，對此島實施「開眼」的工作。因爲日本既然握住了這「兩巨眼」，於是一方面完全控制了中國大陸的全面；同時，由臺灣及海南兩島，雙管齊下，進攻南洋，以遂其霸圖。

海南島地位之重要，和亟須開發一事，孫中山先生於其實業計劃中，早已痛陳，明告了國人。而其開發上，應以臺灣爲借鏡，取效一切，這又爲有識者所深知痛感。據最近報告，截止日軍投降日止，過去日人在海南島所實施的六年建設計劃方面，已完成了三分之一；此後，如此基本建設爲基礎，參考臺灣的情形，加以積極的繼續經營，則海南島的將來，希望正未可量；不但可與臺灣並駕齊驅，且可凌駕其上。因爲海南島於資源上及地勢上，均優於臺灣；此後開發，雖前途荆棘尙多，惟其將來至爲有望，則可斷言。民國二十六年張維漢於其所著的海南島一書中，曾將臺灣與海南島詳加比較如下：

海南與臺灣，均爲島嶼。依據民國二十五年瓊海關的報告，輸入爲一七、〇八一、五〇八元，輸出僅爲五、七〇七、九九六元——入超竟超過一一、三七三、五一二元；而貿易總額，不過爲二二、七八九、五〇四元而已。若以比較諸臺灣每年輸出一萬萬數千萬臺元，豐歲竟達二萬萬臺元以上之巨額，實有天淵差殊之感（到了民國二十八年，臺灣每年輸出總額，且達到了五萬萬九千餘萬臺元，輸入總額爲四萬萬臺元以上，而海南島的貿易，仍止於牛步狀態，時且呈出後退之現象。）若論海南島，由各方面比較而觀，其優於臺灣之點，實屬不少：

（一）海南島的面積，比臺灣大了四分之一。

（二）臺灣經過日人開掘了四五十年，森林鑛產等消失了七八成；而海南島還擁有無數的千年的古木，地下的寶庫，亦毫未開發。

（三）臺灣多水患，海南島因地勢較平坦，故水患絕少。

（四）臺灣的氣候，早晚溫度酷熱不堪；海南島日間雖仍酷熱，入夜比臺灣清涼。

（五）海南島的五指山麓，地勢趨平，適於開路，以供交通之用；臺灣則山岳重疊，羊腸崎嶇，不便於建設道路。

（六）海南島內可開拓爲水田的面積，佔全島的百分之二十；而臺灣祇有百分之五的土地，可供耕作。

（七）發源於五指山之河流，彼此相通，五處可通舟便，四百噸貨船，得以自由航行；

在臺灣，則惟有沿海港灣可供船舶出入。

(八)臺灣近於地震帶，屢見地震爲災；海南島則絕無此患。

(九)臺灣時見生番出草，殺害良民；此風海南島絕少。

(一〇)臺灣所產的煙草、甘蔗等農產物，在海南島內，均有生產；而海南島所產的橡膠、椰子樹等一切的熱帶植物；在臺灣尙無多見，不適於大量生產。

(一一)臺灣的番族，難於感化；而海南島的黎苗諸族，性極馴良，易受教導。

其實臺灣和海南島間的關係，可謂屬於運命的必然性。此後如無先進者的臺灣協力，海南島的開發，或屬於困難；因爲臺灣於地理上，居於離開海南島最近距離的地位——這層姑且不論；即關於開發、資材、人材、經濟、技術各項的要件，多有待於臺灣的供應；因爲臺灣爲海南島的先進者，具有對其開發最適宜、最有效之人材技術和經驗。茲將臺灣所能提供的協力的要項列下：

第一 可提供關於海南島的調查書、地圖及其他資料。因爲過去的臺灣的日本總督府，夙抱南進政策，對海南島的軍事的、經濟的重要性，及其與臺灣的地理的關係，自早已加以特別關心，從事於各種的調查和研究。譬如對於民國二十二年發刊之海南島志，及張維漢的海南島兩書，由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早經翻譯日文，頒給各有關係的機關，以資參考應用。其他關於海南島的調查書、地圖等，依臺灣的日本總督府或其他機關所製成的，亦

復不少。

第二 對各種調查的協力：欲着手海南島的開發，必須先有徹底的調查，此為首要之工作；過去在臺灣的日本政府，經已與日本軍部進行了數次的合作，派遣各種調查團，前往海南島，對於道路、鐵路、土地、都市衛生、熱帶產業、農業、畜產、鑛業及沿岸各地的鹽田水產，乃至榆林、清瀾、海口、新英及其他主要港灣等各般調查，均已有了詳細的報告書。又由臺北帝國大學等所組織的學術調查團，亦曾派生物學班、農學班、地質學班、民俗班、理農班、農藝化學班，前往實地從事各方面的調查。

其他，工業原料及工業狀況的調查，乃至生藥材料的調查、軍事調查，無微不至，無孔不查，均早經由臺灣的日本總督府，調查完竣。當時被迫參加前往調查的臺灣籍的調查員，為數當在不少；將來除利用經已調查的資料外，具有經驗的臺籍人員，亦可利用為進行更進一步的調查的協力。

至於經營上，更感到臺灣的協力的需要。因為過去半世紀間，臺灣本地人，對於農業和其他各種企業，所經驗積蓄的知識，至為豐富而切實；尤其是關於熱帶農業上之知識、技術經驗和工鑛業的專才，均為將來建設新海南島所需要。

參考書目

- (一) 清代通史（上、下）（蕭一山）。
- (二) 臺灣通史（上、中、下）（連雅堂）。
- (三) 臺灣革命史（漢人）。
- (四) 臺灣（汪洋）。
- (五) 臺灣（李潔非）。
- (六) 臺灣經濟年鑑（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第三輯）。
- (七) 臺灣農家便覽。
- (八) 臺灣銀行四十年誌。
- (九) 臺灣經濟展望（聯華銀行經濟研究室譯）。
- (一〇) 戰時上海經濟（第一輯）。
- (一一) 時事年鑑（同盟通信社昭和十八年版）。
- (一二) 臺灣產業考察（臺灣月刊創刊號）。

中日度量衡對照表

| 日本 | 中國 |
|-------------------|-------------|
| 一尺 | ○・九四六九七營造尺 |
| 一間 | 五・六八一八二營造尺 |
| 一町 | 三四〇・九〇九營造尺 |
| 一里 | 六・八一八二里 |
| 一方尺 | ○・八九六七五營造方尺 |
| 一坪（步或方間） | 三二・二八三方尺 |
| 一畝（一〇坪） | ○・一六一四畝 |
| 一町（二〇段或一〇反等於一〇〇畝） | 約合十五市畝 |
| 一升 | 一・七四二升 |
| 一匁 | 一・〇〇五庫平錢 |
| 一斤 | 一六・〇八五庫平兩 |
| 一貫 | 六・二八三庫平斤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初版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臺灣產業界之發達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343022)

編纂者 林履信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藝

6
449972

